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

致全体主教、司铎、执事、
度献身生活者、
平信徒及
所有善心人士
有关人类生命的价值
及不可侵犯性

《生命的福音》通谕

导言

1. 生命的福音是耶稣整个信息的中心。教会每一天都充满爱情地接受这福音，也要以无所畏惧的忠信，向各种年龄、各种文化的人宣讲这「好消息」。

在救恩开始时，天使宣布的大喜讯，就是一名婴儿的诞生：「我给你们报告一个为全民族的大喜讯：今天在达味城中，为你们诞生了一位救世者，祂是主默西亚」(路二 10~11)。这「大喜讯」的来源就是救主的诞生；但圣诞节也启示了每一个人诞生的全部意义，因此伴随着默西亚诞生而来的喜乐，可视为每一个孩童诞生人间时喜乐的基础和实现。(参阅：若十六 21)

耶稣在提出祂救赎使命的中心时说：「我来，是为叫他们获得生命，且获得更丰富的生命」(若十 10)。祂实际上指的是与天父结合「崭新」而「永远」的生命，而每一个人都在圣子内，藉由圣神的力量自由地受召叫，与天父结合。人类生命的各种层面及各个阶段，正是在这「生命」中，得以获致完整的意义。

人的价值无与伦比

2. 人类受召过一种圆满的生命，这生命的幅度远远超过他在尘世的生命，因为这生命包含分享天主的生命。这超性的召叫是如此崇高，显示出人类的生命—即使是尘世的生命，也具有伟大而无法估量的价值。事实上，在人类生存这具有一致性的整个过程中，现世的生命，是最基本的条件，是最初的阶段，也是不可少的部分。这个生存的过程，受到天主诺言的光照，也因为天主所赐的天主性的生命而更新，并在永生中达到圆满的实现(参阅：若壹三 1~2)；这样的过程不在我们意料内，也非我们应得的。同时，也正是这超性的召叫，突显了每一个个体尘世生命相对的特性。毕竟尘世的生命并不是「终极的」事实(ultimate reality)，而是「几近终极的」事实(penultimate reality)；即使如此，那仍是天主交托给我们的一个神圣的事实，要我们以负责任的态度来保守这生命；并在爱中，将自己当作献给天主和献给弟兄姊妹的礼物，使这生命臻于完美。

教会知道，她从天主那儿接受生命的福音，¹ 在每一个人—不论是不是信徒—心中都产生强烈深刻的共鸣，因为这福音奇妙地满足了人们心中所有的期待，而又无限地超越这些期待。凡是真诚地接纳真理及美善的人，即使是在艰苦及不确定之中，都能在理性之光及恩宠默默的行动下，得以从写在心版上的自然律(参阅：罗二 14~15)，认出人类生命从开始到结束都具有的神圣价值，并且肯定每一个人都应享有此首要美善的权利。每一个人类团体和政治团体，就是以承认这样的权利为基础而建立的。

¹ 在圣经里并没有「生命的福音」这样的字眼。但这字眼确实符合圣经所传达讯息中的基本幅度。

信仰基督的信友，应该以特别的方式来维护和推动这权利，也觉察到此一美好的真理，即梵二大公会议中所再次提及的：「天主圣子降生成人，在某种程度内，同人人结合在一起。」² 此一救恩的大事不但启示给人类天主无尽的爱，因为祂「竟这样爱了世界，甚至赐下了自己的独生子」(若三 16)；也启示人类，每一个人都有无与伦比的价值。

教会忠实地默想这救赎奥迹，以惊奇不止的心情承认此一价值。³ 她感觉受到召叫，去向所有时代的人民传扬这「福音」；为历史上的每一个时期，这福音都是坚不可摧的希望及真正喜乐的泉源。天主对人类的爱的福音、人类尊严的福音以及生命的福音，是一个单一而不可分割的福音。

为了这个缘故，人类一生活着的人——就代表教会最首要、最根本的道路。⁴

人类生命的新威胁

3. 由于「圣言成了血肉」这奥迹（参阅：若一 14），使每一个人都交托给慈母教会照顾。因此对人类尊严及生命的每一个威胁，都必定使教会深感痛心，同时也影响到教会信仰的核心，这核心即是天主圣子降生成人，带给人类救恩；并使教会担负她向普天下一切受造物宣传生命的福音的使命。（参阅：谷十六 15）

这传福音的使命在今天尤其急迫，因为对个人及民族生命的威胁，不但急遽增加，也日趋严重，尤其是对弱小又无自卫能力的生命。除了古老的灾祸，如贫穷、饥饿、流行性疾病、暴力和战争外，又出现了新的威胁，而且规模之庞大，令人心惊。

梵二大公会议文献中有一段话，强有力地谴责许多违反人权的罪行和打击人权的行。因此在卅年后的今天，我以同样强烈的态度，并以整个教会的名义，再度引用梵二大公会议的话，来提出谴责，并确信我表达了每一个有正直良知者真正的感受：「各种杀人罪、种族屠杀、堕胎、安乐死及故意自杀等危害生命的恶行；损害肢体完整、虐待身体及心灵的酷刑、企图控制人心等侵犯人格完整的恶行；非人的生活条件、任意拘留及放逐、奴役、娼淫、妇女及幼童买卖等贬抑人格尊严的恶行；将工人只视作赚取利润的工具，而忽视其拥有自由及责任感的、侮辱人格的工作条件。这一切及其它类似的种种都是可耻的、有辱文明的罪孽。这些罪孽固使受之者含羞蒙辱，但尤其玷污主使者，同时又是对造物主最大侮辱。」⁵

4. 不幸的是，这些令人不安的事件，不但毫未减少，反而日渐扩大：随着科技的进展，也产生了对人类尊严新的打击方式。同时，一种新的文化潮流也逐渐发展成形，使得违反生命的罪行——如果可能的话——呈现出一个更邪恶的新面貌，并引起了更严重的挂虑：舆论中有相当大的部分，以个人自由的权利为借口，将某些反对生命的罪行合

²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22。

³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人类救主》通谕(1979年3月4日)，10；《宗座公报》71(1979)，275。

⁴ 参阅：同上，14；在上述引文中，285。

⁵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27。

理化；他们更以这借口为依据，不但要求免于受处罚，甚至要求政府认可，使人们有完全的自由来做这些事，甚且可以得到健保制度的全额补助。

这一切都会使人们对生命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看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改变。许多国家已立法，决定不处罚这些反对生命的行为，甚至让这些行为完全合法，而这些立法或许根本违反了他们宪法的基本原则；这个事实，是一种令人不安的现象，也是使道德严重低落的重要原因。过去曾被大家一致公认为犯罪行为，并受公共道德感所排斥的各种抉择，如今却逐渐为社会所接受。即使以维护和照顾人类生命为职志的医学界，其中的某些部门实行这些违反人类行为的意愿也越来越强。医学界的本质就这样受到扭曲，并与原意背道而驰，那些做出此种行为的人，尊严也因而扫地。而有关人口、社会和家庭的严重问题，已成为全世界许多民族的重担，也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负责而积极地加以注意，如今在此种文化和立法的情况下，这些问题却可能得到错误和虚幻的解决，违反真理以及人们和国家的利益。

这种情形会造成可悲的结果：摧毁如此多未及出生或是已走到生命尽头的人的生命，这事实已经够严重和令人不安了，而同样地严重和令人不安的是，人们的良知在受到如此普遍性制约的蒙蔽下，在有关人类生命基本价值的问题上，要分辨善恶是越来越困难了。

与全世界所有的主教结合

5. 1991年4月4日至7日在罗马举行的枢机特别会议，所讨论的就是危害现代人类生命的问题。经过彻底而详尽的讨论，也讨论该问题给全人类大家庭，尤其是给基督徒团体所带来的挑战后，诸位枢机一致要求我以圣伯多禄继承者的权柄，并有鉴于当前危害人类生命的环境和对人类生命的侵犯，再次肯定此生命的价值及它的不可侵犯性。

为了对这项请求有所响应，我在1991年圣神降临节给每一位主教弟兄写了一封私人信函，请求他们本着主教团体共融的精神，能与我合作草拟一份特定的文件。⁶我深深感谢所有给我回音，并提供宝贵的事实、建议和意见的主教。他们这样做，正足以证明他们一致的诚意，愿参与教会在生命的福音上的教义及牧灵使命。

那封信是在庆祝《新事通谕》一百周年前不久所写的，我请每个人注意下面这明显的模拟：「正如在一百年前，劳工阶级的基本权利受到了压迫，当时教会相当勇敢地挺身而出，为他们仗义执言，宣称工人享有身而为『人』的最神圣的权利，而现在，当另一群人的基本生存权利受到压迫时，教会感到有责任以同样的勇气，代表那些没有声音的人发言。教会的声音，永远是为维护世界上的弱小者所发出的福音的呼声，因为

⁶ 参阅：致世界主教信函：「论生命的福音」（1991年5月19日）：《教导 XIV》（Insegnamenti XIV），1(1991)，1293~1296。

那些弱小者受到威胁和轻视，他们的人权也受到了侵犯。」⁷

今天世界上有众多弱小而无自卫能力的人，尤其是未出生的孩童，他们基本的生存权受到践踏。如果在上个世纪末，教会对当时不正义的现象无法保持沉默；那么今天她更不能沉默以待了，因为社会上过去的一些不正义行为不幸尚未能克服，而如今在世界上各个地区又增加了更严重的不正义和压迫的现象，而且这些行为竟被社会人士从世界新秩序的观点，视为社会进步的要素。

因此这份由世界各国主教团合作而完成的通谕，目的是要明确而强烈地再度肯定人类生命的价值及其不可侵犯性，同时也是因天主之名向每一个人所提出的迫切恳求：请尊重、保护、珍爱和服务生命，所有人类生命！只有遵照这个方向去做，你才能找到正义、发展、真自由、和平与幸福！

愿这些话能传到教会每一个儿女耳中！愿这些话传到所有善心人士的耳中，因为他们关心每一个男女的幸福，也关心整个社会的命运！

6. 在与所有信仰中的弟兄姊妹深深地结合，和对众人真诚友谊的推动下，我愿再次默想和宣扬生命的福音，这是真理的光辉，可照亮我们的良知；是清明的亮光，可使我们在黑暗中看得清楚；当我们在人生之路上不断遇见新的挑战时，这生命的福音是我们坚定不移的信心的可靠来源。

当我回想家庭年深刻有力的经验时，正如作为我写给「世界上每个地方的每一个家庭」⁸的信的结论，我以全新的信心对每一个家庭寄以厚望，并真心祈祷，愿在各个阶层中，都能重现并加强所有人的投入以支持家庭，这样，今天的家庭即使面临如此多的困难和重大的威胁，仍然能符合天主的计划，继续做「生命的神圣殿堂」。⁹

我向教会所有的成员，即拥有生命，也维护生命的人，提出此一最迫切的恳求，愿我们一起向这属于我们的世界，献上新的希望的标记，并努力以赴，使正义和团结确能增进，同时能确立人类生命的一种新文化，以建立一个真理与爱的真正文明。

⁷ 同上，在上述引文中，1294。

⁸ 《致家庭书》(Gratissimam sane)(1994年2月2日)，4：《宗座公报》86(1994)，871。

⁹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百年》通谕(1991年5月1日)，39：《宗座公报》83(1991)，842。

第一章 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

现代对人类生命的威胁

「加音袭击了弟弟埃布尔尔，将他杀死。」（创四 8）

侵犯生命的暴力根源

7. 「天主并未创造死亡，也不乐意生灵灭亡。祂造了万物，为叫它们生存；……天主造了人，原是不死不灭，使他成为自己本性的肖像；但因魔鬼的嫉妒，死亡进入了世界，只有与他结缘的人，才经历死亡。」（智一 13~14；二 23~24）

生命的福音从太初就已宣示，在起初，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为让人类过圆满而成全的生活（参阅：创二 7；智九 2~3），但却为死亡的痛苦经验所抵触，因为死亡进入了世界，使人类整个的生存，都笼罩在它毫无意义的阴影下。死亡之所以进入世界，则是因为魔鬼的嫉妒（参阅：创三 1，4~5）以及原祖父母的罪（参阅：创二 17；三 17~19）。而死亡借着埃布尔尔被他哥哥加音杀害，以暴力的方式进入了这世界：「当他们在田间的时候，加音就袭击了弟弟埃布尔尔，将他杀死。」（创四 8）

这第一件谋杀案是以富有说服力的文笔记载在《创世纪》中的一页，这段记载有普世性的意义：在人类历史这部书中，每天都以冷酷无情，令人羞愧的次数，一再地重写这一页。

让我们一起重读圣经上的这段记载，虽然这段文字的文体十分古老，也非常地朴拙，但仍可以使我们受教良多。

「埃布尔尔牧羊，加音耕田。有一天，加音把田地的出产作祭品献给天主；同时埃布尔尔献上自己羊群中最肥美而又是首生的羊；上主惠顾了埃布尔尔和他的祭品，却没有惠顾加音和他的祭品；因此加音大怒，垂头丧气。上主对加音说：『你为什么发怒？为什么垂头丧气？你若做得好，岂不也可仰起头来？你若做得不好，罪恶就伏在你门前，企图对付你，但你应制服它。』

事后加音对他弟弟埃布尔尔说：『我们到田间去！』当他们在田间的时候，加音就袭击了弟弟埃布尔尔，将他杀死。上主对加音说：『你弟弟埃布尔尔在那里？』他答说：『我不知道，难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上主说：『你作了什么事？听！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你现在是地上所咒骂的人，地张开口由你手中接收了你弟弟的血，从此你即使耕种，地也不会给你出产；你在地上要成个

流离失所的人。』 加音对上主说：『我的罪罚太重，无法承担。看你今天将我由这地面上驱逐，我该躲避你的面，在地上成了个流离失所的人；那么凡遇见我的，必要杀我。』 上主对他说：『决不这样，凡杀加音的人，一定要受七倍的罚。』 上主遂给加音一个记号，以免遇见他的人击杀他。加音就离开上主的面，住在伊甸东方的诺得地方。』（创四 2~16）

8. 加音「大怒」，而且「垂头丧气」，因为「上主惠顾了埃布尔尔和他的祭品」（创四 4~5）。圣经上并没有透露上主为什么惠顾埃布尔尔的祭品，而不惠顾加音的祭品。但是此事却很清楚地证明，虽然上主较喜欢埃布尔尔的祭品，但并没有中断与加音的交谈。祂训诫加音，并提醒加音在面对罪恶时，他是自由的：人类绝不是注定要走向罪恶。当然，就像亚当一样，他被罪恶狠毒的势力所诱惑，这罪恶就像一头野兽，伏在他的心门前等候，随时准备扑上前来捕捉猎物。但在面对罪恶时，加音仍是自由的。他能够、也应该克服它：「罪恶企图对付你，但你应制服它。」（创四 7）

但嫉妒和发怒占了上风，因此加音罔顾上主的警告，袭击他自己的弟弟，并把他杀死了。正如我们在新编《天主教教理》中读到的：「在埃布尔尔被哥哥加音杀害的这段叙述中，圣经透露了从人类史一开始，原罪的后果，怒气和嫉妒就存在于人心中。人变成了同胞人类的敌人。」¹⁰

兄弟杀害兄弟。每一件谋杀案都跟这第一件杀害手足的事件一样，是侵犯了「精神上的」血统关系，这关系使人类结合成为一个大家庭，¹¹ 在这大家庭内，大家都分享同样的基本的善：同等的人性尊严。而侵犯「血亲骨肉」的情形也屡见不鲜；例如在父母和子女之间出现了对生命的威胁，比方堕胎即是；又如在较广义的家人或亲戚关系中，鼓励或实行安乐死。

每一件侵犯近人的暴力行为，它的根源都是对恶者的「思想」让步，这恶者「从起初就是杀人的凶手」（若八 44）。正如若望宗徒提醒我们的：「原来你们从起初所听的训令就是：我们应彼此相爱；不可像那属于恶者和杀害自己兄弟的加音」（若壹三 11~12）。在人类历史之初，加音就杀害了自己的兄弟，这是一个悲惨的见证，可见邪恶蔓延的速度是多么惊人：继人类在乐园反抗上主以后，紧接着就发生了人对抗人的死亡搏斗。

在这件罪行发生后，上主介入，为受害者报仇。天主问加音有关埃布尔尔的下落，加音在天主面前不但没有悔意和歉意，反而傲慢地逃避这问题：「我不知道，难道我是

¹⁰ 《天主教教理》，2259。

¹¹ 参阅：圣安博，De Noe, 26, 94~96: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CSEL] 32, 480~481。

看守我弟弟的人？」(创四 9)。「我不知道」：加音想以谎言来掩饰他的罪行。过去如此，现在亦然，当各种意识形态想把最残酷谋害人的重大罪行合理化并加以掩饰时，总是用谎言。「难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加音不愿想到他的弟弟，也拒绝接受每个人都有的对他人的责任。我们不得不想到今天人们的倾向，那就是不愿接受他们对兄弟姊妹的责任。这种倾向的征状，包括对社会上最弱小的成员，例如老年人、体弱者、移民、儿童等，缺乏休戚相关的感情；以及世界上人民与人民之间常可见到的冷漠，即使是关系到人的生存、自由与和平等基本价值，仍莫不关心。

9. 但天主不能任由罪行不受惩罚：被杀害者的血洒在地面上，这血就从这地面上要求天主主持正义(参阅：创卅七 26；依廿六 21；则廿四 7~8)。教会也就是根据这段经文，而有了「向上主申冤的罪」这些说法，其中第一个罪就是蓄意谋杀。¹² 对犹太人来说，跟许多古代民族一样，「血」是生命的所在。确实，「血是生命」(申十二 23)，而生命，尤其是人类的生命，只属于天主。由于这个缘故，凡是侵犯人类生命的人，从某方面来说，都是侵犯天主本身。

加音被天主诅咒，也被大地诅咒，大地不给他果实(参阅：创四 11~12)。他受到了惩罚：他要住在旷野和沙漠里。致人于死的暴力深深地改变人生存的环境。大地本是「伊甸乐园」(创二 15)，一个富饶的地方，人与人的关系十分和谐，与天主也十分友好，到后来却变成了「诺得地方」(创四 16)，一个「贫苦」，孤单且与天主分离的地方。加音要「在地上成了个流离失所的人」(创四 14)：前途飘渺和生活不定要永远跟着他。

然而，即使在惩罚时，天主仍然慈悲为怀，「给加音一个记号，以免遇见他的人击杀他」(创四 15)。天主给了他一个特别的记号，不让他招致别人的痛恨，反而保护他，不让那些想杀死他的人如愿，即使那些人是为了要替埃布尔的死报仇也不行。纵然是一个杀人者，也不失去他人格的尊严，天主亲自誓言为此担保。这也正是仁慈又公义的天主所表现出来的吊诡的奥秘。正如圣安博所写：「手足相残、罪恶之极，罪恶一旦发生，就应立刻施予天主仁慈的法律。执行公义的人如果对罪犯即刻施以惩罚，就决不可能遵守耐心和中庸之道，而会让被告直接接受处罚……，因为加音从人性的温柔变得像野蛮的野兽，并为亲人所弃绝，故天主把加音赶离走，让他远离家园，流亡他乡。天主宁愿感化罪人，而不愿把罪人处死，因此他不希望杀人者被另一个杀人行为所处罚。」¹³

「你作了什么事？」(创四 10) 生命价值的衰落

10. 上主对加音说：「你做了什么事？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创四 10)。世

¹² 参阅：《天主教教理》，1867、2268。

¹³ De Cain et Abel, II, 10, 38: CSEL 32, 408。

世代以来，人类所流的血的呼声，仍继续以各种不同的声调和新方式不停地在喊冤。

上主的问题：「你做了什么事？」是加音无法逃避的，上主也向今天的人提出这问题，使他们明白，不断在人类历史上留下记录的违反生命行为的程度及严重性；使他们了解是什么引起和助长这些侵犯行为；同时也让他们严肃地思考，这些攻击对个人及民族的生存会产生什么后果。

对生命的威胁，有些是来自大自然本身，其中有些原是可以补救的，但却因为人们的冷漠和视若无睹而变得更严重，这是该受责备的。其它对生命的危害则是暴力、仇恨和利益冲突而造成的结果，因为这些会使人藉杀人、战争、屠杀和灭种的手段来攻击他人。

我们又怎能不想到对数百万人类的生命所施加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对那些由于人与人之间及不同社会阶级之间资源分配不公，而被迫过贫穷、营养不良、饥饿日子的儿童？还有那不但在战争中才有，也在可耻的军火贸易中的暴力，产生了许多武装冲突，使我们的世界沾满了血迹？还有因为任意破坏世界的生态平衡而使得死亡蔓延；或因为不法贩毒，或提倡某些不但是道德上所不能接受，也使得生命可能发生严重危险的性行为？威胁生命的种类，不论是有形无形的，无法一一列举，因为如今威胁生命的形式实在是太多了！

11. 但是在这里，我们要特别聚焦于另一种对生命的侵犯——会影响生命最初的以及最后的阶段，而且与其过去的威胁相比，它还有着新的特色，并且造成极为严重的问题。不但一般人似乎不再把这种威胁视为「罪行」，而且更吊诡地视其为「权利」，要求政府承认其合法，并可享受健保人员的免费服务。此种行为所侵犯的是正处于最脆弱的时期、而没有任何自卫能力的人类生命。更严重的是，这种侵犯经常是在家庭的中心、并在家人的共谋下进行。而按家庭的本质来说，家庭本应该是「生命的神圣殿堂。」

这种情况是怎么发生的呢？有许多因素必须列入考虑。从这行为的背景来说，严重的文化危机使人们对知识和伦理的根本产生了怀疑，也因而使人们越来越难清楚地了解「人是什么」以及「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的意义。此外还有各种有关生存及人际关系等的难题，由于社会的复杂，个人、夫妇和家庭问题，通常只能靠自己来解决，而使得前述的问题更加困难。严重的贫穷、为了谋生而遇到的挫折及焦虑、令人不能忍受的痛苦或暴力的存在，尤其是不利于妇女的暴力，这种种都使得在维护生命和促进生命的选择上困难重重，有时甚至需要非比寻常的英勇精神才行。

这一切都可以解释——至少可部分解释，生命的价值在今天是如何地受到了损害。某些违反生命最初阶段或最后阶段的罪行，虽然关系到具体的个人（person）生存权利，人们仍会用无关痛痒的医学名词来掩饰此事实，想藉此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但由此却可以看出，人的良知仍旧指出，生命具有神圣而不可侵犯的价值。

12. 事实上，泛滥成风的道德不确定性，虽然多少可以用今天社会问题的繁杂和严重来解释，而这些社会问题有时会减轻个人主观的责任；但同样的，我们也面对一个更大的现实，这现实可以说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罪的结构。而这现实的特色，则是出现了一种否定与他人「休戚相关」的文化，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以真正的「死亡的文化」的形式出现。死亡文化受到强大的文化、经济和政治潮流积极的助长，所鼓吹的是一种过度重视效率的社会观。从这个观点来看目前的情况，从某个意义来说，这可以说是一场以强对弱的战争：一个更需要人接纳、爱与关怀的生命，却被视为一无用处，或无法承受的重负，而遭人以各种方式舍弃。一个人因为有病、身心障碍，或简单地说，只因为这人的存在，会连累那些较幸运者的幸福或生活方式时，就容易被视为应该反对或应被消灭的敌人。就这样，一种反对生命的阴谋开始猖獗。这种阴谋不但牵连到个人的人际、家庭或群体关系，同时更有过之，甚至波及到国际层次，破坏和扭曲民族之间和国家之间的关系。

13. 为了有助于推广堕胎，有人已经投下了巨额的花费，而且还要继续投资费用，来制造药物，使人不必求助于医护人员，即可自行杀死子宫内的胎儿。在这方面，科学研究本身似乎心无旁骛，只专注于开发某些产品，使人能越来越简单又有效地抑制生命，同时又可使堕胎不受任何管制，也不必负任何社会责任。

经常有人主张，如果避孕措施既安全又方便，就是防止堕胎最有效的方法。因此天主教会被指为实际上是在推广堕胎，因为教会仍一味固执地倡导，人工避孕在道德上是违法的。但我们仔细地探讨，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种抗议是没有根据的。或许有许多人使用避孕措施，认为这样可以避免以后实行堕胎的诱惑。但是「避孕的心态」中有一些负面的价值观，例如若是不想有孕却怀孕了，则避孕其实更增强了堕胎的诱惑，因此这是与「负责任的亲职」、尊重婚姻行为中完整的真理，有很大的差异。确实，在排斥教会有关避孕训导的地方，正是赞成堕胎文化最强烈的地方。当然，从道德的观点来看，避孕和堕胎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恶。前者有违性行为的完整的真理，即性行为是婚姻之爱的特有表达；而后者则是摧毁一个「人」的生命。前者违反婚姻中的贞洁，后者违反正义，而且直接违反了十诫中「不可杀人」的诫命。

但尽管避孕和堕胎二者的性质及在道德上的严重性不尽相同，却往往有密切的关联，有如同一棵树上的果子。不错，在许多情况中，避孕、甚至堕胎，都是受到艰难的现实生活的压力才实行的，不过这压力绝不能使我们因此就不努力去彻底遵守天主的法律。而在许多其它的例子中，实行避孕和堕胎，根本原因还是享乐主义的心态作祟，不愿接受性生活带来的责任，也意味着以自我为中心的自由观，视生育为追求个人成就的阻碍。因此在性行为下可能产生的生命，变成了不计代价必须躲避的敌人，若避孕失败，堕胎也因此成了唯一可实行的对策。

人们对于实施避孕和堕胎的心态，存在着密切的关联，而且这关联也越来越明显。一些化学产品、避孕器、疫苗等「避孕措施」，那么随便地到处分发，但其实际上的作用就是在新生命发育最初期的一种堕胎措施，这些行为，实在令人忧心，更可证明避孕

和堕胎的关联心态。

14. 各种不同的人工生殖技术，看似在为生命服务，往往也确实怀着这样的心意，实际上却是敞开大门，让违反生命的新威胁得以长驱直入。这些技术将生殖与人类完整的婚姻行为分开，¹⁴ 因此是不道德的，除此之外，这些技术的失败率也很高，不但受精的失败率高，在接下来的胚胎发育方面，在很短的时间内，死亡的危险通常也很高。更有甚者，所制造的胚胎数往往多过在子宫内着床所需要的胚胎数，而所谓的「多余的胚胎」就会遭毁损，或假科学或医学进步之名，用于研究之途，事实上此举却使人类生命沦为「生物材料」，任人随意处置。

产前检查，如果是为了查明胎儿或许需要做那些治疗，则在道德上没有异议，但是产前检查却往往成了建议和实行堕胎的机会，这叫做优生保健。舆论根据一种错误的心态，将其合理化，为使它符合「治疗手术」的要求。这种心态是只在某些条件下才接受生命，而只要这生命有任何缺陷或疾病，就可以拒绝这生命。

根据同样的逻辑，那些生来即有严重缺陷或疾病的婴儿，甚至连「喂食」这项最基本的照顾都得不到。而目前基于与堕胎权合理化的同样主张，某些主张建议连杀婴的行为都应合理化，这现象更令人心惊。这样，我们又回到了落后的野蛮时代，那是我们曾经希望永远抛在脑后的。

15. 同样严重的威胁，也逼近了罹患绝症及垂死的病人。在一个使人们更难面对和接受痛苦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下，人们面对空前强烈的诱惑，想要以连根拔除的方式解决病痛带来的问题，那就是加速死亡的来临，使它在人们认为最适当的时刻发生。

通常这样的决定是由许多不同的考虑促成的，这些考虑都集中在同一种可怕的结果上。在病人来说，由于长期剧烈的病痛所带来的痛苦、不适，甚至绝望的感觉，会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因为这种情况会影响一个人已够脆弱的个人及家庭生活的平衡，以致于在病人来说，尽管有日益进步的医学和社会的帮助，病人还是有可能觉得承受不了自己身体的脆弱；另一方面，那些接近病人的人，则会被一种人们可以了解的同情心所感动，即使这种同情心用错了地方。在一个无法在痛苦中看到任何意义或价值，只把痛苦视为邪恶的缩影，必须不惜任何代价除去的文化潮流中，情况就更恶化了。这种情形在缺少宗教观的社会中犹然，因为宗教观可以让人们对痛苦的奥秘有积极正面的了解。

现代文化中，还普遍存在着一种自比为创造者（Promethean）的态度，使得人们认为他们能控制生死，手操决定生死之大权。但实际上，他们在死亡中看不到任何意义或希望，反而被死亡所征服、击碎。这可悲的情况表现于安乐死的发展，不论是以伪装或偷偷摸摸的方式，或是公开实行，或甚至在合法的情况下进行。除了以「不忍看到

¹⁴ 参阅：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论尊重生命的开始及生育的尊严：《宗座公报》80（1988），70~102。

病人受苦」这种受误导的同情心为实施安乐死的理由外，人有时还以功利主义为动机，将安乐死的实施合理化，认为这样可避免只付出代价，没有回报，给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因此建议除去畸形的婴儿、重度身心障碍者、老年人——尤其是那些无法照顾自己的人，以及末期病人等。此外，我们对其他更狡猾，却同样严重和实在的安乐死方式，也不能保持沉默。例如为了增加可供移植器官的取得，而不尊重对死亡认定的客观及充分标准。

16. 还有另一个经常威胁及侵犯生命的现象，就是人口问题。世界上各个不同的地方，都以不同的方式出现了这种问题。在富裕的已开发国家，出生率降低或骤跌的情形令人不安。而另一方面，较贫穷国家的人口成长率通常都很高，在经济及社会都是低度开发的情况下，很难维持这么多人民的生活，尤其是在极度未开发的地区。面对较贫穷国家人口过多的现象，并未在国际层面上，采取全面性的救助，诸如真正的家庭和社会政策，文化发展计划，以及生产和公平地分配资源等，反而继续制定反对婴儿出生的政策。

在有些情形下，出生率之所以会急遽下降，避孕、结扎和堕胎当然是部分原因。因此在「人口爆炸」的地方，自然不难受到引诱，要使用同样的方法来反对生命。

古代埃及的法老王，看到以色列的子孙数目增多，深感苦恼，因此对他们施加各种迫害，并下令凡是希伯来女人所生的男孩都要被杀死（参阅：出一 7~22）。今天世界上的强权，这样做的也不在少数。他们也因目前的人口成长而深感苦恼，担心那些为数最多也最贫穷的人民，会对他们自己国家的幸福与平安造成威胁。因此，他们不愿本着尊重个人及家庭的尊严、也尊重每一个人不可侵犯的生存权，来面对和解决这些严重的问题，反而无所不用其极地推动和强行实施大规模的节育计划。即使是他们本已准备提供的经济支持，也不公平地要求对方以接受反对生育的政策为交换条件。

17. 如果我们不但想到侵犯生命的行为蔓延得多么广，也想到这行为空前高的比例，以及得到社会大众一致广泛而有力的支持，同时得到法律界普遍的认可，更得到健保人员中某些部门的支持，那么，今天的人类社会所提供给我们的，真是一幅令人触目惊心的景象。

正如我在丹佛举行的第八届世界青年日中所强调的：「对生命的威胁并未随着时间而减弱。反而大大地增强。这些威胁不只是来自外在，来自大自然的力量或来自杀害『埃布尔尔』的『加音』；不是的，那是来自科学和制度上有计划的威胁。廿世纪会成为一个大规模危害生命的时代，一连串无止境的战争以及不断夺走无辜生命的时代。假先知和假教师已经得到了最大的成就。」¹⁵ 我们所面对的，除了各种不同的反对生命的主观意向外——其中有些还以团结为名而颇能令人信服，实际上我们还面对着一一种客观

¹⁵ 第八届世界青年日彻夜祈祷会上的讲话(1993年8月14日)，丹佛，II，3：《宗座公报》86(1994)，419。

的「反对生命的阴谋」，甚至连国际性的组织都参与此阴谋，鼓励并在实际上实行推广避孕、结扎和堕胎等的行动。不容否认的是，媒体也卷进这场阴谋中，且从旁推波助澜，将依赖避孕、结扎、堕胎，甚至安乐死的文化，当作进步的标记和自由的胜利；却把那些无条件地维护生命的主张，视为自由与进步的大敌。

「难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创四 9）

受曲解的自由观

18. 为了解前面所描述的全貌，不仅必须从它的特点——「死亡」的现象，也要从决定此现象的各种原因来了解。上主的问题：「你做了什么事？」（创四 10），几乎可视为对加音的一项邀请，请他超越「杀人」行为的有形层面，好认清引起这行为的所有重大动机，以及这行为所产生的后果。

反对生命的种种决定，有时是出于深刻的苦难、孤独、经济毫无改善的希望、沮丧以及对未来的焦虑等所造成的困难，甚至是悲惨的情况下做成的。这些境遇能减轻当事人个人的责任和随之而来的过失，减轻的程度有时很大，尽管这个选择本身其实是罪恶的。虽然我们承认有这些属于个人的情况，但在今天，这问题却远不止于此，它已经成了一个存在于文化、社会和政治层面的问题，而且在这层面上，显示出更邪恶和更令人困扰的一面：广大民众倾向于把前述的反对生命的罪行，解释为合法的个人自由，应视为真正的权利而受到承认和保障。

就这样，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来到了一个会带来悲惨后果的转折点。这个历史过程，过去曾带领人们发现「人权」的观念——这是天赋给每一个人的权利，也是较之任何宪法和国家法律都优先的权利，今天却画上了令人想不到的矛盾的标志。正是在这个严正地宣告人权不可侵犯以及公开肯定生命价值的时代，生命本身的权利却受否定，遭践踏，尤其是在生命最为意义深长的时刻：诞生之时和死亡之时。

一方面，各种人权宣言以及受到这些宣言的启发而产生的各种创举，显示出在世界各地，人们的道德观都越来越注意到，并承认每一个人的价值和尊严，而没有任何种族、国籍、宗教、政治立场或社会阶级之分。

但遗憾的是，在另一方面，这些崇高的声明，却在实际上遭到排斥，实在可悲。也正因为这种排斥发生在一个以肯定和保障人权为首要目标，且以此自豪的社会，因此更为可悲可叹，更是令人感到困惑甚至可耻。一方面再三肯定尊重生命的原则，另一方面，侵犯生命的行为却又不断增多，且普遍地得到合法化，此二者如何能并行不悖呢？我们又怎能让这些宣言，与拒绝接纳那些弱小和贫穷者、或年长者、或刚刚受孕的生命，互相协调一致呢？这些侵犯直接违反了对生命的尊重，也是对整个人权文化的直接威胁。这威胁终会危及民主共存的真正意义：我们的都市不再是「共同生活」的社会，却有渐渐成为人们受到摒弃、排斥、压迫和被迫离乡背井的社会之虞。如果我们放眼更广大的国际社会，又怎能不认为，要是我们不揭开富有国家自私自利的假面具，因为他们摒除较贫穷国家的发展机会；或端赖他们一意孤行地反对生育的禁令，来决

定贫穷国家是否能有发展的机会，也就是在「发展」与「人」之间造成对立，那么，那些在重要的国际会议中，对个人及民族的权利所做的肯定，不过是徒具美丽辞藻的空言罢了？我们难道不应该质疑，那些在国际压力及各种条件限制下，经常被各国实行的经济模式，会引起并加剧不正义和暴力的情况，而使世界上各国人民的生命都受到贬抑和践踏？

19. 此种荒谬的矛盾现象，其根本原因究竟是什么呢？

我们可以从全面性的文化和道德的评估找到答案。我们先从一种将主体的观念（*subjectivity*）发挥得淋漓尽致，甚至加以曲解的心态开始。这种心态认为，只有具有完全自主能力的人，或至少有初步自主能力的人，也就是说，不需要依赖他人的人，才算是有权利的主体（*subject of rights*）。但这种态度又怎能与称扬人类为「不可受利用的存有」相符合呢？人权的理论，正是以肯定人类与其它动物或东西不同，不可受他人的支配为依据的。此外另一种心态也必须在此一提。这种心态把人的尊严与明确、口头地，或至少是可以察觉的沟通能力相提并论。在这样的先决条件下，未出生的胎儿或垂死的人等弱势者，或看似只能完全任他人摆布并完全依赖他人，或只能透过深刻的感情接触来沟通的人，世界显然没有他们的一席之地。在这种情形下，权力就成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在社会生活中，选择和行动的标准。而这恰恰违反了一个法治国家在历史中一直想要肯定的精神，即以「理性的力量」（*force of reason*），「武力的理由」（*reasons of force*）来取代。

在另一个层面上，一方面郑重地肯定人权，却在实行时否定人权而造成悲剧，这矛盾的根源在于一种自由的观念，鼓吹绝对的「独立的个体」，而没有休戚相关、接纳他人并为人服务的观念。虽然夺走尚未出生的或已走向生命尽头者的生命，有时确实是出于一种被误解的利他主义及同情心，但不容否认的是，这样的死亡文化从整体来看，已将「完全的个人主义」自由观表露无遗，到头来变成「强者」的自由与「弱者」的自由对立，而后者除了屈服外，别无选择。

这个观念可以用来解释加音对上主的问题：「你弟弟埃布尔尔在那里？」而他回答：「我不知道，难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创四 9）。是的，每个人都是「看守他弟弟的人」，因为上主把我们托付给彼此。也就是由于这种托付，天主给了每个人自由，这自由本身有一种基本关系的幅度。这是造物主所赐的厚礼，让人自由使用，并借着付出自我、接纳他人，达到自己的满全；但如果把个人主义的幅度绝对化，就失去了原来的含意，也背离了自由的真义和尊严。

此外还有另一个更深刻的层面必须强调：如果不再承认和尊重自由与真理之间基本的关连，自由就会抹煞和破坏自由本身，而且成为导致他人毁灭的因素。一个人若是由于渴望脱离一切形式的传统与权威的束缚，以致把个人及社会生活的基础，亦即最明显的客观且放之四海皆准的真理都排斥在「自由」之外，那么到最后，这人在自己做选择时，就不再能以有关善与恶的真理，作为唯一且不容置疑的参考依据；只能凭他主观而无常的见解，实际上则是以他的自私自利和一时的冲动，作为选择的依据了。

20. 这样的自由观会使人的社会生活产生严重的扭曲。如果人们把「提升自我」了解为绝对的自主，那就会不可避免地走到互相排斥的地步。把每个人都当作敌人，必须自卫。社会因此变成了一大堆的「个体」，一个挨着一个，彼此之间却没有任何联系。每个人都只想独立维护自己的主张，而事实上是要让自己的利益得势。然而，在面对其它人类似的利益时，如果希望社会上的每个人都保证享有最大可能的自由，就必须找出某种妥协。于是公众价值观以及大家接受的绝对真理，都因而丧失，社会生活因此甘冒危险，建立在完全的相对主义（relativism）的流沙上。到了这个地步，事事都可商量，每件事都可以讨价还价：甚至包括基本权利中的第一项，生存权在内。

在政治和政府的层次上，情形也是一样：在议会的表决下，或由于一部分人——即使那是多数的意愿，人类固有且不可剥夺的生存权受到了质疑或否定。这就是相对主义无异议地当道所产生的恶果：「权利」不再成为权利，因为它不再坚定地建立在每一个人不可侵犯的尊严上，却屈服于较强一方的意愿下。这样，违反了本身原则的民主就会走向极权主义的形式。国家不再是大家「共同的家」，人人在基本的平等原则下生活在一起；却会变成一个专横暴虐的国家，擅自据有处置最弱小、最无自卫能力成员的权利，从尚未出生的婴孩到老年人都包括在内，他们假藉的是公共利益之名，其实那只不过是一部分人的利益罢了。表面上似乎严格地尊重法律，至少当准许堕胎和安乐死的法律，是按照一般人认为的民主程序投票而得到的结果时是如此。事实上这只不过是可悲而拙劣地权充合法而已；民主理想的根基已遭到了背叛，因为只有在承认和维护每一个人的尊严时，才是真正的民主。「当准许杀害最弱小、最无辜者时，又如何奢言每一个人的尊严？当假藉正义之名，实际所行的却是最不合正义的歧视：认为有些人应受到维护，其它人的此一尊严却遭到了否定时，又有什么正义可言呢？」¹⁶ 当这情形发生时，人类的真诚共存将会崩溃，国家本身也将瓦解，而这样的过程已经开始了。

主张堕胎、杀婴、安乐死的权利，及在法律上承认这权利，就是赋予人类自由一种受曲解的邪恶含义：即人有绝对的权利凌驾于他人之上，并可反对他人。这是真自由的死亡：「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凡是犯罪的，就是罪恶的奴隶。」（若八 34）

「我该躲避祢的面。」（创四 14）

人对天主及对人的感觉被残蚀

21. 我们在找寻「生命的文化」与「死亡的文化」之间冲突的至深根源时，不能将自己限制在前面提到的受曲解的自由观中，必须进入现代人所经验的悲剧中心：人对天主和对人的感觉被残蚀，这是典型的由世俗主义主导的一种社会和文化潮流，它借着那无所不在的触角，有时也使基督徒团体受到这种考验。那些任自己受这风气影响的人，很容易陷入一个可悲的恶性循环里：当一个人对天主的感觉被残蚀，对人的感觉也可能被残蚀，即失去对尊严和生命的感受；而彻底地违反道德律，特别是在尊重人的生命及尊严这样重大的事上，又会使人们越来越看不清天主活生生的及救恩的临在。

¹⁶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在学术会议，「欧洲与生存权」上的演讲词(1987年12月18日)：《教导》(Insegnamenti)，X，3(1987)，1446~1447。

从埃布尔尔被他哥哥杀害的故事中，我们可以有深刻的见解。在天主诅咒了加音以后，加音对上主说：「我的罪罚太重，无法承担。看，祢今天将我由这地面上驱逐，我该躲避祢的面，在地上成了个流离失所的人；那么凡遇见我的，必要杀我」（创四 13~14）。加音深信他的罪过不会得到上主的饶恕，他必须「躲避祢的面」，这是他逃不掉的命运。如果加音还能承认他的罪过太重，那是因为他感觉到天主的临在，也意识到自己在天主公正的审判前。确实，人只有在上主面前，才能承认自己的罪，也完全认清罪的严重性。达味就有过这种经验，当他「作了天主视为恶的事」，又受到先知纳堂斥责后，他叹道：「因为我认清了我的过犯，我的罪恶常在我的眼前。我得罪了祢，唯独得罪了祢，因为我作了祢视为恶的事。」（咏五一 5~6）

22. 因此，当人们失去了对天主的意识后，对人的意识也受到危害和破坏，正如梵二大公会议精简的表达：「受造物而无造物主，势必等于虚无……，人一旦忘掉天主，受造物便晦暗无光。」¹⁷ 人不再能视自己为「神秘地不同于」其它地上受造物的万物之灵；他仅仅认为自己只不过是另一个生物罢了，顶多是个制作相当精良的有机体。他困在肉体的本性这狭小的天地里，将自己贬低为「一件东西」，而不再能了解他身而为「人」的「超性」特质。他也不再把生命视为天主赐予的美妙礼物，是天主交托给他负责的「神圣的」事物，应该细心照顾和「尊敬」。生命本身变得仅仅是一个「对象」，是他独有的财产，完全受他的控制和操纵。

因此，对于出生或死亡时的生命，人不再有能力提出有关他自己存在最真实意义的问题；也不能将真正的自由融入他自己生命中的这些重要时刻。他只关心如何「做」，并忙着利用一切技术来控制主宰生与死。生与死不再是人生必须经历的最重要的体验，而仅仅是一件人所「拥有」或「抛弃」的东西而已。

此外，一旦与天主有关的一切都不在了，就难怪其它一切的意义都会深深地受到扭曲。大自然本来是「万物之母」(mater)，而今则沦为「物质」(matter)，受到各种的操纵。这似乎就是当今文化中流行的某些科技思想，即否定我们必须承认创造的真理，尊重天主对生命的计划。而当人们忧虑这种「没有法律的自由」所产生的后果，以致使某些人采取「没有自由的法律」这种相反的立场时，也会发生类似的情形，例如那些认为以任何方式干预大自然都是违法的意识形态，实际上是把大自然「神化」了。这样也是误解了大自然对造物主计划的依赖。因此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当人们与天主明智的计划脱节，而导致没有规范的自由，或使人们「害怕」自己的自由时，这种脱节就是现代人困惑的最深根源。

人们生活中「仿佛没有天主的存在」时，就不但看不见天主的奥秘，也看不见这世界的奥秘以及人类自己存在的奥秘了。

¹⁷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36。

23. 人们对天主及对人的意识被残蚀时，必然会导向一种行动的物质主义，这物质主义则会孕育个人主义、功利主义和享乐主义。在这里我们也看到宗徒的话永远正确：「他们既不肯认真地认识天主，天主也就任凭他们陷于邪恶的心思，去行不正当的事」（罗一 28）。人之所「是」（being）的价值观已被人之所「有」（having）的价值观所取代。唯一重要的目标是追求一己的物质享受。对所谓的「生活质量」的诠释，则唯以经济效率、无节制的消费主义、肉体的美和享受为要，而无视于生命存在更深远的幅度，即人际关系、精神和宗教的幅度。

因此，痛苦本是人类生存中一个不可避免的重负，也是个人得以成长的因素，但在这样的环境下，痛苦就被「删掉」了，被视为无用而遭摒弃，甚至把「受苦」当作恶魔，时时都要想尽办法躲开。当痛苦无法逃避，未来的某些幸福也似乎不在眼前时，生命就好似失去了一切意义，人们也就受到更强烈的试探，要求有中止生命的权利。

在同样的文化潮流下，身体不再被看作一个具有位格的实体，一个与他人、与天主及与这世界关系的标记和场所。而将身体贬为纯物质：只不过是一堆器官、功能和能量的组合，仅仅让人以享乐和效率为标准来使用而已。因此性生活也变得与人格无关而且被利用：从身为爱的标记、场所和语言——这爱原是在身而为「人」的一切丰富内涵中奉献自我，接受另一个人——越来越成为逞能的场合和工具，以及自私的个人欲望和本能的满足了。人类的「性」原有的含意也因此遭到扭曲和篡改，夫妻行为中固有的「性」的两种意义：结合和生育，也被人为的方式分开，如此，人们背叛了结合的真义，而其繁殖性也由夫妇任意决定。生育于是变成性生活中必须躲避的「敌人」：如果生育受到夫妇的欢迎，那只是因为它表达出夫妇愿意，甚或「不计任何代价」有个孩子的心愿，并不是因为它象征着完全接纳对方，因此也接纳孩子所代表的丰富的生命。

在我们到目前为止所描述的唯物论的前景中，人际间的关系已丧失殆尽。首先受害的是妇女、儿童、生病或受苦的人以及年长者。以尊重、无私、服务为标准的人格尊严，已被效率、功能和用处所取代。对其他人的看法，不以其「所是」为准，却以其「所有、所做和所生产」为准。这就是强者凌驾于弱者之上。

24. 人对天主及对人的意识被残蚀，以及生命因此而承受的各种致命的后果，都发生在道德良心的最深处。首先，这是每一个人独特的个人良心独自面对天主。¹⁸ 但从某种意义上讲，那也是社会的「道德良心」的问题。从某方面来看，社会也该负责任，不但因为它容忍或助长了违反生命的行为，也因为它鼓励「死亡文化」，产生且巩固了实际反对生命的「罪的结构」。个人及社会的道德良心，由于受到媒体无孔不入的影响，今天也遭到极为严重的危险：与基本的生命权有关的善与恶产生了混淆。而且可悲的是，今天的社会，在很多地方看起来都像保禄在致罗马人书中所描述的。是由「以不义抑制了真理」（罗一 18）的人所组成：他们否定天主，认为可以不需要天主而建立

¹⁸ 参阅：《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16。

世上的城市，「他们所思所想的，成了荒谬绝伦的」，以致「他们冥顽不灵的心陷入了黑暗」（罗一 21）；「他们自负为智者，反而成为愚蠢」（罗一 22），去作应该处死的事，「他们不仅自己作这些事，而且还赞同作这些事的人」（罗一 32）。当良心—人类心灵的明灯（参阅：玛六 22~23），「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依五 20）时，已经走上了最令人忧心的堕落及最黑暗而看不见道德之路。

然而这一切外在的环境和所下的功夫，都压抑不住天主响彻在每一个人良心内的声音：一个对人类生命充满爱、接纳及服务的新旅程，永远是从良心最隐密的圣所中展开。

「你已接近了洒出的血。」（参阅：希十二 22、24）

希望的标记及献身的邀请

25. 「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创四 10）。向生命的来源及卫护者天主喊冤的，不只是第一个被谋杀的无辜者埃布尔尔的血，凡是在埃布尔尔之后被杀害的人类的血，也都在向天主喊冤。正如致希伯来人书的作者提醒我们的，以无辜的埃布尔尔为预像的基督的血，也以完全独特的方式在向天主喊冤：「你们已接近了熙雍山和永生天主的城……，接近了新约的中保，以及祂所洒的血：这比埃布尔尔的血说话说得更好。」（希十二 22、24）

这是使人净化的血。它的标记和预像就是旧约牺牲的血，天主借着这血表示祂愿意把自己的生命与人类共享，净化和圣化他们（参阅：出廿四 8；肋十七 11）。现在这一切都在基督身上成就、实现了：祂的血就是那洒出的血，使人得到救赎、净化和救恩；那是新约中保的血，「为大众倾流，以赦免罪过」（玛廿六 28）。这是从被钉十字架的基督肋膀流出的血（参阅：若十九 34），比埃布尔尔的血「说话说得更好」；确实，它表达和要求一种更彻底的「正义」，但它更是在恳求怜悯，¹⁹ 它在天父面前为弟兄代祷（参阅：希七 25），它是最完美的救赎之源，也是新生命的恩赐。

基督的血，一方面显示天父伟大的爱，同时也表明人类在天主眼中多么珍贵，生命是多么无价。宗徒伯多禄提醒我们：「该知道：你们不是用能朽坏的金银等物，由你们祖传的虚妄生活中被赎出来的，而是用宝血，即无玷无瑕的羔羊基督的宝血」（伯前一 18~19）。正是借着默想基督的宝血——这是基督无私的爱标记（参阅：若十三 1），信友才能认清和重视每一个人神圣的尊严，也才能怀着充满感谢且惊奇不止的心情高呼：「人类在造物主眼中该是多么地珍贵，如果他能『赚得如此伟大的救主』（复活前夕守夜礼的复活宣报），如果天主『竟赐下自己的独生子』，使人类『不致丧亡，反而获得永生』！」（参阅：若三 16）²⁰

尤有甚者，基督的血启示给人类：人类自身以及其使命的伟大，都在于真诚地付出自我。正因为基督的血是作为生命的礼物而倾流，因此不再是死亡的标记，也不再是与

¹⁹ 参阅：圣大额我略，*Moralia in Job*, 13, 23: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CCL]143A, 683。

²⁰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人类救主》通谕(1979年3月4日)，10；《宗座公报》71 (1979)，274。

兄弟断然分离的标记，而是一种共融的工具，使所有人得到丰富的生命。任何人领受圣体圣事，喝了这血，并住在耶稣内（参阅：若六 56），就进入了祂的爱的活力及所赐予的生命中，为能将爱的使命发挥到极致（参阅：创一 27；二 18~24）。爱本是每一个人的基本使命。

每个人都从基督的血汲取力量以献身于推动生命。这血正是最有力的希望的根源，事实上基督的血是保证按天主的旨意，生命终会得胜的基础。天主从天上的耶路撒冷宝座那里，发出巨大的声音说：「以后再也没有死亡」（默廿一 4）。圣保禄也向我们保证，现在战胜罪过的胜利，就是最后会战胜死亡的标记与期待，「那时要应验经上所记载的这句话：『在胜利中，死亡被吞灭了。』『死亡！你的胜利在那里？死亡！你的刺在那里？』」（格前十五 54~55）

26. 实际上，在我们的社会与文化中并不缺乏指向这种胜利的标记，即便它们明显地沾上了「死亡的文化」的痕迹。如果我们只谴责对生命的威胁，却没有同时指出，在人类目前的情况中，也有正面的标记在发挥作用，那么我们只是给大家一个片面的景象，只会令人感到灰心而已，于事无补。

遗憾的是，这些正面的标记往往很难看见，更难认出，或许也是因为它们并没有得到大众媒体足够的关注。然而，透过个人、团体、各种运动和组织的努力，在国际、各国及地方上的基督徒团体和民间社团中，涌现了许多帮助和支持弱小无助者的自发行动，而且有增无减。

仍有许多非常有责任感的已婚夫妇，随时愿接纳子女，视之为「婚姻极其卓越的成果」。²¹ 此外也有不少家庭，在日日为生命服务之外，更愿意接纳被遗弃的儿童、在困境中的男女孩和青少年、身心障碍者、孤单的年长者。许多由个人和团体赞助的支持生命的中心或类似机构，本着令人敬佩的牺牲奉献的精神，为那些遭遇困境，想要走上堕胎一途的母亲提供精神和物质上的帮助。在许多地方也有越来越多的志工团体，准备为没有家的人提供家庭的温暖。这些人或是处于非常悲惨的情况中，或是需要在受支持的环境下帮助他们克服有害的习惯，并重新发现生命的意义。

多亏研究人员及执业医师的贡献与努力，医学界才能不断发现更有效的治疗方法：目前已研究出许多治疗未出生的胎儿、受病痛之苦者以及患急性病或末期疾病的病人的方法，都是过去不曾想到的，现在却给这些人带来了很大的希望。许多不同的机构和组织都动员起来，尽力把最进步的药物带到最贫穷，也最受流行病侵扰的国家去，让这些国家能够受益。同样，许多国家和国际上的医师协会也组织起来，让受到天灾、流行病或战争之害的人民，能很快得到救援。虽然国际间要实现公正的医药资源分配，犹为时过早，但我们又怎能不从目前已采取的行动中，看到人民与人民间休戚相关之感日渐增加，对人类及道德的重视，以及更为尊重生命等值得赞扬的迹象呢？

²¹ 梵二文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50。

27. 有鉴于准许堕胎的法律,以及将安乐死合法化的企图,而且在某些地方也立法成功,世界上许多地方于是出现了一些运动和自发的行动,以提高维护生命的社会意识。这些运动本着他们的原则,行动坚决,但不诉诸暴力,使更多人更深刻地意识到生命的价值,并唤起更坚定的决心,投身于维护生命的行动。

此外,在各家庭、医院、育幼院、安老院和其它维护生命的中心或团体中每天都有无数有爱心的人表现出接纳、牺牲和无私的关怀,我们又怎能不提呢?在「善心的撒玛黎雅人」(参阅:路十 29~37)耶稣的榜样带领下,并在耶稣力量的支持下,教会在仁爱工作上一直不落人后:这么多的教会儿女,尤其是男女会士,以传统方法或以不断更新的方式,已经、并且继续将他们的生命奉献给天主,出于对近人的爱,慷慨地付出他们自己,特别是为那些弱小和穷困的人。这些行为加强了「爱与生命的文明」的基础,没有这些行为,个人和社会的存在就失去了属人的真实的特质。即使这些行为没有人注意,也一直不为大部分的人所知,但信仰却向我们保证,「在暗中看见」的天父(玛六 6),不但会报答这些行为,而且现在就已经使这些行为,为所有人的好处产生了丰硕的永久果实。

在这些希望的标记中,我们也应该提到散布在各个层次中的一种舆论,即越来越反对将战争当作解决人民之间冲突的工具,同时越来越以寻找有效但「非暴力」的方法,来消除武装侵略为努力的方向。根据同样的观点,也有证据显示越来越多的舆论反对死刑,即使社会视此刑罚为一种「合法自卫」。其实现代社会已经能有效抑制犯罪,让罪犯无法再造成伤害,而不必断然拒绝给他们自新的机会。

另一个令人欣慰的标记就是人们越来越关心生活质量和生态环境,特别是在较进步的社会中,人们不再为求生存花太多心思,却更用心于追求生活条件的全面改善。更有意义的是对影响生命的课题有了觉醒而做的伦理反省。生命伦理学的出现,和日益普遍的发展,促使有信仰者及无信仰者之间,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人之间,在伦理问题上有更多的反省和交谈,其中包括与人类生命有关的重要课题。

28. 这些黑暗与光明交织的情况,应该能使我们大家充分认识到,我们正面临着善与恶、死亡与生命、「死亡的文化」与「生命的文化」之间巨大而激烈的冲突。我们发现自己不但「面对」这冲突,还必须「置身其中」:我们都牵连在内,我们也都参与其中,我们有不可逃避的责任,必须选择无条件地支持生命。

梅瑟的邀请也清澈而响亮地对我们响起:「你看,我今天将生命与幸福,死亡与灾祸,都摆在你面前……。我已将生命与死亡,祝福与诅咒,都摆在你面前;你要选择生命,为叫你和你后裔得以生存」(申卅 15、19)。对我们这些日复一日地受召在「生命的文化」和「死亡的文化」间做选择的人,这项邀请是非常适当的。但是申命记的召叫则更深入,因为它敦促我们所做的选择,完全是宗教性,也是道德性的。那是关乎给我们的生命一个基本的方向,并忠实而一贯地实践上主的法律。「如

果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诫命：爱慕上主你的天主，履行祂的道路，谨守祂的诫命、法令和规定，你必能生活繁荣……。因此你要选择生命，为叫你和你的后裔得以生存；你应爱慕上主你的天主，听从祂的话，完全依赖祂；因为这样你才能生活，才能久存。」（申卅 16、19~20）

无条件地选择生命，如果是出自对基督的信仰，也因为对基督的信仰而形成，获得滋养，那么这选择会达到最完整的宗教和道德境界。为帮助我们积极地面对与我们有关的生与死的冲突，什么也比不上对天主子的信仰来得更有帮助，天主子降生成人，居住在人类中间，「为叫他们获得生命，且获得更丰富的生命」（若十 10）。那是信仰复活的主，祂已征服了死亡；是信仰基督的血，这血「比埃布尔尔的血说话说得更好。」（希十二 24）

因此，在这信仰之光的启迪下，也借着信仰的力量，在面对当前情势的挑战时，教会越发注意到上主赐予她的恩宠和责任：宣扬、赞美和服事生命的福音。

第二章 我来是为给他们生命

基督徒有关生命的讯息

「这生命已显示出来，我们看见了。」（若壹一 2）

我们的眼光注视着基督——「生命的圣言」

29. 面对存在于现代世界中无数对生命的重大威胁，人会感到被一股彻底的无力感所压倒：「善」永远不可能有足够的势力战胜「恶」！

在这样的时代中，天主的子民，包括每一位信友，都受召谦逊而勇敢地承认对耶稣基督，「生命的圣言」（若壹一 1）的信仰。生命的福音不仅仅是对人类生命的反省，不论这反省是多么新而深刻。生命的福音也不仅仅是一个为唤起社会的觉悟，好给社会带来重大改变的诫命。生命的福音更不是一个更美好未来的虚幻承诺。生命的福音是具体的，个人的，因为它就是宣讲耶稣这个「人」。耶稣对门徒多默说：「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 6），而使多默认识祂，也藉多默让每个人认识祂。祂也对拉匝禄的姊妹玛尔大这样说到祂自己：「我就是复活，我就是生命；信从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着；凡活着而信从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若十一 25~26）。耶稣是永生天主子，从父那里接受生命（参阅：若五 26），祂也来到人类当中，使他们分享这恩赐：「我来是为叫他们获得生命，且获得更丰富的生命。」（若十 10）

借着耶稣的圣言、行动和耶稣这「人」，人才有机会「认识」有关人类生命价值的全部真理。从这「泉源」，人更接受了圆满地「成就」这真理的能力（参阅：若三 21），也就是完全接受及履行爱和服务，维护和促进生命的责任。生命的福音在基督内明确地宣讲，完全地给予。这福音已存在于旧约的启示中，也确实写在每一个人心版上，「从开始」，也就是说从创造之初，已在每一个人良心中发出回响，纵然罪恶产生了不良的后果，人类理性仍会了解这福音的主要特质。正如梵二大公会议所教导的，基督「以自己整个的亲临及表现，并以言以行，以标记和奇迹，特别以自己的死亡及从死者中光荣的复活，最后藉被遣来的真理之神，圆满地完成启示，并用天主的证据证实：就是天主与我们同在，为从罪恶及死亡的黑暗中，拯救我们，并使我们复活而入永生。」²²

30. 因此我们把注意力放在主耶稣身上，希望再一次从祂那儿听到「天主的话」（若三 34），并重新默想生命的福音。有关天主对人类生命启示的默想，最深刻、最原始的意义，就在若望宗徒第一封书信的引言中：「论到那从起初就有的生命的圣言，就是我们听见过，我们亲眼看见过，瞻仰过，以及我们亲手摸过的生命的圣言——这生命已显示出来，我们看见了，也为他作证，且把这原与父同在，且已显示给我们的永远的生命，传报给你们——我们将所见所闻的传报给你们，为使你们也

²² 梵二文献《启示宪章》，4。

同我们相通。」(若壹一 1~3)

于是,「生命的圣言」,天主永远的生命,就在耶稣身上传扬并给予了众人。多亏这宣讲及恩赐,我们身体和心灵两方面的尘世生命,能获得完全的价值和意义,因为天主永远的生命其实就是我们今世生命的终向及召叫。这样,生命的福音包括人类的经验和理性所告诉我们有关人类生命价值的一切,我们要接受、净化、颂扬它,并使它达到圆满。

「上主是我的力量和保障,祂作了我的救援。」(出十五 2)

生命永远是一件好事

31. 在旧约中,已将有关生命的福音预备好了。尤其是在旧约信仰经验的中心——出谷纪所记载的大事中,以色列人发现在天主眼中,他们的生命是多么珍贵。当死亡的威胁笼罩在所有新生的男婴身上(参阅:出一 15~22),以色列人似乎即将灭亡时,上主就将自己显示给以色列人,作为他们的救主,向那些失去希望的人保证,他们仍有将来。以色列人于是清楚地明白,他们的存在并不是操纵在一个可以将他们玩弄于股掌之上的法老王手中。相反地,以色列人的生命是在天主温柔而强烈的爱中。

从为奴的状态中得到自由,意思就是赐与一种身分,承认一种不可毁灭的尊严,以及一个新历史的开始。在这新历史中,发现天主与发现自我是携手并进的。出谷纪是一个基础经验,也是未来的一种模式。透过它,以色列人学习到,任何时候,他们的存在受到威胁,他们只要以更新的信赖之心转向天主,就可从天主那儿得到有效的帮助:「我造了你,是叫你作我的仆人,以色列啊,我决不会忘了你。」(依四四 21)

因此,以色列人在了解自己民族存在的价值时,也越发理解生命本身的意义和价值。特别是在智能作品中,根据在日常生活中体验到的生命危险,觉察到攻击生命的威胁,此种反省更得到发挥。面对生命的种种矛盾,信仰受到了激励,要有所响应。

最挑战信仰,使信仰受到考验的,是有关痛苦的问题。当我们默想《乔布传》时,怎能不充分意识到全世界人类共有的苦难呢?无辜者竟受到痛苦的打击,难怪他要怀疑:「为何赐不幸者以光明,赐心中忧苦者以生命?这些人渴望死,而死不至;寻求死亡胜于宝藏!」(约三 20~21)。但即使在最黑暗的时刻,信仰仍以信赖和崇拜之心承认天主的「奥秘」:「我知道祢事事都能,祢所有的计划,没有不实现的。」(约四二 2)

天主的启示,使造物主植入人们心中的「永恒生命」萌芽,因此人们对此一天比一天有更清楚的了解:「天主所行的一切事宜,都很适时,并赐给人认识永恒」(训三 11)。这完整和圆满生命的萌芽,还要借着天主白白的恩赐而在爱中得到证明,并透过分享祂永恒的生命而达到圆满。

「耶稣的名.....使这人强壮。」(宗三 16)

在无常的人生中，耶稣使生命的意义达到圆满

32. 旧约人民的经验，在所有遇到纳匝肋耶稣的「穷人」的经验中得到更新。正如「爱惜万物」（参阅：智十一 26）的天主在危难中对以色列人的保证，现在天主也向所有生命受到威胁和阻碍的人宣称，他们的生命也是一件好事，天父的爱也给这生命赋予意义和价值。

「瞎子看见，瘸子行走，癞病人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贫穷人听到喜讯」（路七 22）。耶稣引用先知依撒意亚的话（依卅五 5~6；六一 1），阐明祂使命的意义：凡是因为生命在某方面被「削弱」而受苦的人，会在耶稣那里听到天主关心他们的「喜讯」，并因而确知，他们的生命也是一项恩赐，是小心地呵护在天父手中的。（参阅：玛六 25~34）

耶稣的宣讲和作为，最主要的对象是「穷人」。大批跟随祂、寻找祂的病人和穷人（参阅：玛四 23~25），都在祂的言语行为中得到启示，知道他们的生命也很有价值，他们得救的希望也有充分的根据。

同样的事也从开始就发生在教会的使命中。当教会宣称基督「巡行各处，施恩行善，治好一切受魔鬼压制的人，因为天主同他在一起」（宗十 38），她意识到自己带来救恩的讯息，这全新的讯息在人生的艰苦及贫穷中回响着。有一个瘸子每天在耶路撒冷圣殿中名叫「丽门」的殿门前乞讨，伯多禄治好了他，并说：「银子和金子，我没有；但把我所有的给你：因纳匝肋人耶稣基督的名字，你起来行走罢」（宗三 6）。因着相信「生命之原」（宗三 15）耶稣，被遗弃而哭着求助的生命，重新拾回了自我和全部的尊严。

耶稣的言语行为，以及祂教会的言语行为，不只关系到那些遭病痛之苦，或和各种形式的社会边缘人。在更深刻的层次上，碰触到每一个人生命中的道德和精神幅度。只有承认生命中有罪恶污点的人，才能在与救主耶稣相遇中，发现自己生命的真理和真实性。耶稣自己也说：「不是健康的人需要医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来召叫义人，而是召叫罪人悔改。」（路五 31~32）

但是以为生命可以单单靠拥有物质而得到保障的人，就像福音中有钱地主的比喻，这人其实是在欺骗自己。生命从他身旁溜走，很快他就会发现，在他尚未了解生命真正的意义时，他已失去了生命：「糊涂人哪！今夜就要索回你的灵魂，你所备置的，将归谁呢？」（路十二 20）

33. 在耶稣自己的生命，自始至终我们都发现，人类生命所体验到的无常及生命价值的肯定之间，有一种独特的「辩证」关系。打从耶稣诞生的那一刻开始，祂的生命就有了不稳定的标记。当然祂得到正直人的接纳，他们重复玛利亚毫不迟疑且充满喜乐的那一声「是」（参阅：路一 38）。但从一开始，也有一个世界排斥祂，对祂的敌意深沉，而且在寻找这婴孩，为的是要「把祂杀掉」（玛二 13）；还有一群人，对于这生命

进入世界此一奥秘的实现，仍然漠不关心：「在客栈中为他们没有地方」（路二 7）。一方面是威胁和不安全，另一方面是天主恩赐的力量，在这个对比中，天主从纳匝肋的屋子及从白冷城的马槽中放射出来的光荣，显得越发灿烂：这诞生的新生命，是全人类的救恩。（参阅：路二 11）

耶稣完全接受生命的矛盾和风险：「祂本是富有的，为了你们却成了贫困的，好使你们因着祂的贫困而成为富有的」（格后八 9）。保禄所说的贫困并不只是指遗弃了神性的特恩，也指祂分享了人生中最低下、最容易受伤害的情境（参阅：斐二 6~7）。耶稣一辈子都过着这种贫困的生活，并在祂被钉十字架时达到高峰：「祂贬抑自己，听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为此，天主极其举扬祂，赐给了祂一个名字，超越其它所有的名字」（斐二 8~9）。耶稣正是借着祂的死亡，显示出生命所有的光辉和价值，因为祂在十字架上的自我奉献，为所有人成了新生命的泉源（参阅：若十二 32）。在充满矛盾的旅程以及祂的牺牲生命中，耶稣确信祂的生命是在天父手中。因此祂才能在十字架上对天父说：「父啊，我把我的灵魂交托在你手中！」（路廿三 46），「我的灵魂」就是指「我的生命」。如果天主子都取了人类的生命，并使其成为全人类得救的管道，那么，人类的生命一定是非常有价值的！

「蒙召……使与天主自己儿子的肖像相同。」（罗八 28~29）

天主的光荣闪耀在人类的面容上

34. 生命永远是一个「善」。这是出于本能的想法，也是所体验到的事实，人受召去了解其中的深奥理由。

生命为何是一个「善」？这问题在圣经里处处可见，而且在最初的几页中，就已经给我们一个有力而奇妙的答案。天主赐给人类的生命，与其它受造物的生命大不相同，因为虽然人类来自尘土（参阅：创二 7，三 19；约卅四 15；咏一〇三 14，一〇四 29），却是天主在世上的显现，是祂临在的记号，祂光荣的形迹（参阅：创一 26~27；咏八 6）。这正是圣依勒内（St. Irenaeus of Lyons）在他那著名的定义中所强调的：「生活着的人，是天主的光荣。」²³ 人与造物主藉亲密的结合，得到了至高的尊严：在人身上，闪耀出天主本身的映象。

创世纪在天主创造万物的第一种叙述中就肯定了这一点，因为这段叙述把人类放在天主创造活动的高峰，是这活动的顶点；从一片混沌发展到最完美的受造物，使这创造过程达到极致。万物都要受人类的指挥，也都隶属于人类：「你们要充满大地，治理大地，管理……各种生物」（创一 28）；这是天主对那男与女的命令。在另一个创造的叙述中也可看到类似的讯息：「上主天主将人安置在伊甸的乐园内，叫他耕种，看守乐园」（创二 15）。在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天主肯定人类重于万物；后者要服从他，并托付给他照管，人却不能因为任何理由受其它人的奴役，好似沦为一个「物件」。

²³ 「生活着的人，是天主的光荣」（「Gloria Dei vivens homo」）：《反异端》（Adversus Haereses），IV，20，7：Sources Chrétiennes [SCh] 100/2，648~649。

在圣经的叙述中，人和其它受造物的不同，在下面的事实中最能得到证明：圣经中提到，只有人类的受造是出于天主特别的决定，这是有意如此，使人类与造物主建立一种特殊的关系：「让我们照我们的肖像，按我们的模样造人」（创一 26）。天主赐给人的生命，是一件礼物，借着这恩赐，天主与受造物分享祂本身的某些部分。

以色列人曾长久地思索这种特殊关系的意义。德训篇也承认天主在创造人类时，「按照自己的本性，赋给他德能；依照自己的肖像，造成了他」（德十七 3）。这位圣经作者，不但在其中看到了人的统治权，也看到了人类特有的精神能力，例如理性、分辨善恶、自由意志：「天主使他们充满知识与理解力，又使他们能分别善恶」（德十七 5~6）。得享真理与自由，是人类独有的特权，因为人是按造物主天主的肖像所造，而天主是公平正直的（参阅：申卅二 4）。在一切有形可见的受造物中，唯有人「能认识并热爱其造物主。」²⁴ 天主给予人类的生命，远不止于一段时间的存在而已。这是一种走向圆满生命的动力；这是一个存有的发端，其发展超越时间的限制：「其实天主造了人，原是不死不灭的，使他成为自己本性的肖像。」（智二 23）

35. 雅威典对天主创造万物的记载，也表达了同样的信念。这段古老的叙述，说到神对人吹了一口气，人就有了生命：「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内吹了一口生气，人就成了一个有灵的生物。」（创二 7）

这有灵生物神圣的出身，可以解释人终其一生始终感到不满足的原因。因为人是天主所造，身上带着不可磨灭的天主印记，自然会受天主吸引。每个人在留神谛听心灵深处的渴望时，必会把圣奥思定所表达的真理视为己有：「主啊，我们是因祢而受造的，除非憩息在祢内，我们的心灵将不得安宁。」²⁵

生活在伊甸园中的男人，如果只能与园内的动植物接触，他的生活该会是多么的不满足（参阅：创二 20）。唯有他的亲骨肉女人出现（参阅：创二 23），而天主造物主的神也在她身上生活，才能满足他与人交谈的需求，这需求在人类生命中是如此重要。不论男人或女人，都在对方身上看到天主本身的反映，这是每一个人最终的目标和圆满。

圣咏作者问道：「世人算什么，祢竟对他怀念不忘？人子算什么，祢竟对他眷顾周详？」（咏八 5）。与浩瀚的宇宙相比，人非常渺小，然而正是这样的对比显示出他的伟大：「祢竟使他稍微逊于天神，以尊贵光荣作他冠冕」（咏八 6）。天主的光荣闪耀在人的面容上。在人类身上，造物主找到安息之所，正如圣安博以敬畏之心所表示的：「创造世界的工程，就在第六天以制造一个精心杰作结束，这杰作就是『人』，人掌管一切生物，是宇宙的冠冕，也是所有受造物中最精美绝伦的。确实，我们应该虔敬地保持静默，因为上主在完成创造世界之后休息。他在人心深处憩息，他在人的心灵思想中憩息；毕竟他创造了人，还赋予他们理性，能效法他，学习他的美德，渴

²⁴ 梵二文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12。

²⁵ 《忏悔录》，I, 1: CCL27, 1。

慕上天的恩宠。天主就在祂所赐的这些恩赐中憩息。祂曾说：『如果不是在心灵谦逊、痛悔，并敬畏我言语的人身上，我又能在谁身上找到憩息之所呢？』（依六六 1~2）。我感谢上主我们的天主，祂创造了如此美妙的作品，可以安息其中。』²⁶

36. 可惜的是，天主奇妙的计划却被出现在历史中的罪恶所破坏。人藉罪恶反抗造物主，最后还崇拜受造物偶像：「他们将虚妄变作天主的真理，去崇拜事奉受造物，以代替造物主」（罗一 25）。结果人不但使天主在他自己身上的肖像变形，而且也禁不住要冒犯天主在别人身上的肖像，把彼此共融的关系，代以不信任、冷漠、敌意，甚至恶之欲其死的恨意等态度。当人不再承认天主为天主，就辜负了「人」的深长意义，也殃及人与人之间的共融。

天主子取了人的血肉来到世上时，天主的肖像在人的生命中重新闪耀出光辉，并再次完全显示出来。「基督是不可见的天主的肖像」（哥一 15），祂「是天主光荣的反映，是天主本体的真像」（希一 3）。祂是天父最完美的肖像。

天主给第一个亚当生命的计划，终于在基督身上得以实现。虽然亚当的抗命破坏了天主对人类生命的计划，而且使死亡进入了这世界，但基督救赎性的服从，则是倾注在人类身上的恩宠之原，为每一个人大开进入生命王国之门（参阅：罗五 12~21）。正如保禄宗徒所说：「第一个人亚当成了生灵；最后的亚当成了使人生活的神。」（格前十五 45）

凡是献身于追随基督的人，都得到圆满的生命：神的肖像在他们身上得以恢复、更新并臻于完美。天主对人类的计划是这样的，他们应该「与自己儿子的肖像相同」（罗八 29）。只有如此，在这肖像的光辉中，人才能从崇拜偶像的奴役中获得解放，重建失去的友谊，也重新发现真正的自我。

「凡活着而信从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若十一 26）

赐与永恒的生命

37. 天主子降生赐给人类的生命，不可沦为仅仅是暂世的存在而已。这永远「在他内」，且是「人的光」（若一 4）的生命，乃在于这生命是由天主所生，并分享他全部的爱：「凡接受祂的，祂给他们，即给那些信祂名字的人权能，好成为天主的子女。他们不是由血气，也不是由肉欲，也不是由人欲，而是由天主生的。」（若一 12~13）

有时，耶稣把祂来世上赐予的生命，就只称之为「生命」，并提到如果人要达到天主造他的目的，那么由天主而生是必要的条件：「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见到天主的国」（若三 3）。给人天主的生命，是耶稣使命的真正目的：祂是那「由天降下，并赐给世界生命的」（若六 33）。因此祂才能如实地说：「跟随我的……，必有生命的光。」（若八 12）

²⁶ Hexameron, VI, 75~76: CSEL 32, 260~261.

在其它时候，耶稣则提到「永恒的生命」。「永恒的」这个形容词，并不仅止于使人想到超越时间的远景而已。耶稣答应赐给人的生命是「永恒的」，因为这是完全地分享「永生者」天主的生命。凡相信耶稣并与祂结合的，就会得到永生（参阅：若三 15；六 40），因为他只有从耶稣那儿才能听到启示，并给予生命圆满的话。这就是「永生的话」，是伯多禄在表明他的信仰时所承认的：「主！唯祢有永生的话，我们去投奔谁呢？我们相信，而且已知道祢是天主的圣者」（若六 68~69）。耶稣自己在大司祭的祈祷中，给永生下了一个定义，祂向天父说：「永生就是认识祢，唯一的真天主，和祢所派遣来的耶稣基督」（若十七 3）。认识天主和天主子，就是接受圣父、圣子、圣神与人自己的生命之间，爱的共融的奥秘；我们的生命就从现在开始，已在分享天主的生命中通向永生。

38. 因此，永恒的生命就是天主自己的生命，同时也是天主子女的生命。当信友思索此一喜出望外也不可言喻的在基督内，来自天主的真理时，不得不叹为观止并充满无限的感激。他们可以借用宗徒若望的话说：「请看父赐给我们何等的爱情，使我们得称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们也真是如此。……可爱的诸位，现在我们是天主的子女，但我们将来如何，还没有显明；可是我们知道：一显明了，我们必要相似祂，因为我们要看见祂实在怎样。」（若壹三 1~2）

在这一点上，基督徒有关生命的真理达到圆满。生命的尊严不但与它的开始，与它来自天主的事实相连；也与它最后的终向，与它在认识和爱慕天主中跟天主建立情谊的命运相连。在此一真理的光照下，圣依勒内确定并完成他对人的赞美：「天主的光荣」确实就是「人，生活着的人」，但是「人的生命在于看见天主。」²⁷

这对人类的尘世生命立即产生了效果，因为永恒的生命已在现世生命中产生并开始成长。人本能地会爱生命，因为生命是件好事，但在这件好事的属神幅度中，对生命的热爱会得到更多的鼓舞和力量，找到新的广度和深度。同样的，这股人人都有的对生命的爱，也不可沦为一种欲望，只想寻求自我表达空间，及与他人建立关系；而更要在喜悦中逐渐觉察到，生命可以成为天主显现祂自己的「地方」，也是我们与祂相遇，进而与祂结合的「地方」。耶稣所赐的生命绝不致于贬低我们生存于世的价值；这生命会带领它走向最后的目标：「我就是复活，就是生命……，凡活着而信从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若十一 25~26）

「我要向每一个人追讨他兄弟生命的血债。」（创九 5）

尊敬和爱护每一个人的生命

39. 人的生命来自天主；是天主的恩赐、肖像和印记，是分享天主生命的气息。因此天主是这生命唯一的主：人不可随意处置这生命。在大洪水后，天主亲自对诺厄说得很

²⁷ 「人的生命在于看见天主」（Vita autem hominis visio Dei），《反异端》（Adversus Haereses），IV，20，7：SCh 100/2，648~649。

清楚：「我要追讨害你们生命的血债……，向为弟兄的人，追讨人命」（创九 5）。圣经想要强调的是，生命的神圣是奠基于天主及祂的创造活动中：「因为人是照天主的肖像造的。」（创九 6）

因此人的生命和死亡都在天主手中，在祂的权下。乔布赞叹道：「一切活物的生魂，一切血肉之人的灵魂，都握在他手中」（约十二 10）。「上主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降入阴府，也将人由阴府提出」（撒二 6）。唯有天主能说：「我使人死，也使人活。」（申卅二 39）

但是天主并没有以专断和蛮横的方式执行这权力，而是用这权力来表示祂对受造物的关怀及爱心。如果说人的生命真的是握在天主手中，那么这必是一双慈爱的手，就像做母亲的接纳、哺育和照顾她的孩子：「我只愿我的心灵得享平静与安宁；就像断乳的幼儿，在他母亲的怀抱中」（咏一三一 2；参阅依四九 15；六六 12~13；欧十一 4）。因此以色列人在民族史及在个人的状况中看到的，并不是偶然或盲目的命运，而是天主慈爱的计划造成的结果，天主藉这计划，赐给生命一切的发展潜力，并反对罪恶带来的死亡的势力：「天主并未造死亡，也不乐意生灵灭亡。祂造了万物，为叫他们生存。」（智一 13~14）

40. 生命是神圣的，因而不可侵犯，这一点从开始就写在人的心版上，写在人的良心上。加音杀了他弟弟埃布尔尔后，天主问他：「你作了什么事？」（创四 10），这问题说明了每个人都有的经验：在人的良心深处，总在提醒人，生命—不论是自己的生命或他人的生命—是不可侵犯的，生命并不属于他，因为那是天主—造物主及天父—的所有物及恩赐。

人类生命不可侵犯的诫命，回荡在西乃山盟约的「十句话」中心（参阅：出卅四 28）。这诫命最初是禁止谋杀：「不可杀人」（出廿 13）；「不可杀无辜和正义的人」（出廿三 7）。但在以色列后来所订的法令中，也禁止对他人的一切人身伤害（参阅：出廿一 12~27）。当然，我们必须承认，在旧约中，生命价值的观念虽然已经相当明显，却未达到像新约山中圣训的那样精致。旧约时代有关刑罚的法律中，明定了各种严厉的体罚，甚至死刑。但全部的信息，也就是新约将要使其达于成全的信息，则是一个强有力的呼吁，要求人们尊重肉体生命的不可侵犯，以及人的完整无损。此信息在强力要求我们对近人及对自己负责的积极诫命中达到高峰，这诫命就是：「你应爱人如己。」（肋十九 18）

41. 「不可杀人」的诫命，包含并充分地表达在积极的爱近人的诫命中，主耶稣则再度彻底肯定了此一诫命。有个富家少年问耶稣：「师傅！我该行什么『善』，为得永生？」耶稣回答说：「如果你愿意进入生命，就该遵守诫命」（玛十九 16~17），接着祂列举诫命并以「不可杀人」为首要（玛十九 18）。在山中圣训中，耶稣要求门徒一个在各方面超越经师和法利塞人的义德，其中包括尊重生命在内：「你们一向听过给古人说：『不可杀人』；谁若杀了人，应受裁判。我却对你们说：凡向自己弟兄发怒的，

就要受裁判。」(玛五 21~22)

耶稣借着自己的言行，进一步昭示了这诫命对生命不可侵犯性的积极要求。这些要求在旧约中已有，旧约的法律留心保障和维护弱小及受危害的生命，例如外侨、寡妇、孤儿、病人和穷人，包括母胎内的胎儿(参阅：出廿一 22；廿二 20~26)。耶稣又使这些积极的要求有了新的力量和急迫性，也显示出所有的广度和深度：从关怀自己弟兄的生命(不论是亲兄弟或是同一民族的弟兄，或是住在以色列土地上的外国人)到关怀陌生人，甚至要爱自己的仇人。

慈善的撒玛黎雅人的比喻(参阅：路十 25~37)，很清楚而生动地说明，一个人在遇到需要帮助的人时，必须成为这人的近人，直到愿对这人的生命负责。那时这陌生人对他而言，就不再是陌生人。对于执意爱仇人(参阅：玛五 38~48；路六 27~35)，善待他(参阅：路六 27、33、35)，并立刻响应他立即的需要，且不求回报(参阅：路六 34~35)的人而言，甚至仇人也不再是仇人了。至于这「爱」的最高境界，则是为自己的敌人祈祷。若能这样做，我们就达到与天主眷顾一切的爱相同的境界：「我却对你们说：你们当爱你们的仇人，当为迫害你们的人祈祷，好使你们成为你们在天之父的子女，因为祂使太阳上升，光照恶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玛五 44~45；参阅：路六 28、35)

因此在天主要人保障人类生命的诫命中，最深刻的要素就是要求人尊敬和爱护每一个人及每一个人的生命。这就是保禄宗徒重复耶稣的话，对罗马基督徒的教导：「其实『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恋』，以及其它任何诫命，都包含在这句话里：就是『爱你的近人如你自己』。爱不加害近人，所以爱就是法律的成全。」(罗十三 9~10)

「你们要生育繁殖，充满大地，治理大地。」(创一 28)
人对生命的责任

42. 维护和促进生命，表现对生命的尊敬与爱，是天主托付给每一个人的使命——天主召唤人作为祂生活的肖像，来分享祂对世界的统治权：「天主祝福他们说：『你们要生育繁殖，充满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鱼、天空的飞鸟、各种在地上爬行的生物。』」(创一 28)

圣经中的章节，清楚地表明了天主赐给人类统治权的广度和深度。最重要的是统治大地和一切生物，智慧篇中说得很清楚：「列祖的天主，仁慈的上主！……祂以祂的智慧造了人，使他统治祂所造的万物，吩咐他以圣德和正义，管理世界」(智九 1, 2~3)。圣咏作者也赞扬天主给人类的统治权，说那是光荣的标记及造物主所赐的尊荣：「祂令他统治祂手的造化，将一切放在他的脚下：所有的羊和牛，与野外的走兽，天空的飞鸟和海里的鱼类，及种种游泳于海道的水族。」(咏八 7~9)

当人受召叫，耕种和看守世上的乐园时(参阅：创二 15)，人就有了一项特殊责任，

要对他生活的环境负责，就是对天主所造为人的尊严及生命服务的万物负责，不但为现在、也为后代子子孙孙。有关生态的问题，——从保护不同种类的动物和各种形式的生命的自然「栖息地」，到真正的「人类生态」²⁸，都可以在这段圣经中找到明确而有力的伦理指导，以尊重此一大善——生命，即所有生命。其实，「造物主赋予人类的治理权，不是一项绝对的权力，更谈不上有『使用和滥用』，或随人之喜好任意处置物品的自由。造物主从开始就定了这个限制，以『不许吃树上的果子』(参阅：创二 16~17)来表达此限制的象征意义，它清楚地说明，对于自然界，我们不仅要服从生物法则，也要服从道德律，那是不得任意冒犯的。」²⁹

43. 在天主给与人类生命某些特定的责任中，也可以证明人类分担了天主的一部分治理权。当一男一女结婚，生育子女时，此一责任达到了最高点。正如梵二大公会议的教导：「曾经说过：『人单独不好』(创二 18)以及『自起初就创造了他们一男一女』(玛十九 4)的天主，希望人类能以特别的方式，参与他的造化工程。于是天主祝福男女，说『你们要生育繁殖』(创一 28)。」³⁰

前述文献在提到男人和女人「以特别的方式」参与天主的『造化工程』时，是希望指出，生育儿女是一件非常属于人性，但也充满宗教意义的大事，因为它牵涉到『成为一体』(创二 24)的夫妻双方，以及亲临此事的天主。正如我在给家庭的信中所说：「当一个新人因两人婚姻的结合而诞生时，他同时也把天主特别的肖像和模样带到世上：这人的族谱就刻在此次生育的生物过程中。当我们肯定一对夫妇怀胎并生产新生儿，成为父母，是与造物主天主合作时，指的并不仅仅是生物学的法则。我们是希望强调天主亲自临在于人类父亲和母亲的身分中，与祂临在于世上其它的生殖行为中大不相同。确实，唯有天主是人类特有的『模样和肖像』之原，如同创造之初一样。生育子女是创造工程的延续。」³¹

这就是圣经以率直和流畅的文字记载第一个母亲，即「众生的母亲」(创三 20)喜悦的叫声时，所给我们的教导。厄娃意识到天主的干预，而叹道：「我赖上主获得了一个人」(创四 1)。在生育中，父母将生命传给子女时，因着天主创造不朽的灵魂，³²天主的肖像和模样也传给了子女。圣经中记载亚当后裔族谱的那一章，一开始就说：「当天主造人的时候，是按天主的肖像造的，造了一男一女，且在造他们的那一天，祝福了他们，称他们为『人』。亚当一百三十岁时，生了一个儿子，也像自己的模样和肖像，给他起名叫舍特」(创五 1~3)。天主把祂的肖像传给新的受造物，正是在这与天主合作者的角色上，我们看到已婚夫妇的伟大，他们准备「与造物主及救

²⁸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百年》通谕(1991年5月1日)，38：《宗座公报》83(1991)，840~841。

²⁹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社会事务关怀》通谕(1987年12月30日)，34：《宗座公报》80(1988)，560。

³⁰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50。

³¹ 《致家庭书》(Gratissimam sane)(1994年2月2日)，9：《宗座公报》86(1994)，878；参阅：比约十二世，《人类通谕》(Humani Generis)(1950年8月12日)：《宗座公报》42(1950)，574。

³² 「Animas enim a Deo immediate creati catholica fides nos retinere iubet」：比约十二世，《人类通谕》(Humani Generis)(1950年8月12日)：《宗座公报》42(1950)，575。

主的爱合作，因为祂就是通过夫妻，日日扩展并充实自己的家庭」。³³ 所以安菲罗吉（Amphilochius）主教才会称赞「高于其它世间恩赐的婚姻」是「人类的生产者，天主肖像的画家。」³⁴

因此一男一女在婚姻中结合，就成为一项神圣任务的合伙人：透过生育，接受天主的恩赐，也有了一个向未来开放的新生命。

但是接受生命及为生命服务，并非只是父母的特殊使命，更是每一个人的使命；这项任务最应该在最弱小的生命上实现。基督提醒我们当祂要求我们在受苦中的兄弟姐妹身上爱及事奉祂时：不论他们是饥饿、口渴、无家可归、赤身露体、生病、坐监的人：凡是为他们每一个人做的，就是对基督做的。（参阅：玛廿五 31~46）

「祢造了我的五脏六腑。」（咏一三九 13）

未出世胎儿的尊严

44. 人类生命最脆弱的时候，是在进入世界时及离开时间的国度，踏上永生时。天主圣言一再要求我们关怀和尊重生命，特别是遭受病痛和老年折磨的生命。如果说圣言并未直接和明白地要求我们保护刚刚开始的生命，特别是尚未出世的生命，以及走向尽头的生命，这很容易解释，因为仅仅是对处于这些情况下的生命有造成伤害、侵犯的可能，或进一步否定这些生命，根本就出乎天主子民宗教和文化观点之外。

在旧约中，人们视不孕为一种诅咒而心怀畏惧，瓜瓞绵绵则被视为一项祝福：「的确，子女全是上主的赐予，胎儿也全是他的报酬」（咏一二七 3；参阅：咏一二八 3~4）。这个看法也来自以色列人意识到自己是盟约的子民，按天主对亚巴郎的许诺，繁衍增加。「你仰观苍天，点数星辰，你能够数清吗？……你的后裔也将这样」（创十五 5）。但最重要的是因为肯定父母传下来的生命起源自天主。我们在圣经的许多章节中都可以找到证明，这些章节常以尊敬和慈爱的语气提到受孕、在母胎中形成生命、生产，以及生命初始时与造物主天主的行动之间亲密的关联。

「我还没有在母腹内形成你以前，我已认识了你；在你还没有出离母胎以前，我已祝圣了你」（耶一 5）：每一个个体的生命，从一开始就在天主的计划之中。乔布在最痛苦的时候，静下来默想天主的工作，祂神奇地在他母胎内形成了他的身体。他找到了信赖天主的理由，也表示相信天主对他的生命必有计划：「祢亲手形成了我，创造了我；此后祢又转念想消灭我。求祢记忆：祢造我时就像抟泥，难道还使我归于泥土？祢不是将我像奶一样倒出，使我凝结像一块奶饼？用皮和肉作我的衣服，用骨和筋把我全身联络起来？是祢将生命的恩惠赐给了我，细心照顾维持了我的气息」（约十 8~12）。对于天主干预母胎内胎儿的生命，圣咏里也一再出

³³ 梵二文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50；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家庭团体》宗座劝谕（1981年11月22日），28；《宗座公报》74（1982），114。

³⁴ Homilies, II, 1;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Graeca [CCSG] 3, 39.

现敬畏和赞叹的表示。³⁵

人怎么可能想象，人生所展示的此一奇妙过程，竟会有一时一刻与造物主智慧及慈爱的工作脱离，而成为人类任性的牺牲品呢？那位有七名子女的母亲显然不这么想，她承认对天主的信仰，相信从生命一开始，天主就是这生命的起源和保证，也是超越死亡的新生命希望的基础：「我不知你们怎样出现在我的腹中：不是我给了你们灵魂与生命，也不是我构成了你们每一个人的身体。世界的创造者，既然形成了人的初生，赐予万物以起源，也必仁慈偿还你们的灵魂和生命，因为你们现在为爱护他的法律舍生致命。」（加下七 22~23）

45. 新约的启示证实，承认生命从一开始就有的价值，是无可争论的。在依撒伯尔怀孕时充满喜悦的话中，响起了对「生育力」的称扬，及对生命热切的期待：「上主……这样待了我，除去了我在人间的耻辱」（路一 25）。更有进者，人从受孕那一刻即有的价值，在童贞女玛利亚与依撒伯尔见面，及两人腹中所怀的儿子相遇时，也受到了赞美。正是腹中的孩子，启示了默西亚时代的来临：他们相会时，天主子临在于人类中间所具有的救赎能力初次发生作用。正如圣安博所写的：「玛利亚的来到及上主临在的祝福，也很快地公开宣布了……，依撒伯尔最先听到那声音；但若翰却最先体验到恩宠。母亲先听到，是出于自然现象；胎儿的欢跃则因为那奥迹。她认出玛利亚的来到，他则认出主的来到。女人认出女人的来到，孩子认出孩子的来到。女人谈天主的恩宠，孩子则使这恩宠从里面发生效力，使他们的母亲得到好处，而后者由于双重的奇迹，受她们孩子的默感发出预言。婴儿欢跃，母亲则充满圣神。母亲并未在儿子之前充满圣神，但在儿子充满圣神后，也使母亲充满圣神。」³⁶

「虽然说我已痛苦万分，但是我仍然抱有信心。」（咏一一六 10）

老年的生命及受苦时的生命

46. 至于生命的末刻，若期望圣经的启示，能明确地谈及今天有关尊重老年人及病人等问题，或明白地谴责以外力加速他们死亡的企图，那是时空错乱的想法。圣经时代的文化和宗教环境，根本碰不到这类试探；的确，在那个环境下，长者的智慧和经验都受到尊重，认为是充实家庭和社会生活不可替代的来源。

老年人享有威望，且受众人尊敬（参阅：加下六 23）。义人并不企求免于年老和老年的负荷；反之，他的祈祷是这样的：「我主上主，祢是我的期望，祢是我自幼唯一的仰仗……。因此，即使我年老发白，求祢也不要离弃我，直至我将祢的威力宣示给这一代，将祢的奇能传述给下一代」（咏七一 5、18）。理想的默西亚时代是这样的时代：「那里再没有……不满寿数的老人。」（依六五 20）

老年时，应如何面对不可避免的生命衰退呢？面对死亡时，应如何举止呢？信友知道，他的生命在天主手中：「上主，我的命运在祢手中」（参阅：咏十六 5），他也从天主那

³⁵ 可参阅：咏廿二 10~11；七一 6；一三九 13~14。

³⁶ *Expositio Evangelii secundum Lucam*, II, 22~23: CCL, 14, 40~41。

儿接受死亡：「这是上主对一切有血肉之人所下的定案，至高者看着好的事，你为什么反对？」（德四一 5~6）。人不是生命的主人，也不是死亡的主人。生与死，都必须完全托付给那位「『看着好的』至高者」，就是托付在祂慈爱的计划中。

在病痛时，人也受召同样信赖上主，并加强他对「治愈你一切病苦」（参阅：咏一〇三 3）那一位的信仰。即使一个人似乎已不再有任何享受健康的希望，而使他喊出，「我的日月像倾斜的阴影，我的本身好像禾草枯零」（咏一〇二 12）时，信者仍对天主给予生命的能力坚信不移。病痛不会把这样的人逼向绝路，只求一死，却会使他充满希望地说：「虽然说我已痛苦万分，但是我仍然抱有信心」（咏一一六 10）；「上主，我一向称呼你，我主，你便医治了我。上主，你由阴府中把我救出，又使我安全复生，免降幽谷。」（咏卅 3~4）

47. 耶稣的使命，加上祂治愈过许多人，证明天主对人的肉体生命也很关心。耶稣身为「肉体的医生及心灵的医生」，³⁷ 受天父派遣，去向穷人宣报喜讯，治疗破碎了的心灵（参阅：路四 18；依六一 1）。祂也派遣门徒进入世界，赋给他们一项使命，这使命是治好病人与宣讲福音并重：「你们在路上应宣讲说：天国临近了。病人，你们要治好；死人，你们要复活；癞病人，你们要洁净；魔鬼，你们要驱逐」。（玛十 7~8；参阅：谷六 13；十六 18）

当然，对信友而言，尘世的肉体生命并非一种绝对，特别是他或许会受到要求，为了更大的善而放弃这生命。正如耶稣所说：「谁若愿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丧失性命；但谁若为我和福音的缘故，丧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八 35）。在这方面新约举了许多不同的例子。耶稣牺牲自己，毫不犹疑，也甘愿把生命奉献给天父（参阅：若十 17）以及那些属于祂的人（参阅：若十 15）。救世主的先驱洗者若翰的死，也证明尘世的生命并非是一绝对的善；更重要的是要忠于上主的圣言，即使生命因而危急亦在所不惜（参阅：谷六 17~29）。斯德望就因为忠信地为主的复活作证，而失去尘世的生命，他步武导师的芳踪，以宽恕的言语迎向那些用石头砸他的人（参阅：宗七 59~60），因此成为无数殉道者中的第一人，而教会从一开始就对那些殉道者表示尊敬。

无论如何，没有人能任意选择生或死；唯有造物主是此一决定的绝对的主宰，因为「我们生活、行动、存在，都在祂内。」（宗十七 28）

「凡遵守她的，必得生命。」（巴四 1）

从西乃山的法律到圣神的恩赐

48. 生命本身即带有不可磨灭的真理。人接受天主的恩赐，就必须保持生命不离开此一真理，因为这是生命不可或缺的。脱离此真理，就是迫使自己生命成为荒谬和不幸，或许还会成为他人生存的威胁，因为能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生命、维护生命的那

³⁷ 安提约基雅的神父依纳爵，致厄弗所人的书信，7，2：Patres Apostolici，ed. F.X. Funk，II，82。

些屏障，已经倒塌了。

天主的诫命启示了生命的真理。上主的圣言具体地指示出，生命若要尊重自己的真理，维护自己的尊严，所必须遵从的道路。保护生命，并不只靠「不可杀人」（出廿 13；申五 17）这一个诫命来保障；上主全部的法律都是为了保护生命，因为上主的法律启示了这真理，在此真理内，生命可找到全部的意义。

因此我们也不必惊讶，天主跟祂子民的盟约，与对生命的看法有如此密切的关联，此生命也包括肉体的生命在内。在这盟约中，天主的诫命是生命的大道：「你看，我今天将生命与幸福，死亡与灾祸，都摆在你面前，如果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诫命：爱慕上主你的天主，履行祂的道路，谨守祂的诫命、法令和规定，你必能生活繁荣，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占领的地上，必要祝福你」（申卅 15~16）。处在此紧要关头的，不只是容纳罕地和以色列人民的生存；还有今天的世界及未来的世界，以及全人类的生存。事实上，生命一旦与这「善」脱离，就完全不可能保持真实和完整；而这「善」又是与上主的诫命，亦即与「生命的法律」（德十七 9）是不可分的。必须做到的「善」，并不是加在生命上的一个重担，因为生命的目的就是那「善」，也只有遵行这「善」，生命才得以建立。

因此，充分保障生命的，是法律的全部。「不可杀人」的诫命与其它「生命的话」（参阅：宗七 38）有密切的关联，当人们并未遵守这些其它的诫命时，要信守不可杀人的诫命也就很难了。如果脱离了此一观点，天主的诫命就变成一个只是从外面加诸于人身上的债务，而我们很快就会找出它限定的范围，并设法减轻负担或逍遥其外。只有当人们开放自己，接纳有关天主、人类、历史的全部真理，「不可杀人」这句话才会再一次闪耀出光辉，成为人本身及与他人关系中的一个「善」。在这样的观点中，我们才能了解申命纪以下这段章节的全部真理，这也是耶稣在面对第一次试探时，所做的答复：「人生活不但靠食物，而且也靠上主口中所发的一切言语生活。」（申八 3；参阅：玛四 4）

只有听从上主的话，我们才能生活在尊严和正义中。只有遵守上主的法律，我们才能结出生命和幸福的果实：「凡遵守她的，必得生命；凡离弃她的，必要死亡。」（巴四 1）

49. 从以色列人的历史可以看出，要忠于天主刻在人类心版上及在西乃山上颁给盟约子民的生命的法律，是多么困难。当以民所追求的生活方式，未把天主的计划放在眼里时，特别是先知们会强烈地提醒他们，只有上主是真正的生命泉源。因此耶肋米亚写道：「因为我的人民犯了双重的罪恶：他们离弃了我这活水的泉源，却给自己掘了蓄水池，不能蓄水的漏水池」（耶二 13）。先知指责那些藐视生命和侵犯个人权利的人：「他们把穷人的头踏在尘土里」（亚二 7）；「他们使这地充满无辜的血」（耶十九 4）。其中，厄则克耳先知经常谴责耶路撒冷，把这城市称做「负血债的城」（则廿二 2；廿四 6、9），或「流人血的城」。（则廿二 3）

但是在先知谴责冒犯生命行为的同时，最关切的则是要唤起希望，希望能有新的生命原则，可建立与天主及与他人之间焕然一新的关系，也能开启崭新而非凡的机会，以了解和履行生命的福音中所有的要求。只有靠净化和更新人心的天主的恩赐，这希望才可能实现：「我要在你们身上洒清水，洁净你们，净化你们脱离各种不洁和各种偶像。我还要赐给你们一颗新心，在你们五内放上一种新的精神」（则卅六 25~26；参阅：耶卅一 34）。这颗「新心」可使人了解和得到生命最深刻、最真实的意义：也就是说，让自己成为一项礼物，在付出自我时得以成全。这是关于生命价值的崇高信息，是上主的仆人传给我们的：「当他牺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赎过祭时，他要看见他的后辈延年益寿……，在他受尽了痛苦之后，他要看见光明并因自己的经历而满足。」（依五三 10~11）

由于纳匝肋耶稣的来临，法律便得以成全，并借着祂的圣神而给人一颗新心。耶稣并没有废除法律，而是成全法律（参阅：玛五 17）：法律和先知就包含在彼此相爱的黄金律中（参阅：玛七 12）。在耶稣身上，法律永远地成了「福音」，成了天主统治世界的好消息，将所有生命带回生命的根源及原始的目的。这是新法律，是「在基督耶稣内赐与生命之神的法律」（罗八 2），而它最重要的表达，是效法为朋友舍掉性命的主（参阅：若十五 13），为了弟兄姊妹而在爱中奉献自己：「我们知道，我们已出死入生了，因为我们爱弟兄们」（若壹三 14）。这是自由、喜乐、幸福的法律。

「他们要瞻望他们所刺透的。」（若十九 37）

生命的福音在十字木架上得到成全

50. 这一章中，我们反省了基督徒有关生命的信息，在本章最后，我愿与各位一起停下来，默想被刺透，并吸引所有人归向祂的那一位（参阅：若十九 37；十二 32）。看到十字架上的「景象」（参阅：路廿三 48），我们会在这个光荣的木架上，找到整部生命福音的实现和完整的启示。

在耶稣受难那天午后不久，「遍地都昏黑了……，太阳失去了光，圣所的帐幔从中间裂开」（路廿三 44~45）。这是宇宙大规模混乱的象征，也是善与恶两大势力，和生命与死亡之间奋力搏斗的象征。今天我们也发现自己正处于「死亡的文化」和「生命的文化」间激烈的冲突。但十字架的光荣并未被这黑暗征服；反而照耀得更明亮、更灿烂，而且显示出它是整个历史和所有人类生命的中心、意义和目标。

耶稣被钉十字架，又被高举起来。祂经历了祂最「无能为力」的时刻，祂的生命似乎完全成为对手的笑柄，也完全落入刽子手的手中：祂遭人揶揄嘲弄，受人侮辱（参阅：谷十五 24~36）。然而就在这些屈辱当中，一个罗马百夫长看到了祂这样断了气，而叹道：「这人真是天主子！」（谷十五 39）。因此就在祂最软弱的时候，天主子显示了自己的身分：祂在十字架上显示了祂的光荣。

借着祂的死亡，耶稣阐明了每一个人生与死的意义。祂在去世前向天父祈祷，祈求天

父宽恕将祂处死的人（参阅：路廿三 34），而对要求在天国纪念祂的那个罪犯，耶稣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天你就要与我一同在乐园里」（路廿三 43）。耶稣死后，「坟墓自开，许多长眠的圣者的身体复活了」（玛廿七 52）。耶稣的救赎工作是赐与生命和复活。耶稣在世一生，确实都在给予救恩，因为祂到各处施恩行善，治愈所有人（参阅：宗十 38）。但是祂所行的奇迹及治愈的工作，甚至祂使死人复活，都是另一个救恩的象征，这救恩在于宽恕罪过，也就是把人从他最严重的疾病中解救出来，并使他能得到天主的生命。

梅瑟在旷野里高举铜蛇的奇迹，就在十字架上更新且得到圆满而确定的成全（若三 14~15；参阅：户廿一 8~9）。今天，在仰望被刺透的那一位时，凡是生命受到威胁的人，都找到自由与救赎的可靠希望。

51. 但是还有另一件事，我一想到就深受感动。「耶稣一尝了那醋，便说『完成了』。就低下头，交付了灵魂」（若十九 30）。事后罗马士兵「用枪刺透了他的肋膀，立时流出了血和水。」（若十九 34）

现在一切已完全成就。「交付灵魂（spirit）」，是在描述耶稣的死，这死亡跟每一个人的死亡相同，但似乎也暗示着「赐予圣神（Spirit）」，耶稣藉此将我们从死亡中赎回，并为我们开启了一个新生命。

这是天主的生命，现在与人类分享。透过教会的各种圣事——以基督肋膀流出的血和水为象征——这生命仍继续赐给天主的子女，使他们成为新约的子民。从那生命之源的十字架上，「生命的子民」诞生了，而且不断增多。

这一番默想，把我们带到已发生的一切的中心。耶稣在进入世界时曾说：「天主！我来为承行祢的旨意」（参阅：希十 9），祂事事服从天父，并且「既然爱了世上属于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若十三 1），为了他们，完全牺牲自己。

「不是来受服事，而是来服事人，并交出自己的生命，为大众作赎价」（谷十 45）的耶稣，在十字架上达到了爱的最高点：「人若为自己的朋友舍掉性命，再没有比这更大的爱情了」（若十五 13）。而且祂在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就为我们死了。（参阅：罗五 8）

耶稣就以这种方式宣讲，当人舍掉生命时，生命就找到了它的中心、意义和满全。

此时我们的默想成为赞美与感恩，同时也敦促我们效法基督，追随祂的足迹。（参阅：伯前二 21）

我们也受召叫，要为弟兄姊妹牺牲自己的生命，在真理的圆满中实现我们存在的意义和目的。

主啊，我们可以做到，因为祢给我们树立了榜样，也赐给我们圣神的能力。只要我们每天同祢一起，并效法祢，服从天父，顺从祂的旨意，我们就可以做到。

因此，请使我们能以柔顺而慷慨的心，聆听天主口中发出的一切言语。这样，我们不但能遵守「不可杀人」的诫命，更能尊敬、爱护和滋养生命。

第三章 不可杀人

天主神圣的法律

「如果你愿意进入生命，就该遵守诫命。」（玛十九 17）

福音与诫命

52. 「有一个人来到耶稣跟前说：『师傅！我该行什么善，为得永生？』」（玛十九 16）。耶稣回答说：「如果你愿意进入生命，就该遵守诫命」（玛十九 17）。这位师傅所说的生命，是指永远的生命，也就是分享天主的生命。我们要遵守上主的诫命，包括「不可杀人」的诫命，才能得到这生命。「不可杀人」「十诫」中的首要命令，是富少年请教耶稣他应该遵守那些诫命时，耶稣所引用的：「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玛十九 18）

天主的诫命从不与祂的爱隔离：祂的诫命常是让人成长，得享喜乐的恩赐；因此成为福音中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一个因素，实际上，就是「福音」：也就是喜乐的好消息。生命的福音是天主的厚礼，也是人类艰巨的任务。它使得享「自由」恩赐的人感到惊叹及感恩；也要求人以深厚的责任感来接纳、维护和实践。天主赐人生命时，也要求人爱护、尊重和促进生命。这恩赐于是成为一项诫命，而这诫命本身也是一项恩赐。

人是天主生活的肖像，按造物主的旨意，是要人成为统治者和主人。尼西主教圣额我略写道：「天主使人有能力履行祂身为地球君王的角色……。人是按统治宇宙的那一位的肖像所造。万事万物证明，从一开始，人就有庄严高贵的天性……，人是君王。因此人受造是为了掌管世界，由于他获得宇宙君王的样子；他是生活的肖像，他以他的尊严分享天主完美的原型。」³⁸ 人受天主的召叫，生育繁殖，治理大地，并管理其它受造物（参阅：创一 28），人不但是其它事物的统治者和主人，更是自己的统治者和主人。³⁹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是生命的主人，这生命是人领受的，也可以借着以爱及尊重之心实行天主的计划而完成的生育行为来传递。然而，人的统治权并不是绝对的，而是一种职务：那是天主独一无二且无限的统治权的真实映象。因此人必须以智慧和爱执行这职务，分享天主无限的智慧与爱。它的实现有赖于遵从天主神圣的法律，自愿且喜悦地服从这法律（参阅：咏一一九）。因为他了解上主的诫命是一个圣宠的恩赐，是天主只为人的好处而经常维护自我的尊严并追求真福。

人类并非天地万物、更非生命绝对的主人和最终的判官，而是「天主计划的施行者」，⁴⁰ 人类的伟大无与伦比，原因即在于此。

生命是天主交给人类的一笔财富，不可随意挥霍；生命也是天主交给人类保管的塔

³⁸ De Hominis Opificio, 4: 希腊教父集 44, 136。

³⁹ 参阅：圣若望·达玛森《论正统信仰》(De Fide Orthodoxa), 2, 12: 希腊教父集 94, 920、922, 引用自圣多玛斯《神学大全》，I-II, Prologue。

⁴⁰ 教宗保禄六世，《人类的生命》通谕(1968年7月25日), 13:《宗座公报》60(1968), 489。

冷通(才干),应该善加运用。人必须向主人交出这本生命的账本。(参阅:玛廿五 14~30;路十九 12~27)

「我要追讨害你们生命的血债。」(创九 5)

人类生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

53. 「人的生命是神圣的,因为生命从一开始就含有『天主的创造行动』,并永远与其唯一的终向造物主,保持一种特殊的关系。生命从开始到结束,唯有天主是其主宰:在任何情况下,没有人能声称自己拥有直接毁灭一个无辜者生命的权利。」⁴¹ 通谕《生命的恩赐》就用这几句话说明天主对人类生命的神圣性及不可侵犯性的启示之中心思想。

事实上,圣经就把「不可杀人」的禁令以天主的诫命(出廿 13;申五 17)呈现。正如我曾强调的,这诫命见之于「十诫」中,在上主与祂选民所立盟约的中心;但是早在当初罪恶和暴力泛滥,天主降下洪水处罚人类,以洗净罪恶之后,天主与人类间所订的盟约中,已经有不可杀人的诫命了(参阅:创九 5~6)。

天主宣称祂是人类生命绝对的主人,而人是按祂的肖像和模样所造(参阅:创一 26~28)。因此人类生命有了神圣和不可侵犯的特征,反映出造物主本身的不可侵犯。正是为了这原因,天主会严厉审判违反「不可杀人」诫命的任何行为,而这诫命是社会所有生命的基础。天主是无辜者的护卫者(参阅:创四 9~15;依四一 14;耶五十 34;咏十九 24)。因此天主表示祂不喜欢见到生灵灭亡(参阅:智一 13)。这件事只有魔鬼高兴:因为魔鬼的嫉妒,死亡才进入了世界(参阅:智二 24)。魔鬼「从起初就是杀人的凶手」,也是「撒谎者及撒谎者的父亲」(若八 44)。他欺骗人类,把人带到罪恶和死亡,让罪恶和死亡好似生命的目标及果实。

54. 很显然地,「不可杀人」的诫命有一个强有力的否定性内含:它指出人绝不可逾越的最大极限。然而这诫命也隐含鼓励绝对尊重生命的积极态度;它导向促进生命,并沿着给予、接纳、服务的爱的道路前进。盟约的子民就在这样的思考之路上缓慢前进,虽然有时背道而驰,但仍逐渐成熟,也为耶稣伟大的宣讲做了准备,这宣讲就是:爱近人的诫命就好比爱天主的诫命;「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系于这两条诫命」(参阅:玛廿二 36~40)。圣保禄强调「不可杀人……任何其它诫命,都包含在这句话里:就是『爱你的近人如你自己』」(罗十三 9;参阅:迦五 14)。新法律吸收了「不可杀人」的诫命,并使其得到成全,成为「进入生命」不可或缺的条件(参阅:玛十九 16~19)。若望宗徒也有同样的看法,因而以斩钉截铁的口气说:「凡恼恨自己弟兄的,便是杀人的;你们也知道:凡杀人的,便没有永远的生命存在内。」(若壹三 15)

在最古老的基督徒非圣经作品《十二宗徒训诲录》中可见,从一开始,教会生活的传

⁴¹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论尊重生命的开始及生育的尊严(1987年2月22日),Introduction, No.5:《宗座公报》80(1988),76~77;参阅:《天主教教理》,2258。

统就明确地一再重申「不可杀人」的诫命：「有两条道路，一条生命的道路和一条死亡的道路；二者有很大的不同……。按所教导的诫命：你不可杀人……，不可以堕胎置胎儿于死地，也不可在婴儿一落地就把他杀死……。死亡的道路是这样的：……他们对穷人不表同情，对受苦者漠不关心，他们不承认他们的造物主，他们杀害他们的孩子，并以堕胎使天主的受造物消灭；他们赶走贫困的人，压迫受苦者，他们为富人辩护，不公正地审判穷人；他们恶贯满盈。孩子们，愿你们永远躲开这一切罪恶！」⁴²

随着时间的过去，教会传统总是一贯地教导，「不可杀人」的诫命有绝对而不变的价值。我们都知道在最初几个世纪，「杀人」名列最严重的三种罪当中，另两种是叛教和奸淫。杀人者必须有特别重和长时间的公开补赎，才能得到宽恕，重回教会。

55. 这应该并不令人惊讶：杀死一个带有天主肖像的人，是非常严重的罪。唯有天主是生命的主宰！然而面对个人及社会生命中发生的许多事件，而且往往是悲剧事件，基督徒从一开始就在反省中，对天主诫命所禁止和所规定的事，寻求更充分、更深入的了解。⁴³ 在有些情况下，天主的法律所提出的价值观，似乎是相当的吊诡。以合法的自卫为例。保护自己生命的权利与不可伤害他人生命的义务，实际上很难不起冲突。当然，生命内在的价值以及人有爱自己不下于爱别人的责任，是真正自卫权利的基础。「爱近人」的诫命，是旧约所订，又经耶稣再次确认，而这个高标准的诫命也是以「爱自己」作为比较的基准：「你应当爱近人如你自己」（谷十二 31）。因此，谁也不能因为不爱生命或不爱自己而放弃自卫的权利。只有按照真福八端的精神（参阅：玛五 38~40），藉由英勇的爱来加深对自己的爱，也把对自己的爱转化为彻底的自我牺牲，那时才可奢言放弃自卫的权利。最崇高的自我牺牲的例子，就是主耶稣自己的牺牲。

更有甚者，「对于必须对另一个人的生命、家庭或国家利益负责的人而言，合法自卫不仅是一项权利，也是一个重大的责任。」⁴⁴ 令人遗憾的是，有时为了使攻击者无法伤害他人，不得不取走他的性命。在这种情形下，攻击者可以说是自食恶果，即使他因为失去了理性，而不必负道德责任。⁴⁵

56. 死刑的问题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对于这问题，教会和民间都日益偏向于要求非常严格的限制，甚至完全废除死刑。我们应该在刑罚制度逐渐更符合人性尊严，因而也更符合天主对人类及社会旨意的情况下来看这问题。社会施以刑罚的最主要目的是「补偿由罪行所引起的纷乱」。⁴⁶ 政府当局为了纠正犯罪者对个人或社会权利的冒犯，必须给犯罪者足够的惩罚，作为重获自由的条件。这样政府当局也可实现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人民安全的目的，同时给予犯罪者改过自新的动机和助力。⁴⁷

⁴² 《十二宗徒训诲录》，I, 1; II, 1~2; V, 1 和 3; Patres Apostolici, ed. F.X. Funk, I, 2~3, 6~9, 14~17; 参阅：巴尔纳伯书信(Letter of Pseudo-Barnabas), XIX, 5; 在上述引文中，90~93。

⁴³ 参阅：《天主教教理》，2263~2269; 也参阅：《特利腾教理书》，§§ 327~332。

⁴⁴ 《天主教教理》，2265。

⁴⁵ 参阅：圣多玛斯《神学大全》，II-II, q. 64, a. 7; 圣雅风《伦理神学》，I. III, tr. 4, c. 1, dub. 3。

⁴⁶ 《天主教教理》，2266。

⁴⁷ 参阅：同上。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显然必须谨慎地评估和决定处罚的性质和程度，而且除非万不得已，也就是若非如此不足以维护社会安全，不对犯罪者处以极刑。不过由于今天刑罚制度的不断改进，这类情形即使并未完全绝迹，也已十分罕见了。

不论如何，新编《天主教教理》中所指出的原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果用不流血的方法，已足以维护人类生命，使不受侵略者之害，也保障公共秩序和个人安全，政府当局就必须使用这些方法，因为这些方法更能促进公益的实现，也更符合人性尊严。」⁴⁸

57. 如果我们必须如此小心地尊重每一个生命，甚至对罪犯和不法的侵略者都不例外，「不可杀人」的诫命用在无辜者身上时，就更有绝对的价值了，而又以应用在弱小和无助的人身上为最，因他们只能在天主诫命绝对的约束力中找到最终的防卫，以防止他人的傲慢自大和为所欲为。

其实无辜人类的生命绝对不可侵犯，是圣经明确教导的一个道德真理，始终受教会传统支持，也不断在她的训导中提出。这一贯的训导是「信仰超性意识」的明确结果。当天主子民「对信仰及道德问题，表示普遍的同意」⁴⁹时，此一受天主圣神所启发和维持的超性意识，可保护天主子民不致犯错。

直接夺走无辜的生命，尤其是刚开始及已到最后阶段的生命，在道德上是绝对及严重的不法，但对此种行为，个人良心和整个社会都越来越薄弱。面对这情形，教会训导权更加不断大声疾呼，以维护人类生命的神圣及不可侵犯。宗座训导权对此尤为坚持，主教们的训导权也同样坚持，且由主教团或个别的主教，发布许多内容丰富的教理和牧灵文件。梵二大公会议也以简短且强而有力的篇章，有力地提出此一问题。⁵⁰

因此借着基督赋予伯多禄及其继位人的权柄，并在与天主教主教的共融中，我肯定：直接且故意地杀害无辜的人，常是严重的不道德。这项教理是基于人在理性光照下，于自己心中找到的不成文的法律上（参阅：罗二 14~15），再次为圣经确认，为教会传承递达，也是本地的和普世的训导权所讲授的。⁵¹

故意剥夺无辜人类的生命，常是道德上的恶，而且，不论以其本身为目的或作为达到善良目的的一种手段，都永远不可成为合法。这行为其实是严重地违反道德律，更是违抗道德律的创造者和保护者天主；它违反了正义与仁爱的基本美德。「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杀害无辜，不论是胎儿或胚胎，是婴儿或成人，是老人或患不治之症而受苦的人，或是将死之人。此外，任何人都不得要求毁灭生命的行为，无论是为自己或是为受托照顾的人，也不可明确答应或默许此事。任何权力也不能合法地推荐或允许

⁴⁸ 《天主教教理》，2267。

⁴⁹ 梵二文献《教会宪章》，12。

⁵⁰ 梵二文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27。

⁵¹ 梵二文献《教会宪章》，25。

这种行为。」⁵²

说到生命的权利，每一无辜者的生命都与其它所有人的生命绝对平等。这平等是一切真正社会关系的基础。为建立真正的关系，此关系必须建立在真理和正义上，承认每一个男女为「人」，而非有待利用的物品，并对他们加以保障。在这禁止直接夺取无辜人类生命的道德律之前，「没有一个人享有特权或例外，无论他是全世界的主人，或是地面上『穷人中最贫穷的人』，都没有什么分别。在伦理道德的要求上，我们都是绝对平等的。」⁵³

「我尚在母胎，祢已亲眼看见。」（咏一三九 16）

堕胎罪是滔天的罪行

58. 在所有反对生命的罪行中，人工堕胎的特色，使其成为特别严重而可悲的罪行。梵二大公会议对堕胎及杀婴所下的定义为「令人憎恶的（滔天）罪行」。⁵⁴

但今天在许多人的良心上，对此一罪行的严重性，感觉已越来越模糊。一般人的观念、行为，甚至在法律上，对堕胎行为的接受，实是一个明显的讯号，表示人的道德观念有了极端重大的危机，已越来越无法分辨善恶，甚至在危及基本的生存权时，也依然善恶不分。见到这么严重的情况，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应该有勇气正视真理，为各种行为正名，不因贪图方便而妥协或自欺欺人。在这一点上，先知的叱责就很直截了当：「祸哉，那些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暗为光，以光为暗的人！」（依五 20）。尤其是对堕胎行为，盛行使用一种模棱两可的名词，例如称之为「中止怀孕」，试图掩饰堕胎的真正本质，并减轻在众人眼中的严重性。或许这种语言奇观本身就是良心不安的征兆。但是任何语言也改变不了事实真相：不论用什么方式，人工堕胎都是故意而且是直接的杀死一个在生存初期的人类存有（human being），这初期是指由受孕起直到出生。

如果我们认清人工堕胎的行为就是谋杀，特别是当我们考虑到所摧毁的究竟是什么时，这行为在道德上的严重性就显而易见了。在堕胎行为中所消灭的是一个正当生存最初期的人。我们再也想不出比这更无辜的人了。这个人绝不可能被认为是侵略者，更不可能是不法的侵略者！这人是那么柔弱、无助，甚至连最低限度的自卫方式，即新生婴儿的呜咽和哭泣声，他都付之阙如。这个未出生的孩子缩在子宫里，完全靠怀他的那个女子保护和照顾。然而有时竟是这个做母亲的，决定和要求拿掉孩子，甚至亲自去付诸实行。

不错，拿掉自己腹中胎儿的决定，如果不是纯粹出于自私或为了一己的方便，而是有更重要的考虑，例如为了孕妇自己的健康或为维持家人起码的生活水平，那么对做母亲的来说，这决定往往是很悲惨痛苦的。有时则是为了担心孩子生下来之后的处境，

⁵² 信理部，《教会对安乐死的声明》(Iura et Bona)(1980年5月5日)，II：《宗座公报》72(1980)，546。

⁵³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真理的光辉》通谕(1993年8月6日)，96：《宗座公报》85(1993)，1209。

⁵⁴ 梵二文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51：「Abortus necnon infanticidium nefanda sunt crimina」。

会不如根本不出生的好。然而这些理由以及其它类似的理由，不论多么严重和悲惨，都绝不可能使故意杀死一个无辜人类的行为成为正当的行为。

59. 除了做母亲的以外，往往还有别人也会决定胎儿的死亡。当孩子的父亲不但给母亲压力，要她堕胎，还让她独自面对怀孕的问题，因而间接鼓励她做出这样的决定时，⁵⁵ 首先该谴责的或许是这父亲。这家庭「爱的团体」的本质，以及成为「生命神圣殿堂」的使命，都严重地受了伤害和亵渎。此外，任何人也不能忽视有时来自其它家人以及来自朋友的压力。有时妇女受到的压力是如此强烈，以致于她心理上觉得非堕胎不可。当然，在这样的情形下，特别应由直接或间接强迫她堕胎的人负道德责任。医师和其它保健人员若把本应用来维护生命的技术，改用在使人死亡上，他们对此也应负责。

但是那些推动和批准堕胎法立法者，以及实际施行堕胎的卫生保健中心的行政人员，也都有责任要负。而那些帮助散播性放纵以及轻忽母职观念的人；和那些本应——却没有做到——确保有效的家庭和社会政策，以支持家庭，尤其是人口较多的家庭，或经济和教育有特殊困难的家庭的人，也都应负起完全而重大的责任。最后，我们也不可忽视那些伸向四面八方，有系统地鼓吹堕胎合法化并普及堕胎的网络，包括国际性的机构、基金会和组织。在这方面，堕胎超越了个人责任的范围，也超越了对当事人造成的伤害，而有了独特的社会幅度。那是对社会和其文化造成的相当严重的伤害，始作俑者正是本应促进和维护社会的人。正如我在致家庭的信中所说：「我们正面临着对个人生命以及对文明本身生命的巨大威胁。」⁵⁶ 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可称之为反对未出生人类生命的「罪的结构」。

60. 有些人想使堕胎行为合理化，他们声称至少在受孕后的某些天数以内，这受孕的结果还不能算是有位格的人类生命（a personal human life）。但事实上，「卵子一旦受精，一个新生命就已形成，既不属于父亲，也不属于母亲，毋宁说那是一个新的人类存有，靠自己的力量发育。若非他已经是人类了，就永不可能成为人类。这一直是很清楚的……。现代遗传学提供宝贵的证明。它指出从一开始，就已经规划好了，这个生命将会成为一个『位格』（person），这个个别的位格的特征也都已经决定了。一旦受精，一个人类生命的探险就开始了，他的每一项能力都需要时间，需要很长一段时间使其各就其位，并且发生作用」。⁵⁷ 实验数据本身虽然不能使我们认出精神性的魂的临在，可是对人类胚胎所做的科学研究，却能够提供「一个有价值的指针，借着它使用推理，在人的生命初期辨识出位格性的临在（a personal presence）：一个人类个体（a human individual）怎能不是人类位格（human person）呢？」⁵⁸

⁵⁵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妇女的尊严与圣召》宗座牧函(1988年8月15日)，14：《宗座公报》80(1988)，1686。

⁵⁶ 《致家庭书》(Gratissimam sane)(1994年2月2日)，21：《宗座公报》86(1994)，920。

⁵⁷ 信理部，《对堕胎的声明》(1974年11月18日)，12~13：《宗座公报》66(1974)，738。

⁵⁸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论尊重生命的开始及生育的尊严(1987年2月22日)，I, No.1：《宗座公报》80(1988)，78~79。

与人类胚胎有关的科学争论，以及哲学方面的讨论，教会的训导没有正式介入这些讨论。但是，从道德责任的观点来看，仅仅是有牵涉到「人」的可能，就足以使绝对禁止任何杀害人类胚胎的行为具有理性的基础了。这是关系非常重大的问题。也就是因为这个理由，教会过去和现在一直教导，人类繁殖的果实，从刚开始存在的那一刻起，就应该得到无条件的保障。这种尊重就是整体的人该得到的，也就是具有身灵合一的人类应该得到的保障。「人从受孕的那一刻起就应受到尊重，并应得到如同一个『位格』应有的待遇，因此人的生命，由存在的初刻即该受到尊重，如同有各种权利的位格，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每一个无辜人类都有的，不可侵犯的生存权。」⁵⁹

61. 圣经里从来不曾谈到蓄意堕胎的问题，因此并未直接而特别谴责这件事。但是圣经里对在母胎中的人表现出极大的尊重，因此根据合理的推想，也可知天主「不可杀人」的诫命必须扩及于未出生的胎儿。

人类生命在存在的每一时刻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包括出生之前那最初的阶段。所有的人类生命，从在母胎中就属于天主，天主寻找、认识他们，亲手形成他们，把他们缔结起来；当他们还是微小且未成形的胎儿时，天主就注视着他们，也看到未来成人时的他们，他们的寿数已经计算好，甚至连使命也已写在「生命册」上（参阅：咏一三九 1，13~16）。圣经中的许多章节也都可以证明，⁶⁰ 当他们还在母胎中时，就已经是天父慈爱眷顾的对象，而且是有位格的对象。

教廷信理部的声明说得好⁶¹，教会传统从开始到现在，都明确而一致地将堕胎形容为一项特别严重的不合乎道德的行为。古代希腊罗马帝国是个堕胎和杀婴行为猖獗的地方，第一批基督徒团体初次与他们接触，就以教导和实际行动激烈地反对此一习俗，前面提到过的《十二宗徒训海录》中也清楚地证明了。⁶² 在希腊的教会作家中，阿特那哥拉斯（Athenagoras）写道，基督徒认为那些使用堕胎方法的妇女是杀人犯，因为孩童即使尚在母胎中，「已经受到天主的眷顾了」。⁶³ 在拉丁作者中，戴尔多良肯定：「阻止某人不让他出生，是预先谋杀；杀死一个已出生的人或是在其出生时将他杀死，之间并没有多大差异。将来有一天会成为人的他，现在已经是一个人了。」⁶⁴

⁵⁹ 同上，在上述引文中，79。

⁶⁰ 因此耶肋米亚先知说：「上主对我说：『我还没有在母腹内形成你以前，我已认识了你；在你还没有出离母胎以前，我已祝圣了你，选定了你作万民的先知』」（耶一 4~5）。圣咏作者对上主说了这些话：「我自从在母胎中，就仰赖了祢，尚在母怀中，祢就是我的托庇」（咏七一 6；参阅：依四六 3，约十 8~12；咏廿二 10~11）。圣史路加也在叙述依撒伯尔和玛利亚这两位母亲相见，以及她们尚在母胎的儿子洗者若翰和耶稣相见的这段大事（参阅：路一 39~45）中，强调这两名胎儿虽然尚未出生，已经能够彼此沟通了：若翰认出了圣婴的来到，因此欢欣雀跃。

⁶¹ 参阅：《对堕胎的声明》（1974年11月18日），7：《宗座公报》66（1974），740~747。

⁶² 「你不可用堕胎的方法杀害孩童，也不可在孩子一落地即把他杀死」：V，2：Patres Apostolici，ed. F.X. Funk，I，17。

⁶³ *Apologia on behalf of the Christians*，35：希腊教父集 6，969。

⁶⁴ 《护教学》（*Apologeticum*），IX，8：CSEL 69，24。

在基督宗教的二千年历史中，教会的教父和牧人及教师等人不断地教导同样的教义。即使科学界与哲学界对「精神体的灵魂赋予人身的准确时刻」的辩论，也从未使教会在斥责堕胎的不道德这件事上起了任何犹疑。

62. 近年来的教宗训导也强烈地重申此一普通的教义。特别是教宗比约十一世在《圣洁婚姻》通谕中，驳斥了那些为堕胎辩解的华而不实的说法。⁶⁵ 比约十二世则排斥所有直接堕胎的行为，亦即每一件意图直接毁掉子宫内人类生命的行为，「不论这类行为是一种目的，或是为达到某种目的而采取的手段。」⁶⁶ 教宗若望甘三世重申人类生命是神圣的，因为「生命从一开始，就包含了天主直接的创造活动。」⁶⁷ 正如前面曾提起的，梵二大公会议也严厉地谴责堕胎：「由妊娠之初，生命即应受到极其谨慎的保护，堕胎和杀害婴儿构成滔天的罪行。」⁶⁸

教会法典从最初几世纪开始，就对那些犯了堕胎罪的人定有刑罚。虽然处罚有时较严厉、有时较轻微，但在历史上各个时期都受肯定。1917年的教会法典以开除教籍来惩罚堕胎。⁶⁹ 修订后的教会法沿续此传统，宣布「凡设法堕胎而既遂者，应受自科绝罚。」⁷⁰ 绝罚用于所有知道这条法律的人，因此也包括那些若没有他们的帮助，就不可能犯下这些罪行的共犯。⁷¹ 教会借着这样的三令五申，很清楚地表示堕胎是极严重、极危险的罪行，因此鼓励那些犯此罪的人及时悔改。在教会内，绝罚的目的是为使一个人完全了解某些罪的严重，因而能真正悔改和痛悔。

由于教会传统的教理和训导都是如此一致，保禄六世才能宣称这个传统是不曾改变、也不能改变的。⁷² 因此借着基督赐予伯多禄及其继位人的权柄，在与普世主教的共融中——他们也在各种不同场合中斥责了堕胎罪行；而且在此通谕颁布前和他们谘商时，他们虽然散居全球各地，对此一教诲却有一致的看法——因此我声明，直接堕胎，亦即以堕胎为目的或手段的行为，常构成一件严重的伦理错乱，因为那是故意地杀害一个无辜的人类存有（**human being**）。这个教理是基于自然道德律和形之于文字的天主圣言，为教会传承递达，是一般的、普遍的训导权所讲授的。⁷³

任何情况、目的或任何法律，都不能使一个本质为不合法的行为成为合法，因为那是违反写在每一个人心版上、理性所认识、教会所宣讲的天主法律。

⁶⁵ 参阅：《圣洁婚姻》通谕(1930年12月31日)，II：《宗座公报》22(1930)，562~592。

⁶⁶ 对圣路加生物医学协会的演讲(1944年11月12日)：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VI(1944~1945)，191；参阅：对意大利天主教助产士协会演讲(1951年10月29日)，No.2：《宗座公报》43(1951)，838。

⁶⁷ 《慈母与导师》通谕(1961年5月15日)，3：《宗座公报》53(1961)，447。

⁶⁸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51。

⁶⁹ 《天主教法典》(1917)，第2350条1项。

⁷⁰ 《天主教法典》，第1398条；参阅：《东仪天主教会法典》，第1450条2项。

⁷¹ 参阅：《天主教法典》，第1329条；《东仪天主教会法典》，第1417条。

⁷² 参阅：对意大利全国法官会议演讲(1972年12月9日)：《宗座公报》64(1972)，777；《人类的生命》通谕(1968年7月25日)，14：《宗座公报》60(1968)，490。

⁷³ 梵二文献《教会宪章》，25。

63. 对堕胎的道德性的评估，也可以应用在最近对人类胚胎所做的一些干预上，虽然这些干预本身的目的是正当的，但仍免不了要毁灭掉那些胚胎。这就是拿胚胎作实验，这种实验在生物医学界越来越普遍，在某些国家也已经合法。虽然「只要尊重胚胎的生命及完整，不给胚胎引起过度的危险，加于胚胎的治疗措施应视为合法，这是为了使胚胎获得痊愈、为了改善胚胎的健康，或为了胚胎个体的继续生存」，⁷⁴ 但仍应声明，以人类胚胎或胎儿当作实验对象，犯了违反人类尊严的罪，因为胚胎及胎儿也是人，有权得到与已出生婴儿同样的尊重，正如对每一个人的尊重一样。⁷⁵

同样的谴责，也适用在利用活的人类胚胎和胎儿，当作「生物材料」使用，或供做移植的器官或组织，以治疗某种疾病，有时还以试管受精的方式来「制造」这些备用的胚胎。像这样杀害无辜的人类，即使是为了帮助他人，仍是一项绝对不能接受的行为。

有一些产前检查，可以早期检查出胎儿可能有的异常现象，对于这种行为的道德性，必须特别小心地评估。有鉴于这些检查技术十分复杂，因此必须做仔细而严谨的道德判断。如果这些检查对母亲和胎儿不会造成异常的危险，而且目的是为了可以及早治疗，或是及早了解胎儿的情况，而有助于平静地接受尚未出生的孩子，那么这些检查在道德上是正当的。但由于产前治疗的可能性还很有限，因此这些检查经常是为了优生保健，为避免生下各种先天不正常的婴儿，而施行选择性的堕胎。这样的心态既可耻，也应该大受谴责，因为它认为人类生命的价值只能在「正常」及身体健康的参数内衡量，而为杀婴和安乐死的合法化开了一扇大门。

然而这么多有严重身心障碍的兄弟姐妹，在得到他人的接纳及关爱时，能勇敢而平静地生活，而为我们作了动人的见证，使我们知道生命真正的价值何在，而且在如此困难的情况下，这生命对他们及对他人更加可贵。对于那些在悲痛中，仍愿意接受严重身心障碍子女的已婚夫妇，教会与他们十分亲近。至于那些能接纳因有身心障碍或疾病而遭父母遗弃的儿童，并收养这些儿童的家庭，教会也深表感激。

「我使人死，也使人活。」（申卅二 39）

安乐死的悲剧

64. 在生命历程的另一尽头，人要面对死亡的奥秘。今天，由于医学进步，文化环境又往往并不接受「超越」的思想，因此垂死的经验有了新的特色。当流行的趋势是只以生命能带来多少快乐和幸福，来评估生命的价值时，「痛苦」似乎就成了难以忍受的挫折，人人必须对其避之唯恐不及。如果一个生命，还有许多新鲜有趣的经验等待他去经历，却突然被死亡打断，人们会认为死亡是「没有道理的」。但一旦生命充满了痛苦，而且无情地注定还要遭受更大的痛苦时，人们就会认为生命已经没有意义，死亡反而成了「合理的解脱」。

⁷⁴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论尊重生命的开始及生育的尊严(1987年2月22日)，I, No.3:《宗座公报》80(1988)，80。

⁷⁵ 《家庭权利宪章》(1983年10月22日)，第四条(2)。

此外，当人否定或忽视与天主的基本关系时，就会认为「人」是自己的尺度和标准，有权要求社会的保障，使他有完全的自主权，能决定如何处理自己的生命。尤其是某些已开发国家的人民，由于医学不断进步，医学科技日新月异，更使他们觉得应该这样做。今天的科学界和医学界使用非常先进的系统和设备，不但可治疗过去认为的不治之症，可减轻或消除痛苦，也能维持和延长生命，即使是已经极端微弱的生命；对于生理功能突然崩溃的病人，可以用人工方法维持他们的生命，也可用特殊方法从事器官移植。

在这种环境下，安乐死的诱惑就越来越大了。安乐死就是控制死亡，让死亡在该来的时间之前发生，「温和地」结束自己或他人的生命。这些行为看起来好像合乎逻辑和入道，但是当我们更仔细地去看时，会发现它其实既荒谬也不合乎入道。我们面临着「死亡的文化」中更令人忧虑的征兆，而且在繁荣进步的社会中更是明显，因为这种社会的特色是过度重视效率，不能忍受老人和身心障碍者人数的日渐增加，认为那是过于沉重的负担。这些人往往被家人和社会孤立，因为这种社会几乎完全以生产效率为标准，根据这标准，身罹残疾而没有复原希望的生命，就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65. 为了对安乐死有正确的道德判断，首先要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严格说来，安乐死是指为了消除一切痛苦而有所为或有所不为，这些作为或不为的本身会导致死亡，或意图导致死亡。「因此安乐死的发生，在于其意向和所运用的方法。」⁷⁶

安乐死必须与放弃所谓的「侵入性治疗」的决定有所区别。「侵入性治疗」是指治疗的方式不再适合病人真正的情况，因为这种治疗已与预期的结果不相称；或是因为这种治疗对病人和家属造成过度的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当死亡已逼近且不可避免时，人可以本着良心「拒绝采用希望极小而又麻烦的方法来延长生命，只需照样给病人正常的照顾。」⁷⁷当然在道义上，人仍然有照顾自己或受人照顾的责任，但这责任应按具体的情况来考虑。必须决定，可用的治疗方法是否在客观上与预期的结果相称。拒绝「特殊的」或「不相称的」医疗方法，并不等于自杀或安乐死；而是表示能接受人类的病痛，面对死亡。⁷⁸

现代医学界的注意力越来越放在所谓的「缓和医疗」上，这方法是为了让末期疾病的痛苦较易忍受，也使病人在痛苦中得到支持和陪伴。在这种情况下所引起的问题中，其中之一就是，当使用各种止痛剂和镇静剂来减轻病人的痛苦，却可能缩短病人的寿命时，这种作法是否正当。若病人自愿接受痛苦，而不使用止痛剂，以便保持完全的清醒，而且如果这病人为信友，也愿意藉此有意识地参与主的苦难，这种「英勇的」行为固然值得赞美，但不应视为每一个人的责任。比约十二世肯定，「如果没有其它方法，

⁷⁶ 信理部，《教会对安乐死的声明》(Iura et Bona)(1980年5月5日)，II：《宗座公报》72(1980)，546。

⁷⁷ 同上，IV：在上述引文中，551。

⁷⁸ 参阅：同上。

而且在当时的情况下，并不妨碍病人履行宗教上和伦理上的本分时」，⁷⁹ 使用麻醉剂是正当的，即使这样会使病人减少知觉和缩短生命。这种情形并不是有意寻死，虽然在合理的动机下，此种作法有导致死亡的危险：但其意向只是为了有效地减轻痛苦，而使用医学上可用的止痛药。可是，「没有重大的理由而剥夺临终者的知觉，是不对的行为。」⁸⁰ 在走向死亡时，人必须能保全他们的伦理责任和家庭义务，更重要的是，他们应该能在神志完全清醒的情况下，准备自己迎接天主。

考虑了这些差异后，为与各位前任教宗的训导一致，⁸¹ 并在天主教会所有主教的共融下，我肯定安乐死是严重地违反天主的法律，因为那是故意杀人，是道德上所不容的。这个教理是基于自然道德律和形之于文字的天主圣言，为教会传承递达，是一般的、普遍的训导权所讲授的。⁸²

安乐死所牵涉到的罪恶，（看情形而定）跟自杀或谋杀罪是一样的。

66. 自杀常与谋杀一样，都是道德上所不容许的。教会传统一向反对自杀，认为这种选择是重大的罪恶。⁸³ 虽然某些心理、文化和社会上的因素，或许会诱使一个人做出如此彻底否定生存本能的行为，因而减轻或消除了他主观的责任，但是客观看来，自杀仍是一件重大的不合乎伦理的行为。事实上，自杀行为包含了拒绝爱自己及放弃对近人、对自己所属的团体及整个社会应尽的正义与爱德的责任。⁸⁴ 最真实的事实是，自杀代表否认天主对生死有绝对的主权，正如古代以色列圣者的祈祷中所说的：「祢掌握生死的大权，引人下入阴府的门，而又领回。」（智十六 13；参阅：多十三 2）

同意他人自杀的意图，并借着所谓的「协助自杀」来助其实现，意思就是与人合作或实际犯下一件不正义的行为，因此是绝对不能为自己辩解的，即使是应他人要求而做。圣奥思定在一篇与此极为相关的文章中写道：「杀死另一个人，绝非合法的行为：即使这是对对方的愿望，即使他因为已气息奄奄而做此要求，恳求别人帮助他脱离肉体的束缚，渴望得到解脱；即使一个病人已无法活下去，这样做仍是不合法的。」⁸⁵ 即使行使安乐死的动机，并非出于自私地不愿受某个病人的拖累，安乐死仍应称做虚假的慈

⁷⁹ 教宗比约十二世，对国际医师协会的演讲(1957年2月24日)，III：《宗座公报》49 (1957)，147；参阅：信理部，《教会对安乐死的声明》(Iura et Bona)(1980年5月5日)，III：《宗座公报》72 (1980)，547~548。

⁸⁰ 教宗比约十二世，对国际医师协会的演讲(1957年2月24日)，III：《宗座公报》49 (1957)，145。

⁸¹ 教宗比约十二世，对国际医师协会的演讲(1957年2月24日)，III：在上述引文中，129~147；圣部法令 *Decretum de directa insontium occisione*(1940年12月2日)：《宗座公报》32 (1940)，553~554；教宗保禄六世对法国电视的演说：「每一个生命都是神圣的」(1971年1月27日)：《教导 IX》(Insegnamenti IX) (1971)，57~58；对国际外科医师协会演讲(1972年6月1日)：《宗座公报》64 (1972)，432~436；梵二文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27。

⁸² 参阅：梵二文献《教会宪章》，25。

⁸³ 参阅：圣奥思定《天主之城》(De Civitate Dei) I, 20: CCL47, 22；圣多玛斯《神学大全》，II-II, q. 6, a. 5。

⁸⁴ 信理部，《教会对安乐死的声明》(Iura et Bona)(1980年5月5日)，I：《宗座公报》72 (1980)，545；《天主教教理》，2281~2283。

⁸⁵ Epistula 204, 5: CSEL 57, 320。

悲，事实上，甚至是「滥用」慈悲，会令人感到不安。真正的「同情心」会使人分担另一个人的痛苦；不会因无法忍受那人的痛苦而将他杀死。此外，如果安乐死是由本应以耐心和爱心对待家人的亲人，或由以照顾病人，直到病人最痛苦的末期为职志的医师来执行，这行为就更加有悖常情了。

如果对一个根本没有要求，也从未同意的人，选择以安乐死结束他的生命，这行为就更加严重，因为这就是杀人的行为。如果医师或立法者等人擅自认为有权决定谁应该生、谁应该死，那就是专断与不义。这时我们发现自己再度面对伊甸园的诱惑：妄想成为「知道善恶」的天主（参阅：创三 5）。只有天主掌握生死大权：「我使人死，也使人活」（申卅二 39；参阅：列下五 7；撒上二 6）。但天主只在合乎智慧及爱的计划下行使此一权力。当人类篡夺这权力，受到愚蠢自私思想的束缚时，就不免会将这权力用于不义和死亡。于是弱者的生命就掌握在强者手中；社会的正义感丧失，各种真正人际关系的基础，即彼此的信赖，也从根本受到了损害。

67. 与前述行为大相径庭的是爱的行为及真正的慈悲，那是我们人类共同的要求；对死而复活的救世主基督的信仰，就借着这爱与慈悲，散发出全新的光明。当一个人面对痛苦与死亡的至大冲突，在完全的绝望中，面临「放弃」的诱惑时，他心中最大的需求，是在受到试炼的时刻，能有人陪伴、同情和支持。那是在失去了人类一切希望时的恳求，恳求帮助他仍旧怀抱希望。正如梵二大公会议提醒我们的：「面对死亡是人生最大的谜」，然而「人对自身的完全归于消灭，对自身的绝对化为乌有，表示深恶痛绝，乃出自人内心正确的想望。人性内所具有不可化约为纯物质的永生的种籽，却起而对抗死亡。」⁸⁶

对死亡本能的厌恶，以及对永生盼望的萌芽，受到基督信仰所启发，并得以实现，这信仰向我们许诺，也让我们能够分享复活基督的胜利：基督以祂的死亡救赎人类，使人类不受死亡——「罪恶的薪俸」（罗六 23）束缚，并赐给人类圣神——复活及生命的保证（参阅：罗八 11）。肯定将来的永生，对天主许诺的复活怀抱希望，可在痛苦和死亡的奥秘上投下新的光明，并使信友充满了卓越的能力，完全信赖天主的计划。

保禄宗徒从完全属于天主的角度来解释这新的光明，因为天主与人类的每一种状况皆有关系：「我们中没有一人是为自己而生的，也没有一人是为自己而死的；因为我们或者生，是为主而生，或者死，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生或死，都是属于主」（罗十四 7~8）。为主而死，意思就是体验死亡，视为听命于天父的最崇高的行为（参阅：斐二 8），准备好在天父所选择及所愿意的「时辰」去面见死亡（参阅：若十三 1），而只有当人在世上的旅行已完成时，那个「时辰」才会来到。为主而生表示承认痛苦本身虽然是恶，也是一项考验，却总是会成为善的泉源。如果借着天主慈悲的恩赐及个人自由的选择，为了「爱」、也怀着「爱」来分担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痛苦，用这样的态度来体验病痛，痛苦就会成为善的泉源。这样，在主内受苦的病人会越发

⁸⁶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18。

相似祂（参阅：斐三 10；伯前二 21），也能为教会及全人类，与主的救赎工作更密切地结合。⁸⁷ 这正是圣保禄的体验，他的体验可以让每一个受苦的人如释重负：「如今我在为你们受苦，反觉高兴，因为这样我可在我的肉身上，为基督的身体——教会，补充基督的苦难所欠缺的。」（哥一 24）

「听天主的命应胜过听人的命。」（宗五 29）

民法与道德律

68. 正如我已多次提起过的，当前侵犯人类生命的一大特色，就是要求合法化的趋势，好像这是公民应有的权利，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必须承认这权利。因此又出现一种趋势，要求在行使此一权利时，应有医师和医护人员稳妥及免费的协助。

人们常表示，未出世胎儿或严重身心障碍者的生命，只是一个相对的「善」：根据一种相称与否的想法或按纯粹的数学式的计算来看，此「善」应与其它「善」相比较，并权衡轻重。更有人认为，一个具体情况发生时，只有在场并与其有切身关系的人，才能对正值危急关头的「善」做出正确的判断。也只有那人可决定他的选择是否合乎道德。因此国家为了国民的和平相处以及社会的和谐，必须尊重这选择，甚至准许堕胎和安乐死。

又有的时候，人们声称民法不可要求所有公民，都应该按照高于公民自己所承认和所遵守的道德标准生活。因此法律常应表达大多数公民的想法和意愿，而且承认至少在某些极特殊的情况下，他们甚至能有堕胎和安乐死的权利。人们还说，更何况在这些情况下，对堕胎和安乐死一味禁止和处罚，必然会使非法的行为增加，社会更无法给予必要的管制，这些行为的安全性也会成问题。而且支持一个实际上无法执行的法律，到头来是否会使所有法律的权威都受影响，也是一个问题。

最后，有些更激进的看法甚至认为，在现代多元化的社会中，人民应有完全的自由，处置自己的生命及未出生的生命：他们声称，在不同的道德观中做选择，并不是法律的责任，更遑论把其中的一种道德观强加在人民身上，而使他人受害了。

69. 不论如何，现代的民主文化普遍主张，任何社会的法律制度都要考虑和接受大多数人民的信念。因此法律只能以大多数人所认为并实际实行的道德为依据。此外，如果人们认为大家公认的客观真理，实际上做不到，那么立法阶层人士应尊重公民的自由，承认个人良知的自主权，因为在民主社会下，人民才是真正的统治者。人与人要在社会上和平共处，必须有一套规范，因此在建立这规范时，多数人的意愿就成了唯一的决定因素，而不论这意愿是什么。因此每一位政治家在政治活动中，都应该把私人良知和政治行动分清楚。

⁸⁷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论得救恩的痛苦》宗座牧函（1984年2月11日），14~24：《宗座公报》76（1984），214~234。

于是我们就有了两种截然相反的趋向。一方面，个人要求在道德领域中能享有最完全的自由选择权，同时要求政府在道德上不应采取任何立场，也不可强迫人民接受任何立场，政府的责任只限于保证每一个个人都有最大的自由空间，唯一的限制只是不得侵犯其它任何一位公民的自由与权利。而在另一方面，人们又主张，在行使公共和职业上的责任时，应把自己的信念放在一边，以满足法律所承认和保障的人民的每一要求，这样才是尊重他人的选择自由；在履行一个人的职务时，唯一的道德标准应该只是法律所规定的一切。于是个人的责任都交给了民法，却放弃了个人的道德良知，至少在公众行为的领域是如此。

70. 这一切趋向都是以道德的相对主义为依据，这也可说是当代文化的特色。有些人认为这种相对主义是民主的必要条件，只有它才足以保证人与人彼此的容忍和尊重，及接受多数人的决定；并认为客观且具有约束力的道德规范，会导致独裁主义和偏狭的心态。

但正是从尊重生命的课题上，可以看出在这立场中隐藏了何等的含糊、矛盾，以及实行时产生的可怕后果。

确实，历史上有一些假借「真理」之名所犯下的罪行。但也曾有人假借「道德的相对主义」之名，犯下同样严重的罪，也同时彻底地否定自由，这种情形如今仍继续发生。当议会或社会中大多数人，都判定杀死未出生的人类生命为合法，至少在某些情况下为合法时，其实不就是对最弱小、最无助的人类生命，做了「暴君似的」决定吗？种种反人类的罪行是本世纪相当令人痛心的经验，每一个人的良心都应加以排斥。但如果不是狂妄的暴君犯下这些罪行，而是因为大家的看法一致而变成合法，难道这些罪行就不再是罪行了吗？

我们不能过分崇拜民主，以致于让民主取代了道德，或把民主当作消弭不道德现象的万灵丹。基本而言，民主是一个「制度」，因此是一种手段而非目的。它的「道德价值」不是自动就有的，而在于是否符合道德律；它与人类的其它各种行为一样，都应该服从这道德律：换句话说，民主是否合乎道德，端赖它所追求的目的及使用的手段是否合乎道德。如果今天我们看到，有关民主的价值，全球的看法几乎一致，那么可视为一个积极的「时代讯号」，正如教会训导权经常提及的。⁸⁸ 但民主的价值或立或倾，都与它所代表及所推动的价值有关：诸如每一个人的尊严，尊重人类不可侵犯及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公共利益」为管理政治的目的和准则，这些都是民主的基础，因此也是不得忽略的。

这些价值不能以即兴式的及善变的「多数人」意见为基础，而应以承认客观的道德律为基础，这道德律与写在人类心版上的「自然道德律」是一样的，民法必须以其作为

⁸⁸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百年》通谕(1991年5月1日)，46；《宗座公报》83 (1991)，850；教宗比约十二世圣诞节广播文告(1944年12月24日)：《宗座公报》37 (1945)，10~20。

立法的依据。如果不幸由于公众良知蒙蔽，产生一种怀疑主义的心态，以致于连基本的道德律都受到怀疑，民主制度就会由根本动摇，也会沦为仅是一种机械化的结构，只是根据现实来管理各种不同且相对立的利益而已。⁸⁹

或许有人会认为，在没有更好的功能之下，即使是这功能，也应为了社会和平的缘故而予以重视。虽然我们承认这个看法也有一些真理在，但我们很容易看出，若没有客观的道德基础，即使是民主，也无法保证稳定的和平，尤其是未建立在每一个人的尊严及全世界人民休戚相关之情上的和平，往往都可证明是虚幻的。即使是在参与性的政府制度中，利益的管理经常是对最有权势者有利，因为他们不但最能操纵权势，也能参与舆论的形成。在这样的情况下，民主很容易变成了空洞的言语。

71. 因此为了社会的未来，也为了发展健全的民主，迫切需要重新发现那重要且与生俱来的人类及道德的价值，这些价值出自最真实的人性，也表达并维护人的尊严：任何个人、多数人或政府都不可创造、修改或破坏这些价值，而只能予以承认、尊重和促进。

因此我们要重提教会过去有关民法和道德律之间的关系的看法，并找出其中的基本要素。这看法虽由教会所提出，也是人类可贵的法律传统的遗产。

当然，民法的用途与道德律是不同的，应用范围也比道德律来得狭窄。但是，「在生命的领域中，民法不能取代良心的地位；也不能就超出其职掌范围的事物上提出规范」，⁹⁰ 民法的职掌范围是承认和维护人民的基本权利，藉以保障人民的共同利益，以及促进和平及公共道德。⁹¹ 民法的真正用途是保障社会秩序，在真正的正义下和谐共处，使大家都能「以全心的虔敬和端庄，度宁静平安的生活」(弟前二 2)。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民法必须保证社会上每个人固有的一些基本权利得到尊重。每一个实证的法律都应承认和保障这些权利。其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权利，就是每一个无辜人类应享有的不可侵犯的生存权。虽然公共当局对于某项一旦加以禁止，会引起更严重害处的行为，有时会决定不下令禁止，⁹² 但绝不能以为，由于轻视人的基本权利如生存权，而引起的冒犯他人的行为，可以使其合法，成为个人的权利，即使是社会上的多数人也不行。法律对堕胎及安乐死的容忍，也绝对不能因此声言那是基于尊重他人的良心，因为社会有权利、也有义务保卫自己，以抵抗假借良心之名及以自由为借口所发生的偏差。⁹³

教宗若望廿三世在《和平于世》通谕中指出，「在今天，一般人普遍同意，当个人权利

⁸⁹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真理的光辉》通谕(1993年8月6日)，97、99：《宗座公报》85(1993)，1209~1211。

⁹⁰ 信理部，《生命的恩赐》训令：论尊重生命的开始及生育的尊严(1987年2月22日)，III：《宗座公报》80(1988)，98。

⁹¹ 参阅：梵二文献《信仰自由宣言》，7。

⁹² 参阅：圣多玛斯《神学大全》I-II，q. 96，a. 2。

⁹³ 参阅：梵二文献《信仰自由宣言》，7。

和义务受到保障时，公共利益可受到最大的维护。因此政府当局最主要的任务应该是确保这些权利受到承认、尊重、维护、促进和协调，并使每一个人都能很容易地行使其义务。因为『维护人类不可侵犯的权利并使人们容易尽其义务，是每一个政府的主要责任。』因此凡是不承认人权或侵犯人权的政府，不但有亏职守，其政令也会完全失去了约束力。」⁹⁴

72. 教会对于民法必须符合道德律的教诲，与整个教会传统是一贯的。从若望廿三世的通谕中再次清楚地看出：「权柄是道德秩序的基本条件，也是起源于天主。因此，违背道德秩序，亦即违背天主旨意而制定的法律和政令，便没有约束人心的力量……确实，通过这样的法律，会伤害权柄的本质，而变成横行霸道。」⁹⁵ 这也是圣多玛斯明确的教导，他写道：「人定的法律，只要合乎正直的理性，就可称之为法律，因为这法律是源自永远的法律。但法律若违背理性，就称做不义的法律；在这种情形下，它就不再是法律，而是一种暴力行为。」⁹⁶ 又说：「人所制定的每一条法律，只要是出自自然道德律，都可称做法律。但若由于某种原因而违反了自然道德律，它就不是法律，而是法律的败坏。」⁹⁷

此一教诲最重要也最直接的应用，就是将生存权置之度外的人的法律，因为生存权是属于每一个人的最基本的权利，也是其它一切权利之源。因此法律如果将利用堕胎或安乐死直接杀害无辜生命的行为定为合法，就是彻底违反每一个人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因而也否认了法律前人人平等。或许有人会反驳说，如果是当事人在完全清醒而知情的情况下要求安乐死，前述的说法就不适用。但任何国家的法律若认可这样的要求，并授权执行，也会将自杀——谋杀的情形合法化，这就违反绝对尊重生命和保护每一无辜生命的基本原则了。政府这样的做法，会减少对生命的尊重，更敞开大门，让破坏人与人之间信赖的行为长驱直入。授权并推动堕胎及安乐死的法律不但彻底违反个人利益，也违反公众利益；这法律本身就毫无真正法律的正当性。不尊重生存的权利，是最直接违反共同利益的，因为社会的存在是为了服务人类，但不尊重生存权却会导向杀害人类。这事实使得授权堕胎或安乐死的民法，不再是真正的、具有道德约束力的民法。

73. 因此堕胎和安乐死是犯罪，任何人的法律都不得承认其合法。良心没有遵守这种法律的义务；反而有重大而明确的责任，应以良心条款来反对这种法律。教会从一开始，宗徒的宣讲就提醒基督徒，他们有责任服从合法的政府权柄（参阅：罗十三 1~7；伯

⁹⁴ 《和平于世》通谕(1963年4月11日)，II：《宗座公报》55(1963)，273~274。文中所引用的是比约十二世五旬节广播文告(1941年6月1日)：《宗座公报》33(1941)，200。关于此一主题，该通谕列举了：比约十一世《极度关切》(Mit brennender Sorge)通谕(1937年3月14日)：《宗座公报》29(1937)，159；《预许救主》(Divini Redemptoris)通谕(1937年3月19日)，III：《宗座公报》29(1937)，79；比约十二世圣诞节广播文告(1942年12月24日)：《宗座公报》35(1943)，9~24。

⁹⁵ 《和平于世》通谕(1963年4月11日)，II：在上述引文中，271。

⁹⁶ 《神学大全》I-II，q. 93，a. 3，ad 2um。

⁹⁷ 同上，I-II，q. 95，a. 2。圣多玛斯引用圣奥思定的话：「Non videtur esse lex, quae iusta non fuerit」，《论人的自由》(De Libero Arbitrio)，I，5，11：拉丁教父集32，1227。

前二 13~14)，但同时也坚定地警告：「听天主的命应胜过听人的命」(宗五 29)。在旧约中，关于对生命的威胁，我们找到一个很重要的例子，是讲反抗当权者不义的命令。当法老王下令杀死所有新生男婴时，希伯来人的接生婆拒绝了。「他们没有照埃及王的吩咐去作，保留了男孩的性命」(出一 17)。但我们应该指出，他们不听命的理由是：「收生婆敬畏天主」(同上)。正由于服从天主，人才有力量和勇气反对不义的人类法律；只有天主应当受人的敬畏，这敬畏是表示承认天主绝对的统治权。凡相信「圣徒们的坚忍和忠信即在于此」(默十三 10)，甚至准备被俘或受刀杀的人，就有这样的力量和勇气。

因此遇到本质上不义的法律，例如准许堕胎或安乐死的法律，绝不应该服从，或「参加支持这种法律的宣传活动，或投下赞成的票。」⁹⁸

如果立法者打算投下决定性的一票，来通过一项较严格的法律，以限制准许堕胎的数目，而取代已通过或正要表决通过的较宽松的法律，这就是一个与良心有关的特殊问题。这样的案例并不罕见。事实是虽然世界上某些地方仍不断有制定赞成堕胎法律的运动，这些运动往往由有权势的国际组织所支持；但在其它国家中，则有越来越多的迹象显示对这个问题的反思，特别是那些已尝过这宽松法律苦果的国家。以前面提到的例子来说，如果一位民选的官员，他个人的立场是坚决反对蓄意堕胎，这立场又是众人皆知的；当他不可能推翻或废除赞成堕胎的法律时，他可以支持限制这法律所造成的伤害的法案，或支持减轻这法律对大众舆论及公共道德造成的不良后果的法案。这并不代表他与一项不义的法律合作，因而他的行为是不合法的，事实上这正是意图限制法律的邪恶面，所以是合理且应有的行为。

74. 通过不正义的法律，经常使正直而有道德的人士心中为难，不知该如何与这法律合作，因为他们应该肯定他们有权利不被迫参与道德上为邪恶的行为。有时必须作的选择很令他们为难；因为这些选择或许要求他们牺牲名望或放弃合理的升迁希望。又有些情况则是，法律整体而言是不义的，但法律规定的某些行为本身则无所谓好坏甚或是积极的，而实行这些行为可保护受威胁的人类生命。然而他们有理由担心，实行此种行为的意愿，不但会受人误解，和减弱对侵犯生命的必要的反对，而且会进而逐渐向放纵的心态屈服。

为了阐明这个两难的问题，需要重提与恶的行为合作的一般原则。与所有善心人士一样，基督徒也在重大的良心责任下受召叫，不得在实际行为上正式与违反天主法律的法律合作，即使国家的法律准许他如此做。的确，从道德立场来看，正式与邪恶合作常是不正当的。当一件行为，不论以其性质或在具体情况中所表现的形式来说，若能被界定为直接参与一件反对无辜生命的行为，或是同意主犯者之不道德的意向，那就是与邪恶合作。这种合作绝不能合理化，不论是以尊重他人自由为诉求，或是诉诸下列事实：民法准许或要求合作。其实每一个人都应对他个人的行为负起道德责任；此

⁹⁸ 信理部，《对堕胎的声明》(1974年11月18日)，22：《宗座公报》66(1974)，744。

责任无一人能豁免，天主也会按照这责任亲自审判每一个人。（参阅：罗二 6；十四 12）

拒绝参与实行不义的行为，不只是一项道德责任，也是人的基本权利。若非如此，人就会被迫去做本质上有违人性尊严的行为，这样，自由本身就会彻底受到损害，因为自由的真正意义和目的是在于以真与善为导向。拒绝实行不义的行为，本应是民法承认和保障的重要权利。照这样看来，医院、诊所、疗养院等机构中的医师、健保人员和主管，应得到保证，可以拒绝在咨询、准备、执行阶段参与这些反对生命的行为。那些实行良心条款的人，也应得到保障，不受刑法的处罚，而在法律、纪律、经济和职业等层面上，也不应因而有不良的后果。

「你应当爱近人如你自己。」（路十 27）

「促进」生命

75. 天主的诫命教导我们生命的道路。禁止性的道德诫命是告诉我们，选择做某几种行为，是道德上所不能容许的，这种诫命对人类自由有绝对的价值：它们无论何时何地都是正确的，没有任何例外。它们很清楚地表示，选择某几种行为是彻底违背对天主的爱，也违背按天主肖像所造的人的尊严。因此这些选择中任何善的意向或后果，也都不能弥补所做的选择。这些行为反对人与人之间的情谊，而且无法挽回；它们与将自己的生命导向天主的基本决定背道而驰。⁹⁹

按这样的意义来看，消极的道德诫命就有极为重要的积极作用。这些诫命无条件地要求人「不可」如何如何，清楚地说明了一个绝对的下限，享有自由的个人不可将自己矮化，使自己低于这些限制。同时它们也指出人应当尊重的最低要求，而以这些最低要求为起点，以便一而再、再而三地答应遵守诫命，进而逐渐进入「善」成为他唯一关注的远景（参阅：玛五 48）。天主的诫命，特别是消极的道德命令，是踏上自由之旅的开始，也是必要的的第一步。正如圣奥思定所说：「自由的开端，就是摆脱掉罪恶如杀人、奸淫、私通、偷窃、诈欺、褻渎等等。只有不再犯这些罪行（凡是基督徒都不应犯这些罪行），人才能抬头迎向自由。但这只是自由的开端，还不是完善的自由。」¹⁰⁰

76. 因此「不可杀人」的诫命，是走向真正自由的出发点。它带领我们积极地促进生命，并培育特殊的思考及行为方式，来为生命服务。这样，我们才能对交托给我们的人负责，而且在行为及在真理中向天主表明，我们对这伟大生命恩典的感谢。（参阅：咏一三九 13~14）

造物主把人的生命托付给人，要求他以负责任的态度关怀生命，不可随心所欲地擅加利用，却要以智慧维护生命，以满怀爱心的忠信照顾生命。盟约的天主，按照施与受、奉献自我与接纳他人的互惠作用，把每一个人的生命交托给同是人类的兄弟姐妹。在

⁹⁹ 参阅：《天主教教理》，1753~1755；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真理的光辉》通谕（1993年8月6日），81~82；《宗座公报》85（1993），1198~1199。

¹⁰⁰ In Ioh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 41, 10: CCL 36, 363；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真理的光辉》通谕（1993年8月6日），13；《宗座公报》85（1993），1144。

时期一满的时候，天主子取了人的血肉，并为我们牺牲生命，证明这互惠的作用可以有多高和多深。基督赐给我们天主圣神，因而给了互惠作用新的内涵与意义。在爱中建立共融的天主圣神，在我们当中创造了新的友爱和休戚相关的感情，以真实反映至圣三自我给与和接受的奥迹。圣神自己成了新的法律，赐给信友力量，也使信友觉醒，察觉到自己有责任分享「自我」的礼物，也接受他人，来分享耶稣基督本身无尽的爱。

77. 这新的法律也给「不可杀人」的诫命注入了精神和外貌。对基督徒来说，天主既然藉耶稣基督表达了充沛的爱，因此，「不可杀人」的诫命也包括绝对必须尊重、爱、促进每一个兄弟姊妹的生命，才能符合天主的爱对我们的要求。「祂为我们舍弃了自己的生命，我们也应当为弟兄们舍弃生命。」（若壹三 16）

「不可杀人」的诫命中更积极的一面，即尊重、爱、促进人类的生命，也是每一个人必须遵守的。它响彻了每一个人的道德良心，好像是造物主天主与人类最初所立盟约的回音，是压抑不住的。每一个人都可透过理性之光认出它来，也幸而有圣神奥妙的工作，也才使我们能遵守它，因为圣神的风随意吹送（参阅：若三 8），吹到生活在这世上的每一个人身上，也将每一个人都包含了进去。

因此我们应以爱的服务，向我们的近人保证，他的生命永远受到维护和促进，尤其是微弱或受到威胁的生命。而我们应该培养的，不只是对个人的关切，也包括对社会的关切，要使一个重生的新社会，以无条件地尊重人类的生命为社会的基础。

我们必须爱和尊重每一个人的生命，以耐心和勇气努力以赴，使我们这已经有太多「死亡讯号」的时代，终能目睹新的「生命文化」的建立，这是真理与爱的文化所结的果实。

第四章 你们就是为我而做

建立人类生命的新文化

「你们是属于天主的民族，为叫你们宣扬那由黑暗中召叫你们，进入祂奇妙之光者的荣耀。」（伯前二 9）

一个拥有生命、也要拥护生命的民族

78. 教会接受福音为一个宣讲，也以福音为喜乐和救恩之源。教会从受天父派遣，来「向贫穷人传报喜讯」（路四 18）的耶稣那儿接受了福音的恩赐。教会也从基督派遣到全世界的门徒那儿得到这福音（参阅：谷十六 15；玛廿八 19~20）。教会就是因传福音的活动而产生的，所以每天都不断听到圣保禄那充满警惕的话：「我若不传福音，我就有祸了！」（格前九 16）。正如保禄六世所说：「宣传福音是教会特有的恩宠和使命，是她最深的特征。她之所以存在，是为宣传福音。」¹⁰¹

宣传福音是一个无所不包、渐进的活动，借着传播福音，教会参与主耶稣的先知、司祭及君王职。因此它与宣讲、礼仪、仁爱工作有不可分解的关系。宣传福音是一件深深属于教会的行为，它召唤所有为福音工作的人，按照个人的神恩及职务，一起行动起来。

至于宣扬生命的福音，情形也是一样。福音就是耶稣本身，而生命的福音又是福音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我们为福音服务，由于意识到我们接受了福音这项礼物，也被派遣去向全人类宣讲福音，「直到地极」（宗一 8），因而能为福音服务不懈。我们怀着谦虚及感恩的心，了解我们是拥有生命，也拥护生命的人民，我们也向所有人这样表现自己。

79. 我们是拥有生命的人民，因为天主以祂无条件的爱，给了我们生命的福音，由于这福音，我们有了改变，也得到救恩。我们是那「生命之原」（宗三 15）用祂的宝血赎回的（参阅：格前六 20，七 23；伯前一 19）。我们借着洗礼的水，已成为祂的一部分（参阅：罗六 4~5；哥二 12），正如树枝从同一棵树吸取养分和结果实（参阅：若十五 5）。我们的内在因为圣神——「主及赋予生命者」而更新，成为拥护生命的人民，我们的行动也必要与这身分相称。

我们被派遣而来。对我们来说，为生命服务不是一项夸耀，而是一项责任，这责任是由于了解自己是「属于主的民族，为叫我们宣扬那由黑暗中召叫我们，进入他奇妙之光者的荣耀」（参阅：伯前二 9）而产生的。在人生旅途中，我们由爱的诫律所引导和支持，降生成人的天主子就是这爱的泉源和模范，因为祂「藉祂的死亡，使世界获得生命。」¹⁰²

¹⁰¹ 《在新世界中传福音》宗座劝谕(1975年12月8日)，14：《宗座公报》68(1976)，13。

¹⁰² 参阅《主日感恩祭典》，主祭在领圣体前的祈祷。

我们是被派遣的人民。每一个人都有责任为生命服务。这是「教会」特有的责任，需要所有基督徒团体中每一个人慷慨而一致的行动。但团体的投入，并不致于消除或减轻每一个人个人的责任，这责任是天主的召唤，要我们做大家的「近人」，因为天主说：「你去，也照样做罢！」（路十 37）

我们大家都一起感觉到我们有责任宣讲生命的福音，也有责任在礼仪及在我们整个的生存中颂扬此一福音，并应以各种支持和促进生命的计划和组织，来为生命的福音服务。

「我们将所见所闻的传报给你们。」（若壹一 3）

传扬生命的福音

80. 「论到那从起初就有的生命的圣言，就是我们听见过，我们亲眼看见过，瞻仰过，以及我们亲手摸过的生命的圣言……。我们传报给你们，为使你们也同我们相通」（若壹一 1、3）。耶稣是唯一的福音：我们再没有别的可说，也没有别的可见证。

宣扬耶稣，就是宣扬生命。因为耶稣是「生命的圣言」（若壹一 1）。在祂身上，「这生命已显示出来」（若壹一 2）；祂就是那「与父同在，且已显示给我们的永远的生命」（若壹一 2）。这同一生命也借着圣神而赐给了我们。正因为我们每一个人的尘世生命都注定要达到满全，得到「永远的生命」，这尘世的生命才有了最完全的意义。

受到生命的福音的启发，我们感到需要宣扬这奇妙而崭新的福音，并为它作证。这福音是与耶稣同在的福音，而耶稣使一切更新，¹⁰³ 也征服了来自罪恶，导向死亡的「老旧事物」，¹⁰⁴ 因此生命的福音超过人类所有的期望，显示出人的尊严借着恩宠而被提升到非常崇高的地位。以下是尼森主教圣额我略的体会：「人的存有根本不算什么；他是尘土、草芥、虚无。但他一旦被宇宙的天主收养，成为天主的儿子，他就成为神的家庭中的一员，神的卓越及伟大是无人能看见、听见或了解的。有什么语言、思想或心灵的奔放，能赞美这恩宠的充沛呢？人胜过了他的本性：原是必有一死，如今成为不朽的；原是会灭亡，如今成为不会灭亡的；原是转瞬即逝，如今成为永恒的；原是凡人，如今有了天主性。」¹⁰⁵

对于人类无比的尊严，我们心存感谢和喜乐，因而催迫我们与每一个人分享这喜讯：「我们将所见所闻的传报给你们，为使你们也同我们相通」（若壹一 3）。我们必须把生命的福音带到每一个人的心中，让这福音穿透社会上的每一个角落。

¹⁰³ 参阅：圣依勒内：「*Omnem novitatem attulit, semetipsum afferens, qui fuerat annuntiatus*」，《反异端》（*Adversus Haereses*）：IV, 34, 1: SCh 100/2, 846~847。

¹⁰⁴ 参阅：圣多玛斯，「*Peccator inveterascit, recedens a novitate Christi*」，In *Psalmos Davidis Lectura*: 6, 5。

¹⁰⁵ 《论真福》（*De Beatitudinibus*），*Oratio VII*: 希腊教父集 44, 1280。

81. 因此最重要的是宣扬这福音的精髓。我们要宣扬一位生活的天主，祂与我们亲近，召叫我们与祂深切地共融，并唤醒我们心中对永生的肯定希望。我们要肯定人、他的生命及他的肉体之间不可分离的关系。我们要向世人介绍，人类的生命是一种与天主建立关系的生命，这生命是天主的恩赐，是天主爱的果实和标记。我们要宣扬的是，耶稣与每一个人都有独一无二的关系，这使我们在每一个人的面孔上都能看到基督的容貌。我们获邀「真诚地献出自我」，作为实现个人自由的最圆满的方法。

我们也必须清楚说明这福音的所有后果。可以归纳如下：人类生命是天主的恩赐，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因为这个缘故，蓄意堕胎及安乐死是绝对不能接受。人类生命不但不可被夺走，也应在关怀爱护之下受到保障。生命的意义在于给予和接受爱，由于这样的了解，人类的性行为及生育，有了最真实、最圆满的意义。「爱」也赋予痛苦和死亡以意义；纵然痛苦与死亡笼罩在神秘之中，它们仍能成为救恩的事件。由于尊重生命，因此要求科学及科技常能为人类及人类的完整发展服务。在人类生命的任何时刻、任何情况下，整个社会都必须尊重、维护和促进每一个人的尊严。

82. 为了真正作为生命服务的人民，我们在一开始宣扬这福音时，以及后来在教理讲授、在各种不同形式的宣讲中、在私人的对谈中以及在所有的教育性活动中，都必须不断勇敢地提出这些真理。教师、教理讲授人和神学家有责任强调尊重每一个人的生命所依据的人类学上的道理。这样，崭新的生命的福音得以闪耀光辉，我们可帮助每一个人，按理性及个人经验，发现基督的福音是如何充分地启示了人是什么，人的生命及存在的意义。而且在建立新的生命文化此一共同的承诺中，我们会发现与非信友接触及交谈的重点。

面对如此多对立的观点，以及对有关人类生命的健全道理普遍的反驳，我们可以感觉到保禄对弟茂德的恳求也是对我们的恳求：「务要宣讲真道，不论顺境逆境，总要坚持不变，以百般的忍耐和各样的教训去反驳，去斥责，去劝勉」（弟后四 2）。这劝勉应该在教会中那些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直接参与宣讲真理使命的「教师」心中，以特别有力的声音响起。更愿它为我们身为主教者响起：我们是最先受到召叫，要不懈怠地宣讲生命福音的人。我们也受托付，有责任将在这通谕中再次阐明的道理，忠实而完整地传下去。我们必须用适当的方法保护信友，不受违反生命福音的错谬教导所误。我们必须确使在神学院、修院和教会机构中，都能教导、解释健全的道理，并能更彻底地加以研究。¹⁰⁶ 愿保禄的劝勉能触动所有神学家、牧人、教师，以及所有负责教理讲授、培育良心者的心弦。愿他们能了解自己特殊的角色，永远不致于令人惋惜地不负责任，背叛真理和自己的使命，以致对教会训导权所忠实地提出和解释的生命福音，表达出违反此福音的个人见解。

¹⁰⁶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真理的光辉》通谕(1993年8月6日)，116：《宗座公报》85(1993)，1224。

在宣扬此福音时，我们不应害怕他人的敌意或不欢迎，也必须有明辨的能力，不与任何会使我们跟世俗同化的思想妥协（参阅：罗十二 2）。我们必须在这世界上，却不属于这世界（参阅：若十五 19；十七 16），并从基督那儿汲取力量，因为基督借着祂的死亡与复活，已经战胜了世界。（参阅：若十六 33）

「我赞美祢，因我被造，惊奇神奥。」（咏一三九 14）

宣扬赞颂生命的福音

83. 因为我们以「拥护生命的人民」的身分被派遣到世界上来，我们的宣讲也应该真正地宣扬赞颂生命的福音。这个宣扬赞颂，加上能引起人们共鸣的动作、标记和仪式，应该成为重要而珍贵的环境，在这环境中，福音的美及伟大得以传递下去。

为了达到这目的，首先必须在我们自身及在他人身上培养一种默观的看法。¹⁰⁷ 这样的看法来自对生命的天主的信仰，祂曾创造了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是如此「千奇万妙」（参阅：咏一三九 14）。有这种看法的人，能看到生命更深奥的意义，了解生命所有的善与美，以及生命对人的邀请，邀请我们走向自由和负责任的人生。有这种看法的人，不会擅自占有现实，却会接受它，视为一种赐予，在万事万物中发现造物主的反映，在每一个人身上看到祂生活的肖像（参阅：创一 27；咏八 5）。持有这样的看法，并不会使人在见到生病、受苦、被人遗弃或在死神门前的人时，感到沮丧；反而会使人努力在这些情况中找到意义；也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在每一个人的面容上，看到一种相遇、交谈、同甘共苦的需要。

此刻正是我们应该接受这样的看法的时候，并以宗教性敬畏的心情，重新找回尊敬每一个人的能力，正如教宗保禄六世在他最早的圣诞节文告中对我们的请求。¹⁰⁸ 获得救赎的新人民，受到这种默观性看法的激励，怎能不爆发出喜乐、赞美、感谢的颂歌，为了生命无价的恩赐，以及天主召唤每一个人，要我们透过基督分享恩宠的生命，并分享与造物主天主及天父无尽的共融的奥秘。

84. 宣扬赞颂生命的福音，意思就是赞美生命的天主赐予生命的天主：「我们必须宣扬赞颂永远的生命，其它的生命全都是从这生命而发的。每一个『生命』，不论是以何种方式分享生命，都能按照其容量，从这永远的生命接受生命。这神圣的生命在一切生命之上，能赐予和保存生命。每一个生命及生命的每一个行动，都是发自这生命，后者超越一切生命及生命的每一个元始。灵魂的不死不灭都得归功于此生命；只接受了最微弱的生命之光的所有动植物也都是因此而生存。永远的生命赐给人类生命，而人类的生命是由精神和物质所构成。即使我们要放弃神的生命，也会由于祂对人类充沛的爱，使我们回心转意，并召唤我们回到祂身边。不但如此，祂还许诺带领我们的灵魂和肉身，走向成全的生命，走向不朽。如果只说这生命是生活的，并不足以描述这生命。祂是生命的始元，是生命的起因，也是生命唯一的泉源。凡有生命的，都必

¹⁰⁷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百年》通谕(1991年5月1日)，37：《宗座公报》83(1991)，840。

¹⁰⁸ 参阅：1967年圣诞节文告：《宗座公报》60(1968)，40。

须对此默想和赞美：天主的生命给予丰富的生命。」¹⁰⁹

我们与圣咏作者一样，也在每天的祈祷中，以个人及团体的名义赞美并称颂我们的天主父，祂在我们母胎中缔结了我们；我们尚未成形时，祂就看见我们，也爱了我们（参阅：咏一三九 13, 15~16）。我们以强烈的喜悦赞叹道：「我赞美祢，因我被造，惊奇神奥，祢的工作，千奇万妙！我的生命，祢全知晓」（咏一三九 14）。的确，「尽管人类的生命有艰难困苦，有隐藏的奥秘，有痛苦，也有不可避免的软弱，这生命仍是最美丽的，是亘古常新且是动人的奇迹，是一件值得在喜乐和荣耀中受称扬的大事。」¹¹⁰ 此外，人和他的生命在我们眼中不仅仅是一个最伟大的创造奇迹：因为天主赐给人仅略逊于天神的尊严（咏八 5~6）。在每一个出生的孩童身上，在每一个生活或死亡的人身上，我们看到天主光荣的肖像。我们宣扬赞颂每一个人身上的光荣，这是生活的天主的标记，是耶稣基督的圣像。

我们蒙召对生命的恩赐表达赞叹及感恩，并且不只在个人和团体祈祷中，更在礼仪年的各种礼仪中愉快地接纳、欣赏和分享生命的福音。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各个圣事，这些都是主耶稣临在于基督徒生命中的有效标记，也是主耶稣救恩行为的有效标记。圣事使我们分享天主的生命，也提供我们体验生老病死的最完整意义所需要的精神力量。幸而我们真正重新发现了礼仪，也更了解其重要性，因此举行这些礼仪，尤其是举行圣事，就越发能表达关于生老病死的完整真理，也帮助我们以参与基督受难及复活的逾越奥迹的心情，来经历这些时刻。

85. 在宣扬赞颂生命的福音时，我们也应尊重和善用不同文化和民族传统习俗中丰富的动作和记号。不同民族和文化中的人民，在表达新生命诞生的喜悦，尊重和保护个人生命，照顾受苦或贫穷者，亲近年长者和濒死的人，分担哀痛者的悲伤，希望并渴望永生等等，都有特别的时刻，也有特殊的方式。

有鉴于此，并按照 1991 年举行的宗教会议中诸位枢机主教的建议，我提议每一个国家每年定一日为「拥护生命日」，并加以庆祝，有些国家的主教团已经这么做了。而庆祝的活动，从筹划到执行，都应该由当地教会所有的部门积极参与。其主要目的应该是使得个人的良心、家庭、教会、民间社团等，都能承认人类生命在每一阶段及每一情况中的意义和价值。特别应该注意堕胎及安乐死的严重性，但是生命的其它层面，视场合及情况的需要，也是值得重视的，因此我们也不可忽略。

86. 既然灵修的敬礼是天主所接纳的（参阅：罗十二 1），因此更应该在每天的生活中颂扬生命的福音，因为我们每日的生活应该充满对他人忘我的爱。这样，我们的生命会成为真诚而负责任地接纳生命的恩赐，也是对赐给我们生命的天主，衷心的喜乐及感恩之歌。有许多人，不论男女老幼，不论是健康或是带病的。

¹⁰⁹ Pseudo-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On the Divine Names*, 6, 1~3: 希腊教父集 3, 856~857。

¹¹⁰ 教宗保禄六世, 《想到死亡》(Pensiero alla Morte), Istituto Paolo VI, Brescia 1988, 24。

也就是在这充满人性、也充满爱的环境下，产生了许多英勇的行为。这是对生命的福音最庄严的庆祝，因为他们以完全奉献自己来宣扬这福音。他们光辉灿烂的行为，正是至高的爱的证明，那行为就是为自己所爱的人舍弃性命（参阅：若十五 13）。这些行为参与了十字架的奥迹，耶稣藉此奥迹启示了每一个人的价值，也启示给我们，生命如何在真诚地自我奉献中达到成全。除了这些重要而突出的时刻之外，每天各种或大或小的分享行为所构成的英勇表现，建立了真正的生命的文化。而以合乎伦理的方式捐赠器官，使已无生存希望的病人有获得健康，甚至有重获生命的机会，这种行为尤其值得赞扬。

至于那些「勇敢的母亲，毫无保留地把自己奉献给自己的家庭，她们为生育子女而受苦，并随时随地把自己生命最美好的事物传给子女，而不畏任何劳苦与牺牲」，¹¹¹ 她们在日常生活中表现的英勇精神，是默默而有力的见证。在实践她们的使命时，「这些勇敢的妇女并未得到四周人的支持。反之，大众媒体所宣传促进的文化模式，往往并不鼓励母职。他们假借进步与现代化之名，认为忠实、贞洁、牺牲等价值已经过时，但是许多身为基督徒的贤妻良母，从过去到现在，一直为那些价值做了杰出的见证……。各位勇敢的母亲，我们感谢你们无比的爱心！我们感谢你们对天主及对天主之爱的无比信赖。我们感谢你们在生活中的牺牲……。在逾越奥迹中，基督把你给祂的礼物交还给你。确实，祂有能力把你当作祭品献给祂的生命，再交还给你。」¹¹²

「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德，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雅二 14） 事奉生命的福音

87. 由于我们分享基督的君王职，因此对人类生命的支持和促进，必须借着爱德的服务来达成，而爱德服务则表现于个人的见证、各种志愿工作、社会工作和在政治上的投入。在目前，此一需要尤其迫切，因为如今「死亡的文化」强烈地反对「生命的文化」，而且往往好似占了上风。但我们更迫切需要的是「以爱德行事的信德」（迦五 6）。正如雅各布伯书的劝勉：「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德，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难道这信德能救他吗？假设有弟兄或姐妹赤身露体，且缺少日用粮，即使你们中有人给他们说：『你们平安去罢！穿得暖暖的，吃得饱饱的！』却不给他们身体所必需的，有什么益处呢？信德也是这样：若没有行为，自身便是死的。」（雅二 14~17）

我们在做爱德工作时，必须受到一种特别态度的感召，且以此种态度为特色，即我们必须把他人视为天主委托我们对祂负责的人。我们身为耶稣的门徒，受召成为每一个人的「近人」（参阅：路十 29~37），而且要对那些最贫穷、最孤单、最困苦的人特别偏爱。在帮助饥渴、流离他乡、衣不蔽体、生病、受监禁的人，以及在母胎中的婴孩、遭病痛之苦或距死日不远的老年人时，我们就有机会为耶稣服务。祂曾说过：「凡你们对我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个所做的，就是对我做的」（玛廿五 40）。因此我们不

¹¹¹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在为伊西多罗·班卡尼亚、依莉萨白·卡诺里·莫拉、詹娜·贝雷塔·莫拉三人列真福品的弥撒中的讲道词(1994年4月24日)：《罗马观察报》，1994年4月25~26日，5。

¹¹² 同上。

觉想起圣金口若望这段非常适切的话，也要受这段话的判断：「你希望光荣基督的身体吗？当你发现祂赤身露体时，不要视而不见。不要穿着绫罗绸缎在教堂敬拜，却不理会外面那些受寒而无衣蔽体的人。」¹¹³

凡是牵涉到生命的爱德工作，必须确实前后一贯。这工作不容许偏见和歧视，因为人类生命在任何阶段及任何情况下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生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善」。因此我们必须对所有生命及对每一个人的生命「表示关怀」。更应该在更深的层次上，进入生命及爱的核心。

也就是这种对每一个男女深切的爱，使得长久以来产生了特殊的仁爱的历史，这历史使教会和社会出现了各种为生命服务的形式，引起所有公正观察者的钦佩。每一个基督徒团体，都应该以焕然一新的责任感，借着各种牧灵和社会工作继续写这历史。为达到这目的，必须落实适当而有效的陪伴新生命计划，而且特别要与做母亲的人亲近，因为她们即使得不到做父亲的支持，仍然无畏地把孩子生下来、抚育他们。对处于社会边缘或受苦的生命，也应该表达同样的关怀，尤其是在最后阶段的生命。

88. 这一切都需要耐心及无畏的教育工作，来鼓励大家彼此背负重担（参阅：迦六2）。这又需要不断地鼓励服务的圣召，特别是在年轻人当中。它包括落实长程且实际可行的工作计划，以及受福音感召主动开创的工作。

达到这目的的管道很多，都需要讲究方法，也需要认真地投入。对处于最初阶段的生命，必须推广教导自然节育法的中心，这是很重要的，因可帮助人们负责任地计划生育，在这些中心，每一个人的权利，尤其是儿童的权利，都受到承认和尊重，而且每一项决定也都是按真诚地付出自我为最终目标做成的。婚姻和家庭辅导机构，有特别的指导及预防功能，如果在辅导时，能以符合基督信仰对个人、对夫妇、对性生活理念的人类学为出发点，也可提供可贵的帮助，以重新发现爱及生命的意义，也支持和陪伴每一个家庭，实现其为「生命的神圣殿堂」的使命。还有一些中心以及育幼院之类的机构可服务和协助新生命，这些机构都以欢迎的态度接纳新生命。多亏这类中心的工作，使许多未婚妈妈和面临困境的夫妇，能找到新的希望，也能得到帮助和支持，以克服困难，并克服对于刚受孕的新生命或刚来到世上的小生命害怕的心理。

当生命遇到磨难、适应不良、生病或受排斥等困境时，诸如烟毒勒戒所、收容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的机构、照顾和救助艾滋病患者的中心，各种为了互相关怀而成立的协会，尤其是身心障碍者的协会等等的机构，都充分表现出我们能做的爱德工作，以给每一个人怀抱希望的新理由，和让他们能实际生活下去的机会。

当一个人的尘世生命即将结束时，又是由于爱心，才能找到最适当的方法，使年长者，特别是无法照顾自己的以及已病入膏肓的老人，能享受真正人性化的协助；也能使他

¹¹³ 《玛窦福音讲道集》(In Matthaecum), Hom. L, 3: 希腊教父集 58, 508。

们的需要得到充分的响应，尤其是他们的焦虑和孤单。在这些情况下，家庭的帮助是不可缺少的；然而家庭可以得到社会福利机构的大力协助，而且在必要时，也可以求助于缓和医疗，让病人在疗养机构或在家里得到适当的医疗及社会服务。

我们也特别需要重新考虑医院、诊所、疗养院的角色。这些地方不应仅仅是照顾病人或垂死者的机构。更重要的是，苦难、痛苦和死亡中属于人性的、特别是基督信仰上的意义，也应该在这些地方得到承认和了解。由修会主持的机构，或与教会有任何关联的机构，在这方面的角色更应该特别明显。

89. 为生命服务的机构和中心，以及应实际情况需要而不时产生的各种支持生命、与生命一心一体的工作计划，必须由慷慨投入的人士负责，他们也应充分了解生命的福音对个人及社会的重要性。

医护人员则有特殊的责任，这些人包括医师、药剂师、护士、驻院司铎、男女修道者、行政人员、志愿工作者等人。他们的专业，要求他们做人类生命的保护人和仆人。在今天的文化和社会环境下，科学和医学界的做法，有失去固有的伦理幅度之虞，医护专业人员有时受到强烈的试探，想要操纵生命，甚至想成为死亡的执行者。今天在面对这样的试探时，他们的责任大大地加重了。其最深的激励及最强的支持来自医护界固有及无可争议的伦理幅度，这伦理幅度也早已由古老但仍十分适切的「医师誓言」所承认，这誓言要求每一位医师承诺，绝对尊重人类的生命及生命的神圣。

绝对尊重每一个无辜的生命，也表示必须在蓄意堕胎和安乐死的行为上表达良心的抗拒。「致人于死」绝对不可视为一种医疗行为，即使其唯一的目的是为了顺从病人的要求。更何况它与医护职业的本意，即热情而坚定地肯定生命完全相悖。使人类有获益希望的生物医学研究，也必须拒绝枉顾人类不可侵犯尊严的实验、研究或应用，因为这样做的话，就不是为人类服务，而变成以帮助人类为名，却以伤害人类为实的行为了。

90. 志愿工作人员有特定的任务：如果他们结合专业能力与慷慨无私的爱，对服务生命就能有很可贵的贡献。生命的福音激励他们，将对他人的善意提升至与基督的仁爱同样的层次；他们在辛苦的工作及疲惫中，每天都重新加强对每一个人尊严的重视；找出人们的需要，而且在必要时，对需要更殷切，得到的关怀及支持却较少的地方，则另辟蹊径。

如果希望爱德工作实际而有效，还需要借着某些形式的社会工作和政界的投入，作为在这日趋复杂和多元化的社会中，维护和促进生命价值的方式，而落实生命的福音。个人、家庭、团体和社团，不论是什么理由或以什么方式，都有责任塑造社会，研究出文化、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发展计划，本着尊重所有人及合乎民主原则的精神，以期有助于建立一个这样的社会：每一个人的尊严都受到承认和保障，所有人的生命也都得到维护和提升。

这个任务尤应落在政府领导人身上。他们受召为人民及大众公益服务，有责任勇敢地选择支持生命，特别是透过立法。在民主制度下，法律和决定都取决于多数人的意见，由个人良心所产生的个人责任感所具有的权威或会因而减弱。但任何人也不得否认此责任，尤其是当他有立法或做决策的权力时，如果他的决定有违大众公益，则个人的责任感会召唤他，必须向天主、向自己的良心，并向整个社会有所交代。虽然法律并非保障人类生命的唯一手段，然而法律对于思想和行为的模式，确实有十分重要，而且有时是决定性的影响。我再重复一次，侵犯一个无辜者天赋生存权的法律就是恶法，因此不是有效的法律。为了这个缘故，我再度迫切呼吁所有政治领袖，不要通过漠视人性尊严，在根本上伤害社会结构的法律。

教会深知，在这个多元化的民主社会中，因为有这么多观点各异的文化思潮，因此要有效而合法地维护生命，是很困难的事。但教会同时也确信，在每一个人的良心中，仍必会深深感受到道德的真理，因此教会从身为基督徒的政治领袖开始，鼓励他们不要让步，却要在经过实际可行性的考虑后，能做出维护及促进生命价值的选择，进而重建公义的秩序。在此必须一提的是，只消除不正义的法律是不够的，还必须消除侵犯生命的根本原因，尤其是应给家庭和母职可靠而适当的支持。家庭政策应该是所有社会政策的基础和推动力。为了这个理由，凡是社会和政治的新措施，必须能保障人们选择做父母的自由。也必须对劳工、都市、住宅和社会的服务政策重新考虑，使工作时刻能与家庭配合，让人们可以兼顾家中的幼儿及老年人。

91. 今天人口成长的问题，是支持生命的政策中一个重要的部分。当然，政府当局有责任干预，以「主导人口政策的方向」。¹¹⁴ 但这干预必须考虑和尊重已婚夫妇及家庭首要且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不可行使不尊重个人及基本人权的方法，而这基本人权始于每一个无辜人类的生存权。因此鼓励使用避孕、结扎、堕胎等方法节育，是道德上所不能接受的，更不用说强制执行这些方法了。还有很多方法可以解决人口问题。政府和各国际机构，首先应该致力于创造经济、社会、公共卫生、文化等方面的条件，使已婚夫妇能在充分的自由下，以真正的责任感来决定有关生育的问题。他们必须努力确保「更多的机会和更公平的财产分配，使每个人都能平均分享创造的成果。而且必须从全球性的层次来解决问题，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建立真正共融的、以及货物分享的经济。」¹¹⁵ 这是尊重个人及家庭尊严的唯一方式，也是人类真正的文化财产。

因此，去事奉生命的福音是一个极为艰巨的任务。这项服务显然是一个值得与其它教会及教会团体的弟兄姊妹积极合作的领域，以符合梵二大公会议富于权威性的鼓励，去实践大公主义。¹¹⁶ 这显然也是天主的圣意，要我们在这个领域内与其它宗教信仰徒及与所有善心人士交谈和合作。维护和促进生命的工作，不是任何个人或团体所能独霸

¹¹⁴ 《天主教教理》，2372。

¹¹⁵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在圣多明哥第四届拉丁美洲主教大会上的演说(1992年10月12日)，15：《宗座公报》85(1993)，819。

¹¹⁶ 参阅：《大公主义法令》，12；《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90。

的。这项工作，人人有责。在第三个一千年即将来到的前夕，我们面临的挑战非常艰巨：只有相信生命价值的人共同努力，才能阻止文明的倒退，而文明一旦倒退，会带来人们无法逆料的后果。

「你的子女绕着你的桌椅，相似橄榄树的枝叶茂密。」（咏一二八 3）

家庭是「生命的神圣殿堂」

92. 在「拥有生命的民族和拥护生命的民族」当中，家庭有决定性的责任。这责任来自家庭的本质，即家庭是建立在婚姻之上的生命和爱的团体；这责任也来自家庭「维护、启示和传授爱」的使命。¹¹⁷ 这是关乎天主圣爱的问题，为人父母者是天主圣爱的合作者，当他们按天父的旨意传递生命、养育生命时，他们又好似是天主圣爱的解释者。¹¹⁸ 这爱是无私的、有包容力的，也是白白给予的。在家庭里，每一个人都受到接纳、尊重和尊敬，只因为他是一个「人」；如果家中有任何人遇到了困难，更会得到强烈而恳切的关怀了。

一个人终其一生，家庭都在他的生命中扮演特殊的角色。家庭的确是「生命的神圣殿堂：在这里，人能妥善的欢迎生命一天主的恩赐，并保护它不受周遭许多事物的侵害，并且能使它按真正成长所需要的条件而发展。」¹¹⁹ 因此家庭建立「生命的文化」的角色是重要而无可取代的。

家庭身为「家庭教会」，受天主的召唤，去宣讲、颂扬、事奉生命的福音。这个责任首先与受召做生命给予者的已婚夫妇有关，因为他们极为了解生育的意义，知道那是一件独特的大事，这件大事清楚地启示我们，人类生命是人所接受的礼物，为的是再把生命当作礼物给出去。在生育一个新生命时，为人父母者承认这孩子「是他们相互付出的爱的结晶，因此是送给他们两人的礼物，也是来自他们两人的礼物。」¹²⁰

家庭尤其在教养子女中，实现其传扬生命的福音的使命。父母以言以行，在日日的关系和选择中，并透过具体的行动和标记，带领他们的子女走向真正的自由，在真诚地付出自我中发挥潜力，他们教养子女尊重他人，有正义感，热诚开朗，能与人交谈，热心服务，与人同甘共苦以及其它使人们的生命成为一项礼物的种种特质。在教养子女时，身为基督徒的双亲必须关心子女的信仰，帮助他们实现天主对他们的召叫。父母的教育者的使命，也包括教导子女，同时以身教让子女了解痛苦和死亡的真正意义。为人父母者如果对发生在四周的各种痛苦，有敏锐的感觉，甚至如果能培养对家中的病人或长者亲近、协助和分享的态度，他们就达成了教育子女的使命。

¹¹⁷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家庭团体》宗座劝谕(1981年11月22日)，17：《宗座公报》74(1982)，100。

¹¹⁸ 参阅：梵二文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50。

¹¹⁹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百年》通谕(1991年5月1日)，39：《宗座公报》83(1991)，842。

¹²⁰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在第七届欧洲主教会议上致词，会议主题是「现代人对生与死的态度：传播福音的挑战」(1989年10月17日)，5：《教导 XII》(Insegnamenti XII)，2(1989)，945。在圣经时代的传统中，认为子女就是天主的恩赐(参阅：咏一二七 3)，也是天主对在祂道路上行走的人的祝福(参阅：咏一二八 3~4)。

93. 家庭借着每天的祈祷，包括个人祈祷及家庭祈祷，来赞美生命的福音。家庭祈祷是为了光荣和感谢天主赐予生命，也恳求祂的光明和力量，以面对艰难和痛苦的时刻，而不致失去希望。但是只有当家人每天在一起的实际生活，充满了爱及无私的奉献时，这种颂扬生命福音的方式，才能给其它所有形式的祈祷及敬拜赋予意义。

于是这赞美就成为对生命的福音的事奉，而在家庭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平凡琐事中，体验到家人的关怀、恳切和爱心，透过一家人的亲密而表达出来的。最能表现出家庭与家庭之间同甘共苦情谊的，莫过于愿意收养或收容遭父母遗弃，或处境极为艰困的孩子。真正的父母爱，是随时愿意跨越骨肉之亲，接受其它家庭的孩子，提供他们得到幸福及充分发展所需要的一切。在不同的收养方式中，对于只因家境贫困，不得不把孩子送人的家庭，可考虑采取「认养」的方式。这种「收养」方式，是给贫困家庭的父母必要的帮助，使孩子不必离开自己从小生长的环境，仍能由自己的父母抚养。

与人团结、休戚相关是一种「将自己献身于共同利益的坚毅决心」，¹²¹因此需要透过参与社会和政治活动来实践。于是事奉生命的福音，意思就是各个家庭，特别是参加由家庭组成的协会，一起努力，确使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绝不侵犯生命从受孕到自然死亡的生存权，却会保障生命、促进生命。

94. 对长者必须特别关怀。虽然在有些文化中，老年人仍是家中的一分子，有重要而积极的地位，但有些文化却把老人看成无用的负担，任他们自生自灭。在这种文化中，人们更容易诉诸安乐死的手段。

疏忽老人家或完全排斥他们，是不能容忍的事。年长者应该住在家中，如果由于家中空间太小或其它原因而无法与家人同住，至少也要与家人保持亲近的关系，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使不同年龄的家人有一种互动关系，又能加强彼此的沟通。因此可以维护或重建两代之间已失去的某种「盟约」，这是很重要的。这样双亲在晚年能得到子女的接纳，也能与子女同甘共苦，这也是当初他们把子女带到这世界上时，他们所给予子女的。天主十诫也命令人们要尊敬自己的父母（参阅：出廿 12；肋十九 3）。但还不止于此。年长者并不仅仅是我们关心、亲近、服务的对象，他们本身对生命的福音也有重要的贡献。老年人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因此能够、也必须成为智慧的泉源，并为希望与爱作证。

虽然「人类未来的命运」确实是「在乎家庭」，¹²²我们仍必须承认，现代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使得家庭为生命服务的使命越加困难和严苛。为了实现家庭为「生命的神圣殿堂」的使命，以及成为一个爱生命、接纳生命的社会细胞，家庭本身急需得到帮助和支持。社会和国家应保证给予家庭所需要的一切支持，包括经济支持，使家

¹²¹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社会事务关怀》通谕(1987年12月30日)，38：《宗座公报》80(1988)，565~566。

¹²²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家庭团体》宗座劝谕(1981年11月22日)，86：《宗座公报》74(1982)，188。

庭能以真正合乎人性的方式来解决他们的问题。至于教会方面，则必须不懈地推动家庭牧灵计划，使每一个家庭都能重新发现其「推动生命福音」的使命，并勇敢而喜乐地实践这使命。

「生活要像光明之子一样。」（弗五 8）

致力于文化的改造

95. 「生活要像光明之子一样……，要体察什么是主所喜悦的。不要参与黑暗无益的作为」（弗五 8，10~11）。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中，「生命的文化」与「死亡的文化」明显地在剧烈斗争，因此必须培养深入的批判力，使能分辨真实的价值和真正的需要。

最迫切要做的，就是良心的总动员，以及同心协力，振兴伦理，推动支持生命的运动。我们必须一起合作，建立一个新的生命的文化。说它「新」，是因为它要能面对和解决今天影响人类生命的各种问题，而且都是过去不曾面对过的；说它「新」，是因为所有的基督徒都会以更深刻、更有活力的信念来接纳这文化；也因为它会促成所有派系间真诚而勇敢的文化交谈。虽然这种文化改造的急迫需要，与目前的历史情势有关系，但也根源于教会的福传使命。福音的目的其实就是「从内部改造及革新人类」。¹²³ 就像酵母使整个面团发酵（参阅：玛十三 33），这福音也要渗透所有文化，从内部给他们生命，¹²⁴ 使这些文化都能表达有关人类及有关人类生命的全部真理。

我们应从基督徒团体内开始这改造生命的文化的工作。有些信友到后来会将自己的基督徒信仰与有关生命的伦理要求分道扬镳，而陷入道德的主观主义，并做出某些令人不敢苟同的行为，这种情形经常发生，即使是积极热心的信友也不例外。我们必须以极坦诚而勇敢的态度质问，今天在个别的基督徒、家庭和教区的团体内，生命的文化究竟有多普遍。我们也应该以同样明确及坚定的态度指出，为了要确实做到为生命服务，所应采取的步骤。同时我们也必须与学术界各个专业领域，和日常生活领域中的每一个人，包括非基督徒在内，就人类生命的基本课题，真诚而深入地交换意见。

96. 文化改造的首要而基本的步骤，在于培育良知，使能承认每一个人类生命无与伦比及不可侵犯的价值。最重要的是重新建立生命与自由绝对必要的关系。此二者是不可分割的「善」：其中一个受到侵犯，另一个也必受侵犯。在不欢迎生命、不爱生命的地方，也无真正的自由可言；只有在自由中，才能得到圆满的生命。爱的召叫是生命与自由这两个实体固有而特殊的召叫，使二者相连而不可分割。真诚地付出自我的爱，¹²⁵ 给予人的自由与生命最真实的意义。

在培育良知时，恢复自由与真理间必要的关连，也同样是当务之急。正如我经常提到的，自由若脱离了客观的真理，就不可能在坚定的理性基础上，建立个人的权利；社

¹²³ 教宗保禄六世，《在新世界中传福音》宗座劝谕(1975年12月8日)，18：《宗座公报》68(1976)，17。

¹²⁴ 参阅：同上，20：在上述引文中，18。

¹²⁵ 参阅：梵二文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24。

会的基础就只有任凭毫无约束的个人意愿或政府当局暴虐的极权主义所摆布了。¹²⁶

因此人必须承认自己与生俱来的身分：我们是天主的受造物，天主把生命作为一种恩赐及责任赐给了我们。只有承认自己天生的依赖性，人才能将生命发挥到极致，也才能充分利用他的自由，同时又能尊重每一个人的生命及自由。尤其是人能「在每一文化的核心处，可以看出人对天主，这项最伟大的奥秘，如何看待。」¹²⁷ 在否定天主，生活中仿佛没有天主存在，或不把天主的诫命放在心上的地方，人的尊严以及人类生命的不可侵犯也会遭否定或受到损害。

97. 与培育良知有密切关联的就是教育工作，教育可使得个人更具有人性，引导他们更忠于真理，灌输他们尊重生命的观念，训练他们建立正当的人际关系。

教育工作尤其必须教导生命从一开始即有的价值。如果我们不帮助年轻人认识「性」、爱，以及整个生命的真正意义，和彼此之间的密切关系，从而接受和体验「性」、爱及生命，那么建立一个真正的人类生命的文化，不过是空想罢了。「性」丰富整个人的生命，可「表达最深处的意义，使人在爱内交出自己。」¹²⁸ 对「性」毫不在乎的态度，是造成人们蔑视新生命的主要因素之一。只有真爱能保护生命。提供真正的性爱教育，尤其是向青少年，是我们不可规避的责任，这教育包括培养洁德，这样可增长个人的成熟，也能使人尊重身体在「婚姻」中的意义。

在事奉生命的教育工作中，包括训练已婚夫妇的计划生育。计划生育的真实意义，是要求夫妇服从天主的召叫，忠实地诠释天主的旨意。家庭若能慷慨地乐意接受新生命，而且夫妇对生命保持一种开放和服务的态度，那么，即使为了重大的原因，并在尊重道德律的情况下，而选择暂时或永久不生孩子，仍然是一种负责任的计划生育。道德律命令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控制本能和情欲的冲动，并尊重铭刻在自己身上的生物律。也就是这样的尊重，才使得用自然节育法来做计划生育为正当合法的。何况从科学观点来看，自然节育法也越来越精确，因此夫妇可以在合乎道德律的条件下做选择。诚实地估量自然节育法的功效，应可排除仍然普遍存在于人们心中的某些偏见，也可说服已婚夫妇及卫生教育人员和社工人员，使他们承认，在这方面的适当训练是很重要的。对于那些默默地牺牲奉献，致力于研究和倡导这些方法，以及那些利用教育，推广这些方法所假设的道德价值的人士，教会也非常地感谢。

这项教育工作也不能不考虑到有关痛苦和死亡的教育。这些是人类生存中的一部分，如果设法隐瞒或忽视它们，就是误导人，而且也是徒劳无益。其实正好相反，人们必须得到帮助，以了解在痛苦和死亡那冷酷的现实中所蕴含的深刻奥秘。如果能在接受及给予爱的情况下，体验痛苦和死亡，那么它们也是有意义、有价值的。关于这点，

¹²⁶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百年》通谕(1991年5月1日)，17：《宗座公报》83(1991)，814；《真理的光辉》通谕(1993年8月6日)，95~101；《宗座公报》85(1993)，1208~1213。

¹²⁷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百年》通谕(1991年5月1日)，24：《宗座公报》83(1991)，822。

¹²⁸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家庭团体》宗座劝谕(1981年11月22日)，37：《宗座公报》74(1982)，128。

我曾呼吁每年定一天为世界病患日，强调「在与基督共融下体验的痛苦，若以此作为祭献，这祭献具有救恩的性质，并属于救援特有的本质。」¹²⁹ 死亡并不是毫无希望的事件。死亡是敞开的门，通往永生，而且对于生活在基督内的人来说，它是一个分享基督死亡与复活奥迹的体验。

98. 总而言之，我们可以说，我们所呼吁的文化改变，要求每一个人都有勇气接受一种崭新的生活方式，在个人、家庭、社会和国际层面上，按照正确的价值标准来做实际的选择，这标准就是人之所「是」重于人之所「有」，¹³⁰ 「人」重于「物」。¹³¹ 这种焕然一新的生活方式，需要抛弃冷漠，关怀他人；不再排斥，反而接纳他人。其它人民并不是我们必须防范的对手，而是需要我们支持的弟兄姊妹。他们应该为了他们本身的缘故而被爱；他们的临在也充实了我们的生命。

在为了新的生命文化而动员时，谁也不应该觉得自己是局外人：每个人都有重要的任务在身。教师和教育家与家庭一起合作，可以有特别可贵的贡献。如果希望年轻人，在真正的自由中接受培育，不但自己对生命能保持新而真实的理想，也能把这理想传给他人；又如果希望他们在家庭和社会中，能在尊重每一个人、为每一个人服务下成长，那么非常需要仰赖家庭及教师的合作。

知识分子在建立人类生命的新文化上也大有可为。天主教的知识分子则有一项特殊使命，他们应该积极地出现于形成文化的领导中心：在学校和大学里，在科技研究、艺术创作和研究「人」的机构中。他们的才干和行动受到福音生命力的滋养，应该为新的生命文化服务，提供重要而可靠的贡献，而且因此能博得一般人的尊敬和关注。我也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才成立宗座生命科学院，指定它研究「与促进生命有关的法律和生物学上的主要问题，并提供数据和训练，尤其是该注意与基督宗教伦理有直接关系的问题，以及与教会训导权有关的事。」¹³² 各大学，特别是天主教大学，以及生物伦理的中心、机构和委员会等，也应该有特定的贡献。

大众传播方面也有重要而严肃的责任，他们应确使他们如此有效地传达的讯息，能支持生命文化。他们必须提供高尚的生活模式，也要留出空间报导有关人们对他人积极的爱，有时且是非常英勇的爱等等的实例。他们也应极尊重的态度，强调性与爱的积极价值，而不去强调那些会贬低或玷污生命尊严的讯息。在诠释事情时，应避免强调任何会暗示或助长漠视、轻蔑或排斥生命的感觉或态度。他们应在极忠于事实的原则下，将新闻自由与尊重每一个人以及深刻的人道观念结合起来。

¹²⁹ 〈订定世界病患日信函〉(1992年5月13日)，2：《教导 XV》(Insegnamenti XV)，1(1992)，1410。

¹³⁰ 参阅：梵二文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35；教宗保禄六世，《民族发展》通谕(1967年3月26日)，15；《宗座公报》59(1967)，265。。

¹³¹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致家庭书》(Gratissimam sane)(1994年2月2日)，13；《宗座公报》86(1994)，892。

¹³²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生命奥迹》(Vitae Mysterium)自动诏书(1994年2月11日)，4：《宗座公报》86(1994)，386~387。

99. 在改造文化，使成为支持生命的文化时，妇女的思考和行动占据了一个独特而决定性的地位。「新的妇女运动」要靠她们来推动，这运动不受诱惑，拒绝效法「男性主导」的模式，却要承认和肯定妇女在社会各方面的真正天赋，并克服一切歧视、暴力和剥削。

我愿引用梵二大公会议闭幕文告中的话，来表达我的心声，向妇女提出这急迫的恳求：「使人们与生命和好」。¹³³ 各位受召为真爱的意义作证，在这真爱中，自我的奉献与接纳他人，以特殊的方式临在于夫妇关系中，但也应该临在于其它每一种人际关系之中。为人母的经验使你们能敏锐地注意到其它人，同时也赐予各位一项特别的任务：「当生命在母胎内发育时，为人母的身分在于与生命的奥秘特别的结合……，与在她体内发育的新生命独特的接触，使她对人类产生一种态度——不只是对她自己的孩子，也对每一个人——这态度在妇女的人格上深深地印上了标记。」¹³⁴ 做母亲的欢迎她体内所怀的另一个人，使这生命在她内生长，她要给这生命空间，也尊重这生命不同。妇女首先学到，然后教导他人：能坦然接纳另一个人，这样的人类关系才是真诚的。这另一个人之所以受到承认，也被爱，是因为有他的尊严，他的尊严则来自他是一个「人」，而不是来自其它的考虑，诸如有用、坚强、聪明、美丽或健康。这是教会和人类期许于妇女的基本贡献。这也是真正的文化改造所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现在我要对曾经堕胎的妇女特别说一句话。教会明白，有许多因素会影响你的决定，教会也不怀疑，在许多情况下，那是痛苦、甚至令人心碎的决定。你心中的创伤或许还未痊愈。当然，这件事是严重的错误，至今仍是。但不要因而沮丧，也不要失去希望。要设法了解过去所发生的事，诚实地面对它。如果你还没有悔改，请以谦卑信赖之心诚心悔改。仁慈的天父随时准备在和好圣事中宽恕你，赐你平安。你会因而了解没有什么绝对是绝对失去的，你也能请求现在已与天主生活在一起的孩子原谅你。从他人友善而专业的帮助，和他人的忠告，加上你自己痛苦的经验，你可以成为最能维护每一个人生存权的人。透过你对生命的支持，不论是接受其它孩子的诞生，或是接纳及关怀最需要有人亲近的人，你会成为一位推动者，帮助人们以新的眼光来看人类生命。

100. 在努力创造新的生命文化时，由于知道生命的福音，就像天主的国一样，生长和产生了丰富的果实（参阅：谷四 26~29），我们因此而得到信心，并受到这信心的感召和激励。当然，推动「死亡的文化」，和为「生命及爱的文化」而努力的人，二者所拥有的资源及掌握的方法，有着极大的悬殊。但是我们知道我们可依赖天主的助佑，因为对天主来说，一切都是可能的。（参阅：玛十九 26）

由于心中充满了这样的肯定，又由于对每一个人的命运是如此的关心，因此我愿在此重复我对那些在如许多的困难中，履行他们充满挑战使命的家庭说过的话：¹³⁵ 我们迫

¹³³ 梵二大公会议闭幕致词(1965年12月8日)：致妇女。

¹³⁴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妇女的尊严与圣召》宗座牧函(1988年8月15日)，18：《宗座公报》80(1988)，1696。

¹³⁵ 参阅：教宗若望保禄二世，《致家庭书》(Gratissimam sane)(1994年2月2日)，5：《宗座公报》86(1994)，

切需要热切地为生命祈祷，而且是发自全世界各地的祈祷。透过自动自发的特殊行动，以及每日的祈祷，愿每一个基督徒团体、每一个组织、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信友心中，能发出热切的祈祷，上达天主——生命的创造者和爱护者那儿。耶稣曾以身作则，亲自向我们证明，祈祷和斋戒是抵抗魔鬼力量的首要且最有效的武器（参阅：玛四 1~11）。正如祂教导门徒，有些恶魔非用这方法才能赶出去（参阅：谷九 29）。因此让我们重新找到谦卑和勇气来祈祷及斋戒，使来自天上的力量粉碎欺骗和谎言的高墙：这高墙挡住了许多弟兄姊妹的视线，使他们看不到那些对生命不友善的法律和作为的邪恶。愿这同样的力量能改变他们的心意，使他们在生活中的决心和目标，都能受到生命与爱的文化所激励。

「我们给你们写这些事，是为叫我们的喜乐得以圆满。」（若壹一 4）
生命的福音是为整个人类社会的福音

101. 「我们给你们写这些事，是为叫我们的喜乐得以圆满」（若壹一 4）。生命的福音给我们的启示，是一个要我们与所有人分享的「善」：使所有的人能与我们相通，也与天主圣三相通（参阅：若壹一 3）。如果我们只是自己独享这福音，而不与他人分享，我们的喜乐就不会得到圆满。

生命的福音不是单为信友的福音，它是为每一个人的。有关生命以及维护和促进生命的课题，并不只是为基督徒所关心而已。虽然信仰提供了特别的光明及力量，但这问题却在每一个人的良心内出现，因为人的良心都追求真理，也都关心人类的前途。当然，生命有神圣和宗教的价值，但这价值绝不只是为信友所关心。这个遭到威胁的价值，是每一个人类都能借着理性的光照而理解的；因此也一定为每一个人所关心。

因此，我们以「拥有生命、拥护生命的人民」的身分所做的一切，都应得到正确的诠释，并受到赞同和支持。当教会宣称，无条件地尊重每一个无辜人类，从受孕到自然死亡期间的生存权，是每一个文明社会的支柱时，她「只是希望促进一个有人性的国家。这国家承认，维护人的基本权利，尤其是最弱小者的权利，是其首要的责任。」¹³⁶

生命的福音是为整个人类社会的。若要积极地拥护生命，应透过推动公众利益，致力于社会的更新。不承认和维护生存的权利，就不可能促进公众利益，因为个人拥有的其它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都是建立在这生存权上，也是在这生存权上发展的。社会若一方面主张人的尊严、正义与和平等价值，另一方面却彻底地反其道而行，准许或容忍各种使人类生命贬低或受侵犯的手段，特别是弱小的或处于社会边缘的生命，这样的社会缺少坚固的基础。只有尊重生命才能保障社会最可贵、最重要的「善」，例如民主与和平，也才是这些「善」的基础。

若不承认每一个人的尊严，和不尊重人的权利，就没有真正的民主可言。

872。

¹³⁶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在「欧洲反堕胎会议」上致辞（1987年12月18日）：《教导 X》（Insegnamenti X），3（1987），1446。

除非生命受到维护和促进，也没有真正的和平可言。正如保禄六世指出的：「每一项侵犯生命的罪行都是侵犯了和平，尤其是如果它打击了人们的道德行为……，但在真诚地表明、公开承认和维护人类权利的地方，社会就会享有和平，且充满了喜乐。」¹³⁷

「拥有生命的民族」由于能与这么多人一起分享他们的奉献而欢欣。因此愿「拥护生命的民族」人数不断增加，也愿爱与团结的新文化，能为了整个人类社会真正的益处而发展。

¹³⁷ 1977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宗座公报》68 (1976)，711~712。

结 论

102. 在这通谕的最后，我们自然要再度仰望主耶稣，这位「为我们而诞生的婴孩」（参阅：依九 5），在祂身上，我们可默想「这已显示出来的生命」（参阅：若壹一 2）。在基督诞生的奥迹中，天主与人相遇，天主子也开始了在尘世的旅途，并于祂在十字架上献出自己的生命时达到高峰。基督借着祂的死亡征服了死亡，并成为全人类新生命的泉源。

代表全人类，也为了全人类而接受这「生命」的人，是童贞圣母玛利亚；因此她与生命的福音关系最为密切，她也亲自与生命的福音结合。圣母在领报时的同意以及她身为天主之母的身分，是基督来赐给人类生命（参阅：若十 10）此一奥迹的起始。借着她对圣言降生成人的接纳及关爱，人类生命得以免受永死的罪罚。

为了这个原因，玛利亚，「她是教会的代表，与教会一样，她是所有获得重生者的母亲。事实上，她是那『生命』的母亲，每一个人都可借着那『生命』而生活，当她生产这生命时，她也以某种方式使所有藉这生命而生活的人，得到重生。」¹³⁸

当教会默想圣母的母亲身分时，教会也找到了自己身为母亲的意義，以及她受召表达这身分的方式。同时，教会身为母亲的经验，使她最深刻地了解了圣母的经验和她迎接生命、关怀生命无与伦比的榜样。

「那时，天上出现了一个大异兆：有一个女人，身披太阳。」（默十二 1）
圣母玛利亚和教会的母亲身分

103. 教会的奥迹与圣母玛利亚之间的相互关系，在默示录所描述的「大异兆」中清楚地表现出来：「那时，天上出现了一个大异兆：有一个女人，身披太阳，脚踏月亮，头戴十二颗星的荣冠」（默十二 1）。在这个异象中，教会认出了她自己奥迹的形像：教会临在于历史中，她知道，由于她在世上建立了天主之国的「幼芽和开端」，¹³⁹ 而超越了历史。教会看到这奥迹在圣母身上完全实现，而且具有代表性。圣母是光荣的女人，在她身上，天主的计划得以充分圆满地实现。

默示录告诉我们，这「身披太阳的女人」，「胎中怀了孕」（默十二 2）。教会完全明白她怀的是救世主基督。教会也知道她受召把基督献给世人，使世上的男女在天主的生命内重生。但教会不能忘记，她的使命是因为玛利亚天主之母的身分而来的，圣母怀了「天主的天主」，「真天主的真天主」，并生下了祂。圣母真是天主之母，在她的母亲身分中，天主赐给每一个女人的母亲使命得以提升到最崇高的层次。因此圣母成为教会的典范，而教会受召成为「新厄娃」，信友之母，「众生」的母亲。（参阅：创三

¹³⁸ Blessed Gueric of Igny, 《圣母升天道理》(In Assumptione B. Mariae), Sermo I, 2: 拉丁教父集 185, 188。

¹³⁹ 梵二文献《教会宪章》，5。

教会身为精神母亲的身分，只有透过痛苦及生产时的「产痛」（参阅：默十二 2）才能获得——教会也知道这点。也就是说，教会与魔鬼的势力经常处于紧张状态，因为魔鬼的势力仍旧漂泊在世上，并影响人心，反抗基督。「在他内有生命，这生命是人的光。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决不能胜过他。」（若一 4~5）

与教会一样，圣母也必须在痛苦中生活出她的母亲身分：「这孩子已被立定，[……]，并成为反对的记号——至于你，要有一把利剑刺透你的心灵——为叫许多人心中的思念显露出来」（路二 34~35）。西默盎在救主的人世生命刚开始时，对圣母说的这段话，就总结和预言了耶稣的受人排斥，陪伴在祂身边的圣母也受到排斥。世人的排斥在加尔瓦略山上达到了高峰。圣母「站在耶稣的十字架旁」（若十九 25），参与了天主子的自我奉献：她为了我们的缘故奉献耶稣，把祂交付出去，决定性地诞生祂。圣母在领报那天所答应的「是」，在耶稣被钉十字架那天完全蕴酿成熟，那时时候到了，圣母要接受耶稣所有的门徒为自己的子女，视他们为亲生子女，把她儿子救恩的爱倾注在他们身上：「耶稣看见母亲，又看见他所爱的门徒站在旁边，就对母亲说：『女人，看，你的儿子！』」（若十九 26）

**「那条龙便站在那女人面前……，待她生产后，要吞下她的孩子。」（默十二 4）
生命受到魔鬼势力的威胁**

104. 在默示录中，那有关「女人」的「大异兆」（默十二 1）伴随着「天上出现的另一个异兆」：「一条火红的大龙」（默十二 3），这大龙代表撒殢，即有位格的魔鬼势力，以及历史上所有与教会使命作对的魔鬼势力。

在此，圣母也启发了教会的信友。不友善的魔鬼势力其实是一股阴险的反对势力，在伤害耶稣的门徒之前，先直接伤害祂的母亲。当时有人把婴孩耶稣视为有威胁性的危险人物，玛利亚为了救她的儿子，而与若瑟带着婴孩逃往埃及。（参阅：玛二 13~15）

于是圣母帮助教会了解，生命永远处于善与恶、黑暗与光明斗争的中心。大龙想要吞下「那生出来的孩子」（参阅：默十二 4），那孩子就是基督的预像，是圣母在「时期一满」（迦四 4）时所生的，教会也必须不断地把祂献给世代代的人们。但从某一方面来说，这孩子也是每一个人、每一个孩子的肖像，尤其是每一个生命受到威胁的无助婴儿的肖像，因为，正如梵二大公会议提醒我们的：「天主圣子降生成人，在某种程度内，同人人结合在一起。」¹⁴⁰ 在每一个人的「血肉」中，基督继续显示祂自己，并与我们相通，因此凡排斥人类生命的行为，不论是出于何种方式，事实上都是排斥基督。这是基督启示给我们的真理，既奇妙，也是对我们的要求；同时是基督的教会不断地宣讲的真理：「无论谁因我的名字，收留一个这样的小孩，就是收留我」（玛十八 5）；「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对我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个所做的，就是对

¹⁴⁰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22。

我做的。」(玛廿五 40)

「以后再也没有死亡。」(默廿一 4)
复活的荣耀

105. 天使向圣母报喜，是用下面这几句话说出来的：「玛利亚，不要害怕」以及「在天主前没有不能的事」(路一 30、37)，这些话多么使人安心。童贞圣母的一生都笼罩在一股信心中，确信天主在她身旁，也确信天主的眷顾一直陪伴着她。对教会也是一样，因为教会在旷野中找到「天主给她准备好的地方」(默十二 6)，这是受试探的地方，但也是天主显示对祂子民慈爱的地方(参阅：欧二 16)。在教会与死亡的斗争中，圣母是给人安慰的生活的语言。教会把圣子显示给我们，因而向我们保证，在祂内，死亡的势力已被打败：「生命与死亡展开了决斗，使人惊惶；生命的主宰，死而复活，永生永王。」¹⁴¹

被宰杀的羔羊复活了，在复活的光荣中带着受难的记号。唯有祂是历史上所有大事的主人：祂开启了书卷的「密封」(参阅：默五 1~10)，并宣扬，在今生及来世，生命的力量都战胜了死亡。在人类历史走过的新天地「新耶路撒冷」中，「再也没有死亡，再也没有悲伤，没有哀号，没有苦楚，因为先前的都已过去了。」(默廿一 4)

当我们这些旅途中的人民，我们这些拥有生命、拥护生命的人民，在信心中走向「一个新天新地」(默廿一 1)时，我们依靠圣母，因为对我们来说，她是「确切的希望与安慰。」¹⁴²

圣母玛利亚，
新天地的曙光，
众生的母亲，
我们把生命的原因托付给妳：
圣母玛利亚，
请垂视众多无法出生的婴儿，
请垂视众多的穷人，
他们的生活是那样艰难，
请垂视一众男女，
他们是残酷暴力的受害者，
请垂视那些年长者及病人
他们或因受漠视、或因错误的怜悯
而失去生命。
请赐给凡相信妳圣子的人

¹⁴¹ 《主日感恩祭典》，复活主日的继抒咏。

¹⁴² 梵二文献《教会宪章》，68。

能以诚实和爱心
向我们这时代的人
宣讲生命的福音。
请为他们祈求恩宠
能接受那福音
像接受一件常新的礼物；
能终其一生
怀着感恩之心
喜乐地颂扬这福音，
并有勇气
坚决地为福音作证
好与所有善心人士一起
建立真理与爱的文明，
以赞美和光荣天主——喜爱生命的造物主。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

发自罗马圣伯铎大殿

1995年3月25日——圣母领报庆日，在任第十七年。

（台湾地区主教团 恭译，2022年再版）